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目錄

	頁次
緒言	3
摘要	3
主要標準	4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5
監管發展	6
風險管理	7
財資風險管理	13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14
自有資金	14
槓桿	16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18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20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27
信貸風險	2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2
證券化	65
市場風險	70
非金融風險	76
流動資金	78
其他風險	81
附錄	
附錄一 - 額外列表	82
附錄二 - 逆周期緩衝資本	99
附錄三 - 資產產權負擔	100
附錄四 -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101
其他資料	
簡稱	102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103
聯絡	10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由滙豐控股發行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及資本證券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列表

	參考	頁次			頁次	
1	主要標準(KM1/IFRS9-FL)	a	4	45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53
2	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9	46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批發業務)	53
3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LI3)		10	47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55
4	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11	48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 (零售業務)	57
5	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LI2)		12	49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58
6	自有資金之披露	b	14	50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CR9)	58
7	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LRCom)	b	16	51	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 (CCR1)	62
8	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LRSum)	a	17	52	信貸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CCR2)	62
9	槓桿比率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LRSpI)	b	17	53	標準計算法 - 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3)	62
10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OV1)	b	19	54	淨額計算及所持有抵押品對風險值的影響(CCR5-A)	62
11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R8)		19	5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成成分(CCR5-B)	62
12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CCR7)		20	56	信貸衍生工具風險(CCR6)	62
13	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MR2-B)		20	57	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CCR8)	64
14.i	歐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KM2)		21	58	年內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變動	66
14.ii	亞洲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22	59	證券化 - 資產價值及減值	66
14.iii	美國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22	60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1)	66
1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23	61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SEC2)	66
1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24	62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根據原有架構計算) (SEC3)	67
17	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24	63	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 (根據原有架構計算) (SEC4)	67
18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25	64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1)	70
19	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25	65	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MR2-A)	73
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25	66	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MR3)	73
2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26	67	審慎估值調整(PV1)	74
22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26	68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75
23	信貸風險 - 概要(CRB-B)	a	29	69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76
24	按風險類別及工具分析的信貸質素(CR1-A)		30	70	營運風險: 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承擔金額(OR1)	76
25	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信貸質素(CR1-B)		30	71	滙豐集團綜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水平及組成部分(LIQ1)	78
26	按地區分析的信貸質素(CR1-C)		30	72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	78
27	一般及特定信貸風險調整變動(CR2-A)		33	73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81
28	已違實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CR2-B)		34	74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 - 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82
29	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35	75	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	83
30	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36	76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 -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	86
31	透過接管及執行程序獲取之抵押品		37	77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 - 按風險類別分析	b 87
32	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37	78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 - 按地區分析	b 88
33	按地區分析已逾期未減值及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		40	79	標準計算法風險 - 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a 89
34	受法定及非法定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		40	80	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	89
35	按剩餘期限分析的受法定及非法定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		41	8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CR6)	a 90
36	根據新適用公共擔保計劃提供的新造貸款		41	8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96
37	按地區分析的風險(CRB-C)		42	8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4)	97
38	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CRB-D)		44	84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貸風險地區分布	99
3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項日期滿(CRB-E)		46	85	逆周期緩衝資本	99
40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CR3)		48	86	A - 資產	100
41	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RM」) 的效用(CR4)	b	48	86	B - 已收取的抵押品	100
42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		48	86	C - 具產權負擔資產/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抵押品及相關負債	100
4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CR7)		48			
44	標準計算法 - 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CR5)	b	50			

集團已採納歐盟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9金融工具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根據此安排，本文件報告各列表的數字呈列方式如下：

a. 列表內部分數字 (以^標示) 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b. 列表內全部數字按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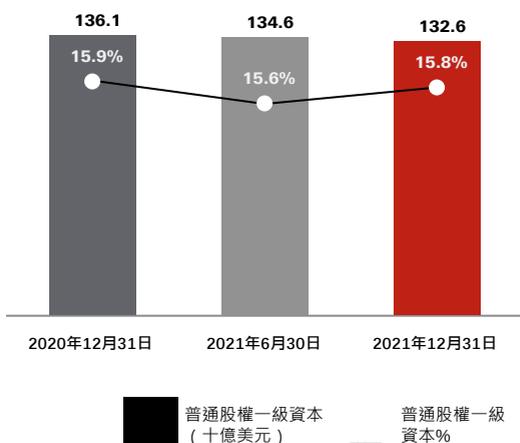
所有其他列表的數字按全面採納IFRS 9基準編製。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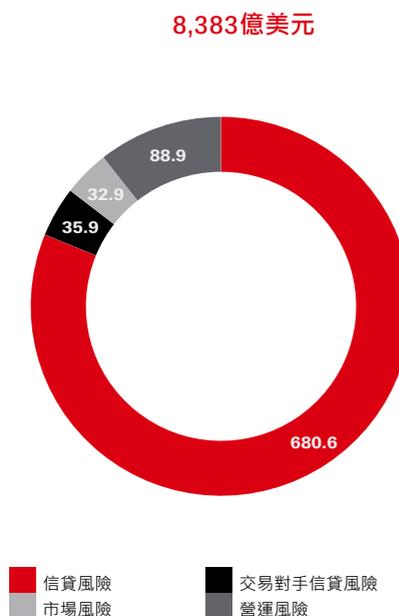
摘要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的15.9%下降0.1個百分點，降至15.8%。產生資本被股息、10月份宣布高達20億美元的股份回購、匯兌變動及扣除其他項目所抵銷有餘。風險加權資產下降乃由於儲蓄計劃及資產質素的有利變化，該降幅足以將貸款增長及監管規定的變化所帶來的增幅抵銷。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十億美元及%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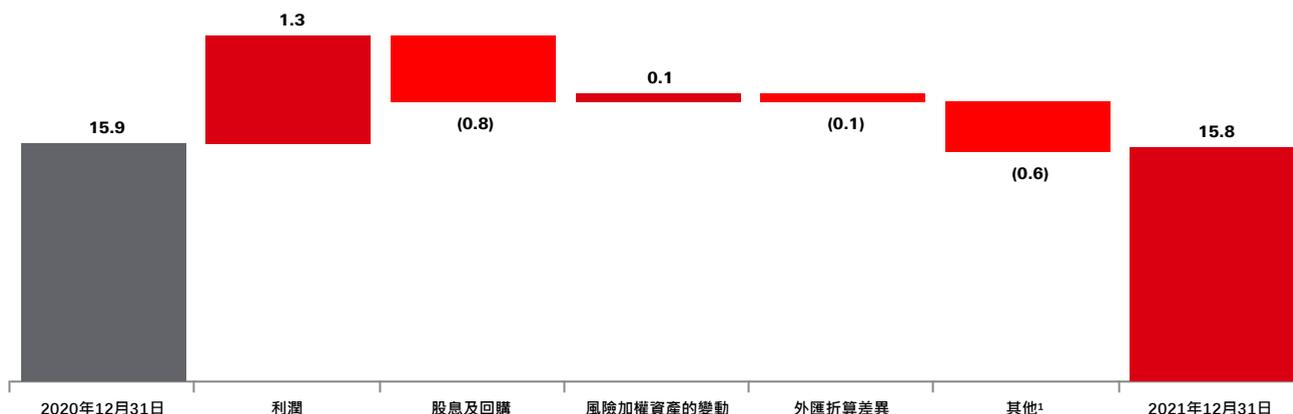


於2021年12月31日按風險類別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資本數字及比率按適用於資本工具的資本規例2的過渡基準呈列。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



1 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變動(0.3)%、對超額預期虧損的扣減(0.2)%及金融業實體投資(0.2)%。

主要標準

表1：主要標準 (KM1/IFRS9-FL)

參考*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可動用資本 (十億美元)¹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	132.6	133.2	134.6	134.5	136.1
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31.8	132.5	133.8	133.6	134.9
3 一級資本 [^]	156.3	156.9	158.3	160.2	160.2
4 一級資本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5.5	156.2	157.5	159.3	159.0
5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	177.8	179.0	181.1	183.1	184.4
6 資本總額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77.0	178.3	180.3	182.2	183.2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838.3	839.2	862.3	846.8	857.5
8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837.4	838.6	861.5	846.1	856.6
資本比率(%)¹					
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	15.8	15.9	15.6	15.9	15.9
1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5.7	15.8	15.5	15.8	15.7
11 一級資本比率 [^]	18.6	18.7	18.4	18.9	18.7
12 一級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18.6	18.6	18.3	18.8	18.6
13 總資本比率 [^]	21.2	21.3	21.0	21.6	21.5
14 總資本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21.1	21.3	20.9	21.5	21.4
額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緩衝規定佔風險加權資產比例(%)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2.5	2.5	2.5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	0.2	0.2	0.2	0.2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及/或本地系統性重要銀行額外緩衝規定	2.0	2.0	2.0	2.0	2.0
銀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特定緩衝規定總計	4.7	4.7	4.7	4.7	4.7
資本總額規定(%)²					
資本總額規定	10.7	11.0	10.9	11.0	11.0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規定後可動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9.8	9.7	9.5	9.7	9.7
槓桿比率³					
15 槓桿比率風險數值總額 (十億美元) [^]	2,962.7	2,964.8	2,968.5	2,930.2	2,897.1
16 槓桿比率(%) [^]	5.2	5.2	5.3	5.4	5.5
17 槓桿比率 (假設並未應用IFRS 9過渡安排) (%)	5.2	5.2	5.3	5.4	5.4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⁴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717.0	664.0	659.3	695.10	677.90
現金流出淨額合計 (十億美元)	518.0	490.2	493.7	487.0	487.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8.4	135.5	133.5	142.7	139.1

* 本列表及隨後列表參考索引標示歐洲銀行管理局範本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¹ 資本數字及比率按適用於資本工具的資本規例2的過渡基準呈列。

² 資本總額規定的定義為英國審慎監管局所設定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應達到的資本規定總額。

³ 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工具的資本規例2終點基準計算。

⁴ 《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載歐盟有關IFRS 9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並不適用於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於各報告期末計算，而非以平均值計算。

我們已就IFRS 9採納《資本規定規例》修訂本(「資本規例2」)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包括第473a條中的第四段。有關過渡安排容許銀行在其資本基礎按若干比例加回IFRS 9對其貸款損失準備的影響。影響的定義為：

- 採納IFRS 9首日的貸款損失準備增幅；及
- 此後任何非信貸已減值賬項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幅。

任何加回的金額須計稅並隨附經重新計算的風險額及風險加權資產。我們會利用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另行為組合計算影響。若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除非貸款損失準備超過監管規定的12個月預期損失，否則組合資本不會加回準備。

歐盟於2020年6月實施資本規例「快速修補」紓困措施，從2020年1月1日起，銀行就非信貸減值賬項確認貸款損失準備的寬免由70%增至100%。

於2021年12月31日，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加回的金額根據標準計算法為10億美元，稅務影響為2億美元，導致加回淨額8億美元。

在可行情況下，本文件內所有呈報亦反映為紓緩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而實施的政府紓困措施。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監管規定披露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審慎監管局監管；審慎監管局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程度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規定，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在集團綜合層面採用英國實施的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3架構計算資本。任何對歐盟規例及指令（包括技術準則）的提述應在適用情況下視為對根據《2018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納入英國法律，及隨後或會根據英國法律作出修訂的此類規例及/或指令的英國版本的提述。

在歐盟區以外，負責監管集團旗下經營銀行業務公司的監管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架構方面進度不一，故2021年部分地方可能仍在實施巴塞爾協定1、2或3。

巴塞爾協定3架構以三個相輔相成的「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為市場紀律規定。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應用巴塞爾協定3架構及所在司法管轄區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程度。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必須披露之所有定量和定質資料。披露資料乃根據資本規例2第八部分及歐洲銀行管理局的披露規定指引擬備。該等披露資料以審慎監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及我們酌情披露的資料作為補充。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由集團監察委員會批准的集團披露政策架構監管。有關不予披露若干資料的理由載於附錄四。

比較及參考資料

為了解有關項目於年內的變動，我們提供了去年或前期的比較數字、差異項目的分析檢討，以及資本規定的「流量」列表。所有列表中使用的「資本規定」一詞，指按《資本規定規例》第92條按風險加權資產8%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總額。列表名稱參考索引及表內橫行編號標示相關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的對應項目指定編號，而列表內的項目為其中適用並有數值的項目。

倘已加強披露或已新增披露，我們一般不會重列或提供去年比較數字。倘列表中由歐洲銀行管理局或巴塞爾委員會規定須列出的欄目不適用於滙豐或對滙豐的業務並不重大，我們則不會就比較披露資料呈列該等欄目並遵從原本的披露方法。

次數及位置

我們公布《年報及賬目》及《中期業績報告》時，亦在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同步發布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我們已於季度盈利公布中加入監管規定資料，以配合監管規定資料披露次數的指引。我們可在其他披露媒體提供有關訊息而符合第三支柱的規定。如我們採取有關方法，將會提述《2021年報及賬目》的相關頁碼或其他位置。我們繼續積極配合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組織的相關工作，致力改善英國銀行業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

重大風險

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以便市場參與者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除本文件之披露外，重大風險的其他資料亦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35頁，包括：

- 信貸風險（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137頁）
 - 財資風險（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189頁）
 - 市場風險（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03頁）
 - 復元力風險（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07頁）
 - 監管合規風險（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08頁）
 - 金融犯罪及詐騙風險（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08頁）
 - 模型風險（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09頁）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10頁）
- 氣候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25頁。

緩衝資本

我們就地區分析和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提供的資料披露，載於附錄二。我們的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指標資料披露，每年均會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

薪酬

有關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和工作、薪酬策略及滙豐指定職員及承受重大風險人員薪酬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54頁董事薪酬報告內。

監管發展

《資本規定規例》修訂本（「資本規例2」）及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2020年7月完成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並公布對信貸估值調整架構的最終修訂。英國將分兩階段實施有關變動。

資本規例2是為實施巴塞爾協定3改革而推行的第一輪變動，包括市場風險（交易賬項基本檢討）規則變動、計量交易對手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基金的股權投資規則、修訂大額風險項目規則、新槓桿比率規則以及實施穩定資本淨額比率。除市場風險架構變動外，英國已於2022年1月1日起實施資本規例2。市場風險變動將隨巴塞爾協定3其餘的改革方案實施。

巴塞爾委員會預定於2023年1月1日起實施其餘改革，當中包括有關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信貸估值調整的風險加權資產規則的變動，以及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下限。鑑於預期審慎監管局於2022年下半年始會就此等餘下元素展開諮詢，英國實施有關改革的時間極可能推遲。

英國退出歐盟

2020年，審慎監管局授出臨時寬免，容許英國公司延遲執行因英國退出歐盟而造成的規則變動至2022年3月31日，但少數情況例外。

信貸風險

歐盟為應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的變動及可比較性的關注，對架構制訂連串變動，稱之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修補方案。該等變動大多於英國仍為歐盟成員時制訂和擬定，因此已於2022年1月1日由審慎監管局在英國實施。然而，於英國不再須遵行歐盟法例時，該歐盟方案中若干元素尚未生效，包括歐盟關於經濟轉差時的技術準則、歐洲銀行管理局就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所設指引、歐盟關於風險加權專門貸款的最終技術準則。

審慎監管局已確認不會實施專門貸款技術準則，於2022年亦不會實施歐洲銀行管理局就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所設指引，但會考慮將該指引納入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的施行計劃。

於2021年7月，審慎監管局公布就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英國按揭款項而設的最終風險加權下限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英國住宅按揭款項的風險項目（不包括違責者）加權平均組合風險加權比重最少為10%。

緩衝資本

金融政策委員會在2021年12月的《金融穩定報告》中確認，英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將由0%調升至1%，並將於2022年12月13日生效，與慣常的12個月的實施期一致。倘英國的金融情況穩定，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則預期金融政策委員會將於2022年第二季再調升有關比率至2%，並於12個月後生效。

資本及呈報影響

審慎監管局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軟件資產全數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扣除，撤銷歐盟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而對軟件資產實施的處理方法所帶來的利好變動。因此，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將下跌約25個基點。

整體而言，我們預期風險加權資產將於2022年因規例變動而增加約3%，有關的變動包括英國版本的資本規例2的變動以及其他監管聲明的變動，包括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規定的變動以及有關英國退出歐盟的過渡規定屆滿。資本規例2的變動包括審慎監管局對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基金的股權投資及槓桿比率實施的新規定，並將於2022年第一季起開始在披露中反映。

其他變動將於引入其餘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後落實，而預期審慎監管局將於2022年下半年就有關變動展開諮詢。我們現時預測初步實施有關變動後不會產生重大淨影響。巴塞爾協定3改革方案有關風險加權資產的資本下限的規定，訂有五年過渡期的條文。對資本下限的任何影響，將隨過渡期結束的期間反映。

根據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狀況，我們預期建議分類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為持作出售用途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將下跌約30個基點。另外，我們最近實施的策略措施亦可能令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跌約15個基點，並預期將於2022年第一季出現一半的跌幅。該等措施包括收購AXA Singapore、L&T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滙豐保險（中國），以及退出美國大眾市場零售銀行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全球各地監管機構及準則制訂組織不斷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發表不同的建議及討論文件。這包括英國財政部、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和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在英國發表的文件，當中要求企業配合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披露氣候相關的金融資料。有關工作獲得英國新成立的綠色技術顧問小組（Green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等團體透過發展綠色分類法予以支持。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其他工作還有就新披露指引作出建議，包括衡量指標、目標和過渡計劃等事宜。

於2021年6月，英倫銀行展開雙年度氣候探索境況計劃，旨在測試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模式能否抵禦過渡及實體風險（視乎政府推行政策的速度）。影響以2020年底靜態資產負債表為本，並假設於2021至2050年間進行，以及以信貸風險為重點。預期英倫銀行將於2022年5月公布有關計劃的結果。

2021年10月，英國財政部發表一份路線圖，載列政府對金融制度綠化的長遠抱負，並與英國淨零碳排放的承諾互相配合，當中包括計劃實施可持續披露規定以及英國綠色分類法。有關的諮詢工作將於2022年第一季展開。

風險管理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在整個機構和所有風險類別層面上，我們旨在使用建基於集團文化和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方針，這概述於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內，當中包括我們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要原則及慣例。

該架構促進風險環境的持續監察，並提高風險意識及達致完善的經營及策略決策以及上報過程，亦確保我們就監察、管理和降低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貫徹一致的方法，並且具備清晰的問責範圍。我們繼續積極檢討並改進風險管理架構，透過與以下範疇相關的活動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方針：員工及能力；管治；報告及管理資訊；信貸風險管理模型；以及數據。

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22頁。有關集團面對主要風險的管理及減低風險措施，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24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對沖策略及相關程序的評述載於本文件市場風險及證券化等章節。

文化

滙豐深明建立良好文化之重要性。我們的文化指我們塑造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相關行為的共同取態、價值觀及標準。我們的文化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保持一致，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培育良好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

集團的薪酬方針亦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獎勵（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獎勵）建基於其遵守滙豐價值觀，以及實現與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環球策略一致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

有關風險及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81頁。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我們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提供有關風險事宜的意見。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49至253頁。

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企業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集團行政委員會的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08頁。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環球部門提供支援。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集團採用的三道防線模型以及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23頁。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反映集團為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別和數額。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該聲明一年兩次交由董事會根據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確保仍然符合目標。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並會納入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貫徹一致。

有關風險管理工具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資料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21頁。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綜合壓力測試計劃，從而支援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當中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以及達致我們自身內部要求的壓力測試。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持。

我們的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實力。內部壓力測試及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的壓力測試均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並作出關於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的決定。

集團壓力測試計劃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如適用）。

有關壓力測試的進一步資料及集團按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結果，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23頁。

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

我們設有專職的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其責任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提供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均由涵蓋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以便負責質詢、妥善監督並平衡風險與回報決策。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根據「三道防線」模型運作。

我們於2021年7月1日將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結合，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並提升在主要範疇（例如欺詐、信貸及行為風險）的跨部門合作。合併對我們有關風險管理的政策及運作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合併後的部門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領導，肩負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文化及價值觀方面的重責，集中建立一個鼓勵員工暢所欲言及做正確的事的環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123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集團就達致業務目標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總計水平及類別。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工作，集團監察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工作。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交最新資料，以及

確認管理層就監控架構運作時識別的任何錯失或漏洞已經或正在採取所需補救措施。

滙豐的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49頁，當中亦載有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

監管報告流程及監控

監管報告的質素依然是管理層及監管機構所關注的重點。值得一提的是，審慎監管局向英國的受規管銀行發表《致行政總裁的信》(Dear CEO letter)，當中重點提出有關企業在提交監管報告時所使用程序的關注事項。審慎監管局最近公佈的制裁顯示其在此方面的意圖。我們正在推行一項全面的計劃，以加強集團的程序，提升一致性，同時完善監管報告各方面的監控。我們已展開多項獨立的外部審查，部分審查是應監管機構要求而進行，包括目前持續就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報告流程作出的審查。這些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監管比率（例如普通股權一級比率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產生影響。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集團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務求確保全面識別風險，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且及時傳達資料，從而成功管理並降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及合規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為鞏固我們的監管報告，在辦計劃亦計及到我們系統的有效性。我們會評估透過這項計劃觀察到的改善空間，在管治架構下實行適當的改善措施。

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的標準規管各附屬公司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處理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資訊。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營運模型應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型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及合規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多項分析方法，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的風險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等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負責分析的部門就有關風險分析的行業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推進集團落實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目標。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負責監察滙豐環球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對模型管理以及其與滙豐環球業務相關風險的策略指引擔當重要角色，並為模型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重要一環。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模型風險管

理，就其批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及財務等職能範疇向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環球及地區層面的支援。

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該委員會由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主持，成員來自環球業務的行政總裁，以及風險管理部、財務部及各環球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對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識別風險評級制度在所有方面的新浮現風險，確保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建議。

此外，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模型風險管理團隊還會對模型進行獨立驗證程序及管治監督。該團隊會對集團各業務所用的模型構建方法提出有力質詢，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區及/或本地實體有責任根據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監管機構及其他各方對我們模型風險管理的能力及價值的期望不斷改變。在過去兩年，我們大大加強模型風險管理實務，並繼續在開發及推進該等能力方面投入資源。

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09頁。

與《2021年報及賬目》的連繫

監管集團的架構

從事保險活動的附屬公司，其資產、負債及收購後的儲備不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賬項。我們於該等保險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入賬，並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設有限額）。

監管規定綜合賬項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承擔按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以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有參與權益乃根據審慎監管局對歐盟規例的引用而按比例綜合計算，計及集團持有相關資產、負債、損益及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以符合監管目的。非參與重大投資從資本中扣除，但不得超過上限。集團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擁有19.03%投資。此乃對金融界別實體的一項重大投資，需要通過限額扣減測試，而商譽將自集團的CET1完全扣除。此處理方法與權益法計量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2：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

參考†	會計基準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其他公司取消 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務的聯 營公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403,018	(2)	304	403,320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136	—	—	4,13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42,578	—	—	42,578
交易用途資產	248,842	(4,140)	—	244,70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49,804	(40,911)	972	9,865
- 其中：由集團金融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s	609	—	609
衍生工具	196,882	48	121	197,051
同業貸款	k	(2,311)	1,443	82,268
客戶貸款	k	(784)	13,514	1,058,544
-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金融業公司(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s	509	—	509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預期信貸損失	h	(9,156)	—	(9,15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1,648	1,693	25	243,366
金融投資	446,274	(73,293)	5,344	378,325
- 其中：提供貸款(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予集團金融業公司(不屬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範圍)	s	366	—	366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2,619	—	2,619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39,982	(6,792)	695	133,885
- 其中：退休福利資產	j	10,269	—	10,269
本期稅項資產	970	(2)	12	980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29,609	(422)	(5,380)	23,807
- 其中：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正數	e	531	(12)	519
商譽及無形資產	e	(9,813)	902	11,711
遞延稅項資產	f	190	90	4,904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957,939	(133,920)	18,042	2,842,06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香港紙幣流通額	42,578	—	—	42,578
同業存放	101,152	(22)	1,536	102,666
客戶賬項	1,710,574	4,693	14,883	1,730,15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6,670	(32)	48	126,686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214	—	—	5,214
交易用途負債	84,904	—	—	84,904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5,502	(4,700)	—	140,802
-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n	—	—	—
計入二級資本	p, r, i	10,100	—	10,100
衍生工具	191,064	59	163	191,286
- 其中：借記估值調整	i	71	—	71
已發行債務證券	78,557	(1,213)	—	77,344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123,778	(3,576)	873	121,075
本期稅項負債	698	(182)	59	575
保單未決賠款	112,745	(112,745)	—	—
準備	2,566	(26)	64	2,604
- 其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組合之信貸相關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h	394	—	394
遞延稅項負債	4,673	(1,395)	1	3,279
後償負債	20,487	—	415	20,902
- 其中：				
計入一級資本	m, o	1,847	—	1,847
計入二級資本	p, r	18,289	—	18,289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2,751,162	(119,139)	18,042	2,650,065
權益				
已催繳股本	a	10,316	—	10,316
股份溢價賬	a, m	14,602	—	14,602
其他股權工具	l	22,414	—	22,414
其他儲備	c, g	6,460	1,920	8,380
保留盈利	b, c	144,458	(15,369)	129,089
股東權益總額		198,250	(13,449)	184,8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d, n, o, q	8,527	(1,332)	7,19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06,777	(14,781)	191,996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2,957,939	(133,920)	2,842,061

† 參考索引(a)至(s)項標示載於表6「自有資金之披露」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上表以會計價值列示此類項目，在計算表6所示的監管規定資本時，可能會對其數值進行分析或調整。

表3：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之主要公司 (L13)

	主要業務	會計綜合入賬法	於2021年12月31日		
			監管規定綜合入賬法		
			按比例綜合入賬	並非綜合入賬亦未扣除	從資本扣除 (設有上限)
主要聯營公司					
沙地英國銀行	銀行服務	股權	●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之主要保險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滙豐保險 (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HSBC Life (UK) Ltd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HSBC Life Assurance (Malta) Ltd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HSBC Seguros S.A. (Mexico)	人壽保險	悉數綜合			●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之主要特設企業¹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Regency Assets DAC	證券化	悉數綜合		●	

1 該等特設企業並無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數額極少。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本節說明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2021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的主要原因。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乃按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程度的相關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21年報及賬目》則按IFRS編製。

監管規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尚須承擔的金額表示。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以會計資產類別的不同準則為基礎，因此不能逐項比較。

下列兩表顯示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會計價值，如何與監管規定風險承擔值產生連繫。

表4顯示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以及形成監管規定資本要求基準的風險類別有關之會計賬項明細。表5則按風險類別分析會計賬項與監管規定風險之間的主要差異。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按會計及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規定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項目之賬面值						
	已公布財務報表內之列賬基準賬面值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賬面值 ¹	受限於信貸風險架構	受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 ²	受限於證券化架構 ³	受限於市場風險架構	應從資本扣減或不受監管規定資本所限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403.0	403.3	403.3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4.1	4.1	4.1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42.6	42.6	42.6	—	—	—	—
交易用途資產	248.8	244.7	1.5	23.1	0.2	244.7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9.8	9.9	5.0	4.7	—	0.1	0.1
衍生工具	196.9	197.1	—	195.6	1.4	197.1	—
同業貸款	83.1	82.3	81.5	0.5	0.3	—	—
客戶貸款	1,045.9	1,058.5	1,038.2	0.1	19.5	—	0.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1.6	243.4	—	243.4	—	—	—
金融投資	446.3	378.3	376.2	—	1.7	—	0.4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之資本	—	2.6	1.5	—	—	—	1.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40.0	133.9	49.1	50.5	—	15.7	26.0
本期稅項資產	1.0	1.0	1.0	—	—	—	—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⁴	29.6	23.8	12.8	—	—	—	1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6	11.7	2.8	—	—	—	8.7
遞延稅項資產	4.6	4.9	6.4	—	—	—	(1.5)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2,957.9	2,842.1	2,026.0	517.9	23.1	457.6	46.5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42.6	42.6	—	—	—	—	42.6
同業存放	101.1	102.7	—	—	—	—	102.7
客戶賬項	1,710.5	1,730.1	—	—	—	—	1,730.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6.7	126.7	—	126.7	—	—	—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5.2	5.2	—	—	—	—	5.2
交易用途負債	84.9	84.9	—	13.3	—	84.9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5.5	140.8	—	—	—	48.1	92.7
衍生工具	191.1	191.3	—	191.3	—	191.3	—
已發行債務證券	78.6	77.3	—	—	—	—	77.3
應計項目、遞延收益及其他負債	123.8	121.1	—	50.2	—	—	70.9
本期稅項負債	0.7	0.6	—	—	—	—	0.6
保單未決賠款	112.7	—	—	—	—	—	—
準備	2.6	2.6	0.7	—	—	—	1.9
遞延稅項負債	4.7	3.3	1.6	—	—	—	5.0
後償負債	20.5	20.9	—	—	—	—	20.9
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2,751.2	2,650.1	2.3	381.5	—	324.3	2,149.9

1 就「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及「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三項而言，「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的賬面值」一欄的金額並不相等於列表內所涉其他欄目列示金額的總和，此乃由於此等項目內部分資產須就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作監管規定資本撥備。

2 「受限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一欄的金額包括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

3 「受限於證券化架構」一欄的金額為非交易賬項持倉。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4 我們對交通銀行的投資被認為是對金融界別實體的重大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該投資自CET1中扣減110億美元並報告316億美元的風險加權資產，相關風險為127億美元。

表5：監管規定風險額與財務報表賬面值差異的主要原因 (L12)

	項目受限於：			
	總計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架構	
			十億美元	證券化架構 十億美元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資產賬面值 ¹	2,795.6	2,026.0	517.9	23.1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負債賬面值 ¹	500.2	2.3	381.5	—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賬面淨值	2,295.4	2,023.7	136.4	23.1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日後潛在風險額	905.8	290.1	49.4	12.3
淨額結算規則之差異	5.9	10.9	(5.0)	—
因按標準計算法計算財務抵押品而產生之差異	(5.0)	(5.0)	—	—
因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產生之差異	8.9	8.9	—	—
因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而產生之差異及其他差異	4.0	5.8	—	(1.8)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產生之差異	(32.7)	—	(32.7)	—
於2021年12月31日就監管規定計及之風險值	3,182.3	2,334.4	148.1	33.6

1 不包括應從資本扣減或不受監管規定資本所限的數額。

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交易對手風險之日後潛在風險額

涉及信貸風險及證券化監管規定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該等項目應用信貸換算因素計算，並加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日後潛在風險。

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

因淨額結算規則的差異而產生的賬面值升幅，源自根據IAS 32「金融工具：呈列」的抵銷標準，撥回在已公布財務報表呈列從客戶貸款總額扣減的數額。

因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預期信貸損失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貸風險調整額。

因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而產生的差異及其他差異

資產賬面值一般以結算日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在某些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中，用作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值為來年的預測值。其他差異包括適用於標準信貸風險項目及攤薄風險的IFRS 9過渡安排。

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CCR」）的會計賬面值與監管規定風險額之差異，來自應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採用以模型計算的風險承擔。

會計基準公允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允值界定為滙豐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有秩序交易而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允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及模型不確定性。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壓力下之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點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故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允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我們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量方面與滙豐本身就披露目的而設的定量方針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三級風險項目，但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項目進行計算。表67呈列審慎估值調整的其他資料。

有關第三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的財務報表附註12。

財資風險管理

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來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要求的風險，以及為向員工及其家屬提供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而產生的財務風險。財資風險亦包括因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動對我們的盈利或資本造成的風險。

環球交易及財資風險管理及風險分析主管是所有財資風險的問責風險管理人員。集團司庫是所有財資風險的風險管理負責人，而退休金風險則由集團司庫及集團員工表現、獎勵及僱員關係事務主管共同負責。

環球財資部持續積極管理資本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及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並獲滙豐控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而且由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會議監督。退休金風險由本地及地區退休金風險管理會議網絡管理。

有關資本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及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及退休金風險等財資風險管理方法的詳情，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189頁。

資本風險

我們按策略及機構規定，並計及監管、經濟及營商環境管理資本。我們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

於2021年12月31日，滙豐資本基礎內的資本證券已根據資本規定規例以全面合規或豁免基準發行，並會定期檢討是否符合指引。符合《委員會執行規例》第1423/2013號附件三規定的資本票據主要特點的清單（參照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www.hsbc.com。滙豐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亦載於我們的網站www.hsbc.com。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維持全面的政策、指標及監控，確保管理層能監督集團及實體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我們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資本水平。我們在營運實體層面管理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確保能整體無須依賴集團其他部分，支付所有司法管轄區到期的債務。

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尤其是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用作對沖交易用途持有的貸款、存款和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在其相關的經濟風險能對沖時則轉移至市場財資業務。對沖一般透過利率衍生工具或定息政府債券進行。凡屬市場財資業務無法經濟對沖的利率風險均不會轉移，並將保留在產生相關風險的環球業務部門。

環球財資部採用多項指標監控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包括：

-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及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

結構性匯兌風險指集團在附屬公司、分行、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以及任何相關對沖項目（該等實體以美元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之淨資產或資本投資所涉的風險。一家公司的功能貨幣通常是其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滙豐管理結構性匯兌風險之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我們只會在具資本效益的情況下對沖結構性匯兌風險，並設有批准限額。我們透過淨投資對沖及經濟對沖的組合達致對沖目的。對沖持倉會受定期監察及重新調整，以管理與滙豐外幣投資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或下行風險。

交易匯兌風險來自銀行賬項中以經營實體報告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利潤及虧損或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交易。

因利潤及虧損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會定期轉至資本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並在限額內予以管理，但因時間差或其他原因產生的有限剩餘匯兌風險除外。因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產生的交易匯兌風險由資本市場財資業務按限額架構（將於2022年上半年協定）管理。

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

自有資金

表6：自有資金之披露

參考 ¹	參考 ¹	於下列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¹			
1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23,513	23,219
	- 普通股	a	23,513
2	保留盈利 ^{1,2}	b	121,059
3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儲備) ¹	c	8,273
5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CET1之金額)	d	4,186
5a	獨立審閱中期利潤淨額(已扣除任何可預見支出或股息)	b	5,887
6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一級資本 ²		(252)
普通股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7	額外價值調整 ³		162,918
8	無形資產(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163,128
10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之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1,175)
11	有關現金流對沖損益之公允價值儲備	e	(1,175)
12	計算預期虧損金額所導致之負數	f	(9,123)
14	因本身信貸狀況改變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產生之損益	g	(1,520)
15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h	170
16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之CET1票據 ⁴	i	(365)
19	由機構直接、間接及以組合形式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CET1票據(金額高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⁵	j	(2,020)
UK-27a	CET1資本之其他監管規定調整(適用情況下包括IFRS 9過渡調整) ^{2,6}	k	(1,462)
28	普通股一級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²		2,101
29	普通股一級資本		(7,146)
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			
30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40)
31	- 根據IFRS分類為股東權益		(40)
33	須從AT1逐步撤銷之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l	22,414
34	計入綜合AT1資本(包括不計入CET1之少數股東權益)、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之合資格一級資本	m	22,414
35	- 其中：須逐步撤銷由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	n, o	900
36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		900
37	額外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473
43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之AT1票據 ⁴		869
44	額外一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406
45	額外一級資本	n	812
46	一級資本(T1 = CET1 + AT1)		23,787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			
47	資本票據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24,183
48	- 其中：根據資本規例2獲豁免之票據		(60)
49	計入綜合T2資本(包括不計入CET1或AT1之少數股東權益及AT1票據)、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之合資格自有資金票據 ⁴	p	(60)
50	- 第48行中：須逐步撤銷由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	q, r	(60)
51	- 第48行中：根據資本規例2獲豁免由附屬公司發行之票據	r	(60)
52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		23,727
53	二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24,123
54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身之T2票據 ⁴		23,727
55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T2票據及後償貸款(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s	24,123
57	二級資本之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56,292
58	二級資本		160,173
59	資本總額(TC = T1 + T2)		156,292
60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60,17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6：自有資金之披露(續)

參考 [†]	參考 [†]	於下列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資本比率及緩衝			
61	普通股權一級	15.8%	15.9%
62	一級	18.6%	18.7%
63	資本總額	21.2%	21.5%
64	機構特定緩衝規定	4.7%	4.7%
65	-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2.5%
66	- 逆周期緩衝規定	0.2%	0.2%
67a	- 全球系統性重要機構緩衝	2.0%	2.0%
68	可符合緩衝規定之普通股權一級	9.8%	9.7%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風險加權前)			
72	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 (該機構於有關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 (金額低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3,116	2,485
73	由機構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金融業公司 (該機構於有關公司具有重大投資) CET1票據 (金額低於10%之限額及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4,359	14,409
75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金額低於10%之限額, 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4,812	4,418
二級資本計入準備之適用上限			
7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入T2之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2,027	
79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入T2之信貸風險調整上限	3,157	
須安排逐步撤銷之資本票據 (僅適用至2022年1月1日止)			
82	須安排逐步撤銷之AT1 票據之現時上限	1,730	3,461
83	因上限而從AT1 扣除的金額 (於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金額)	541	144
84	須安排逐步撤銷之T2票據之現時上限	894	1,792
85	因上限而從T2 扣除的金額 (於贖回及期滿後超出上限之金額)	444	—

[†] 參考索引(a)至(s)項標示載於表2「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的範圍」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該等項目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本表格列示該等項目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由於應用資本監管規定界定須進行調整或分析, 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可能與其於表2的會計價值不同。

- 自2020年12月31日的業績公布以來, 我們已就若干項目進行重新分類, 從而與我們的監管匯報報告保持一致。資本比率並無受此影響。
- 我們現於第UK-27a行把IFRS 9過渡安排呈列為監管規定調整。我們已就2020年12月31日重列第2行、第6行、第27a行及第28行, 作比較之用。
- 已就所有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計算額外價值調整, 並隨後自CET1扣除。
- 按審慎監管局規定, 就持有本身的CET1、T1及T2票據作扣減。
- 重大投資的限額扣減與資產負債表內各項目所錄得的結餘有關, 並包括: 於保險附屬公司以及非綜合入賬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其他CET1股本及資本性質的關連資金。
- 由2021年上半年起, 就不履約風險項目覆蓋範圍不足所作的扣減在第UK-27a行呈列。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5.9%下跌至2021年12月31日的15.8%。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原因是根據改革計劃削減風險加權資產、貨幣換算差額以及資產質素的有利變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因較高的監管規定扣減額以及扣除產生資本後的公允值變動而減少。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減少35億美元, 主要由於:

- 超額預期虧損、於金融公司的投資以及界定福利退休資產增值的減幅增加淨額29億美元;
- 不利貨幣換算差額25億美元; 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減少22億美元。

有關跌幅部分被扣除股份購回、可預見股息及已付股息後透過利潤產生的資本39億美元抵銷。

根據審慎監管局以時間點評估的個別資本規定, 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二A支柱要求為225億美元, 相等於2.7%的風險加權資產, 其中1.5%必須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涵蓋。由2021年12月31日起, 結構性匯兌風險在第一支柱下的風險加權資產資本化, 因而令第二A支柱的資本減少。往後, 結構性匯兌風險將在第二A支柱中評估, 方式與在第一支柱資本化的其他風險的相同。

槓桿

表7：槓桿比率的一般披露 (LRCom)

參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十億美元	2020年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 (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但包括抵押品)	2,378.2	2,317.1
2	(於釐定一級資本時扣減之資產金額)	(30.9)	(27.7)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受信資產)	2,347.3	2,289.4
衍生工具風險			
4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57.4	82.4
5	與所有衍生工具交易相關之日後潛在風險額外金額 (按市值計價)	144.3	146.4
6	根據IFRS須從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扣減獲提供之衍生工具抵押品總額	9.5	18.0
7	(因衍生工具交易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39.8)	(64.5)
8	(客戶結算交易風險承擔中獲豁免之中央交易對手部分)	(77.2)	(86.5)
9	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之經調整實際名義金額	89.1	127.6
10	(就已承辦信貸衍生工具作出調整之實際名義金額對銷數額及額外扣減數額)	(85.4)	(121.3)
11	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97.9	102.1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			
12	就銷售會計交易作出調整後之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 (不確認淨額計算金額)	446.0	434.0
1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值已按淨額計算之應付現金及應收現金額)	(180.7)	(174.1)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0.3	11.4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總額	275.6	271.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名義總金額	905.8	893.9
18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金額作出調整)	(663.9)	(659.6)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總額	241.9	234.3
資本及風險總額			
20	一級資本 ¹	155.0	158.5
21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962.7	2,897.1
22	槓桿比率(%)¹	5.2	5.5
EU-23	就資本計量定義的過渡性安排的選擇	已全面實行	已全面實行

1 槓桿比率以適用於資本的資本規例 2終點基準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資本規定規例》計算的槓桿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5.5%下跌至5.2%，乃由於一級資本減少以及槓桿風險增加所致，主要因中央銀行存款及客戶貸款增長，但被金融投資減少所抵銷。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按審慎監管局英國槓桿架構計算的槓桿比率為6.2%。以此比率計算的風險值當中，不包括合資格的中央銀行結餘以及根據英國企業復甦貸款計劃提供的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按審慎監管局英國槓桿架構要求的英國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25%) 之外，加上0.7%的額外槓桿比率緩衝及0.1%的

逆周期槓桿比率緩衝。此等額外緩衝分別相當於176億美元及25億美元的資本價值。我們的資本狀況超過該等槓桿比率規定的水平。

英國槓桿比率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95頁。

下表載列根據IFRS按已發表資產負債表所列示資產總值與槓桿風險總額之對賬 (表8) 及載列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表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8：會計基準資產與槓桿比率風險對賬概要 (LRSum)

參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十億美元	2020年 十億美元
1	按已發表財務報表列示之資產總值	2,957.9	2,984.2
	就以下項目調整：		
2	- 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但不屬於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之實體	(115.9)	(109.1)
4	- 衍生金融工具	(99.2)	(205.6)
5	- 證券融資交易	9.0	15.2
6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即轉換為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信貸等值金額)	241.9	234.3
7	- 其他	(31.0)	(21.9)
8	槓桿比率風險總額	2,962.7	2,897.1

表9：槓桿比率 -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類別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LRSpl)

參考*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十億美元	2020年 十億美元
EU-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獲豁免風險)	2,338.4	2,252.6
EU-2	- 交易賬項風險	220.2	207.1
EU-3	- 銀行賬項風險	2,118.2	2,045.5
	「銀行賬項風險」包括：		
EU-4	備兌債券	2.0	2.7
EU-5	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風險	793.0	743.5
EU-6	並非列作主權風險處理的地區政府、多邊發展銀行、國際機構及公共機構風險	11.2	9.4
EU-7	機構風險	65.9	60.1
EU-8	以不動產按揭抵押	399.9	380.2
EU-9	零售風險	90.6	91.3
EU-10	企業風險	558.1	565.6
EU-11	違責風險	13.4	13.8
EU-12	其他風險 (例如股票、證券化及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84.1	178.9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流量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股權、證券化、市場風險及

營運風險的最低資本來源規定。此等規定均按風險加權資產列示。列表列示按風險類別分類的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以及我們採用的計算方法。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協定架構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有關類別應用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FIRB」），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PD」）所作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AIRB」）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部分組合仍沿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待業務所在地公布規例或批准所用模型； 遵從監管規定採用非高級計算法；或 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巴塞爾協定訂明四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原有風險計算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IMM」）。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三種信貸風險計算法其中一種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已獲審慎監管局批准使用內部模型法，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我們的目標是逐步增加採用內部模型法的持倉所佔比例。
股權	就非交易賬項而言，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就集團的匯報而言，所有非交易賬項股權風險乃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新的架構訂明以下計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及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倘需要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分開披露，則以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將與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配對。而其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則與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配對。	在新的架構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辦理的持倉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 我們於受保薦的Solitaire計劃的持倉及我們於第三方持倉的投資根據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報告。 我們於Regency的保薦持倉根據內部評估計算法報告。我們內部評估計算法的方法每年由內部模型審核部門進行審計，並須經由審慎監管局審核。 倘需要涵蓋更廣泛的分類時，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會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配對，而其餘三項計算法則與標準計算法配對。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乃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型計算法一併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內部模型計算法亦包括以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計量。滙豐並無使用亦不需要全面風險模型。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有關我們獲准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所涉範圍的公開資訊，載於審慎監管局網頁金融服務登記資料庫。
營運風險	巴塞爾協定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現在我們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均採用標準計算法。我們設有營運風險模型，藉以計算經濟資本。

表10：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OV1)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信貸風險 (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23.8	622.0	50.0
2 - 標準計算法	113.1	111.6	9.1
3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91.6	96.1	7.4
4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19.1	414.3	33.5
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35.8	38.7	2.9
7 -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20.0	21.8	1.6
10 - 內部模型法	12.6	13.6	1.0
11 -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承擔之風險額	0.8	0.7	0.1
12 - 信貸估值調整	2.4	2.6	0.2
13 結算風險	0.1	0.1	—
14 非交易賬項之證券化風險承擔	8.8	8.9	0.7
14a -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1.9	2.0	0.2
14b -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2.7	2.7	0.2
14c -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1.3	1.3	0.1
14d -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2.9	2.9	0.2
19 市場風險	32.9	28.1	2.7
20 - 標準計算法	13.3	6.5	1.1
21 - 內部模型計算法	19.6	21.6	1.6
23 營運風險	88.9	93.7	7.1
25 - 標準計算法	88.9	93.7	7.1
27 低於扣減限額之金額 (須採用250%之風險權數)	48.0	47.7	3.8
29 總計	838.3	839.2	67.2

信貸風險 (包括低於扣減限額的金額)

風險加權資產信貸風險額雖然因貨幣換算差額而減少13億美元，但整體仍增加21億美元。

49億美元的升幅來自資產規模變動，主要由於亞洲企業及個人貸款增加。

資產質素變動亦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9億美元，主要由於亞洲及北美洲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有利組合變動。

方法及政策變動亦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3億美元，主要由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改良風險參數。

出售美國信用卡組合令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4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包括結算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9億美元，主要是因為管理措施導致的減幅，以及承受較低的風險，主要是來自歐洲的風險。

表11：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¹ (CR8)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21年10月1日	510.4	40.8
2 資產規模	3.7	0.3
3 資產質素	(1.7)	(0.1)
4 模型更新	0.1	—
5 方法及政策	(1.1)	(0.1)
6 收購及出售	(0.4)	—
7 匯兌變動	(0.3)	—
9 於2021年12月31日	510.7	40.9

1 本列表並未包括證券化持倉。

若不計及貨幣換算的差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在年內第四季增加6億美元。有關變動包括：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額增加48億美元，主要由於經審慎監管局確認後，我們採納第一支柱方針將結構性匯兌風險資本化，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84億美元，但部分升幅主要因減低風險措施及承擔較低的風險額，使資產規模有所變動，從而令市場風險額減少36億美元而抵銷。

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主要來自北美洲的新活動，但被歐洲的證券化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所抵銷。

營運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48億美元，主要因為每年重新計算營運風險時平均收入降低。

• 資產規模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37億美元，主要來自亞洲及北美洲的貸款增長，但被歐洲的貸款減少所抵銷；

- 17億美元的跌幅來自資產質素變化，主要由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有利組合變動以及信貸質素產生變化。
- 方法與政策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1億美元，主要由於改良風險參數。
- 出售美國信用卡組合收購及出售減少4億美元。

表12：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CCR7)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1 於2021年10月1日	15.6	1.2
2 資產規模	(1.3)	(0.1)
3 資產質素	(0.1)	—
4 模型更新	—	—
5 方法及政策	—	—
9 於2021年12月31日	14.2	1.1

採用內部模型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因管理措施、按市值計價變動及市場波動下降而減少14億美元。

表13：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流量表 (MR2-B)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壓力下之 估計虧損風險 十億美元	遞增風險準備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總額 十億美元
1 於2021年10月1日	4.9	11.0	4.3	1.4	21.6	1.7
2 風險程度變動	0.3	(1.4)	(1.1)	0.2	(2.0)	(0.1)
3 模型更新/變動	—	—	—	—	—	—
4 方法及政策	—	—	—	—	—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5.2	9.6	3.2	1.6	19.6	1.6

2021年第四季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20億美元。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減少14億美元，原因是承受的風險降低以及加強減低風險的措施。另外遞增風險準備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11億美元，主要因為承擔的主權風險減少。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概覽及規定

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最終標準，一項有關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已透過2019年6月生效的資本規例2執行，當中包括一個涉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架構。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包括可撇減或轉換為資本來源的自有資金及負債，以便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吸收虧損或重組資本。架構加入了披露規定，而集團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準則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要求的格式進行披露。

鑑於滙豐集團的企業架構由眾多受營運當地法律規管的銀行組成，滙豐集團傾向採用的處置策略，經其監管機構確認為多點切入自救策略。此策略可靈活地(i)透過在滙豐控股層面實施自救措施，在需要時重組滙豐集團的資本並進行重組，保持滙豐集團的完整性；或(ii)在地方附屬公司層面根據當地處置機關施行的法定處置權力，對滙豐實施處置機制。

滙豐向外界投資者發行為滙豐控股吸收虧損的工具，以確保當發生有關事件時，能具備吸收虧損能力輔助處置機制的目標。倘集團有需要實施處置機制，預期由滙豐控股對外發出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將予撇減，或由英倫銀行以法定權力轉換為股本，讓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需要情況下重組資本，以輔助處置機制目標，並繼續提供關鍵職

營運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重組將透過撇減內部發出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金額、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或吸收虧損能力或轉換為股本進行。預期此重組集團營運銀行附屬公司資本的方法可維持整個集團的完整性，確保集團整體能穩定過渡，同時亦可在需要的情況下進行有序的重組程序，修正引發處置機制的根由。英倫銀行將統籌對滙豐作為整個集團所實施的任何處置機制。

鑑於滙豐集團的企業架構，滙豐由多個監管機關及處置機關監管，例如作為牽頭環球監管機關及處置機關的英倫銀行及審慎監管局，以及多個其他主要監管機關及處置機關，例如歐洲央行、歐洲銀行聯盟的單一處置委員會、香港金管局、聯儲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美國貨幣監理署，當中不少具備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對滙豐集團附屬公司施加的法定處置權力。應用當地法定的處置權力，可能導致一家或多家個別處置機構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啟動針對有關附屬公司的當地處置機制。此舉或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成為滙豐集團的一部分，唯需視乎相關處置機構所採納的處置策略而定。

滙豐認為在滙豐控股層面實施自救措施，使滙豐集團轄下的附屬公司在需要情況下重組資本，並隨後實施重組措施以維持滙豐集團的完整性，是極可能為滙豐集團相關群體帶來最有效的處置結果的策略。

我們已根據集團現有架構及業務模式設立三個處置集團 - 即歐洲處置集團、亞洲處置集團及美國處置集團。上述處置集團以外規模較小實體可以另行處理。

下表載列處置集團、相關處置實體以及須遵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重大附屬公司。

處置機制架構

處置集團	處置實體	設有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的重大實體/轄下集團
歐洲處置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UK Bank plc 滙豐 (歐洲大陸)
亞洲處置集團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處置集團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整體的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現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集團綜合風險加權資產的16%；
- 集團綜合槓桿風險額的6%；或
- 與集團實體或轄下集團有關的所有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其他資本規定的總和。

適用於2022年的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預期將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集團綜合風險加權資產的18%；
- 集團綜合槓桿風險額的6.75%；或
- 與其他集團實體或轄下集團有關的所有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及其他資本規定的總和。

處置集團之關鍵指標

下表載列集團三個處置集團各自之關鍵指標概要。所計算的全面實施的數值及比率並未應用處置集團可運用的任何適用於預期信貸損失的監管規定過渡安排。

表14.i：歐洲處置集團¹之關鍵指標(KM2)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07.7	100.0	98.2	97.3	97.9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07.6	99.9	98.2	97.3	97.8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270.7	282.7	286.9	290.3	302.5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二行)	39.8	35.4	34.2	33.5	32.4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39.8	35.3	34.2	33.5	32.3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277.6	1,288.5	1,293.6	1,285.2	1,265.2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四行)	8.4	7.8	7.6	7.6	7.7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8.4	7.8	7.6	7.6	7.7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英倫銀行於2021年12月在其最新版本的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政策聲明中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只有由處置實體向外部持有人發行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工具，始合資格計入外部或內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因此，自2022年1月1日起，由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Bank USA NA、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Trinkaus and Burkhardt AG及HSBC Continental Europe SA對外發行的非普通股權一級自有資金工具，不再合資格計入集團的外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或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內部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金額）。有關變動並未影響有關工具就其他目的而納入自有資金工具的資格。

我們有關資本管理方針的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89頁「財資風險管理」。

表14.ii：亞洲處置集團²之關鍵指標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01.9	103.0	102.1	96.9	102.2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101.9	103.0	102.1	96.9	102.2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404.8	394.0	401.5	387.3	381.4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二行)	25.2	26.2	25.4	25.0	26.8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25.2	26.2	25.4	25.0	26.8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1,177.8	1,174.6	1,166.7	1,143.3	1,121.8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四行)	8.7	8.8	8.8	8.5	9.1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8.7	8.8	8.8	8.5	9.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14.iii：美國處置集團³之關鍵指標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9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6月30日 十億美元	2021年 3月31日 十億美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十億美元
1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6.2	27.9	28.8	29.5	30.2
1a 可提供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26.2	27.9	28.8	29.5	30.1
2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⁴	107.1	109.0	109.7	112.4	115.4
3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二行)	24.5	25.6	26.2	26.2	26.2
3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風險加權資產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24.5	25.6	26.2	26.2	26.1
4 於處置集團層面之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314.6	318.6	314.6	257.7	273.1
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之百分比 (第一行/第四行)	8.3	8.7	9.1	11.4	11.1
5a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佔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按全面實施之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模型計算) 之百分比	8.3	8.7	9.1	11.4	11.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三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節倒數第二段所載之從屬豁免是否適用?	否	否	否	否	否
6c 倘有上限的從屬豁免適用，則為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除以無上限時與扣除負債地位相同及確認為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已發行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歐洲處置集團的報告根據經資本規例2修訂之《資本規定規例》之適用條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資本規定規例》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歐盟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

2 亞洲處置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亞洲處置集團未有採用IFRS 9的過渡安排。

3 對應IFRS 9的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並設有過渡調整。基於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的寬免，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補充槓桿比率規例計算（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減除美國國庫證券及在聯邦儲備局持有的存款）。

4 計算美國處置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抵押品的處理方式已經修訂。為與本年度之計算基準保持一致，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經已重列。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基於多點切入解決方案策略，以及英倫銀行的架構包括根據滙豐集團綜合狀況制訂的規定，下表載列綜合集團及處置集團的數據。

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與處置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和之差異乃源於處置集團以外的實體以及監管架構的差異。

表15：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TLAC1)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集團 ¹	處置集團			集團 ¹	處置集團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歐洲 ¹	亞洲 ²	美國 ³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監管規定資本元素及調整 (十億美元)								
調整前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2.6	118.9	62.2	15.1	136.1	116.1	65.8	17.1
扣除多點切入處置集團與其他集團實體之間的普通股權一級風險	—	101.8	—	—	—	99.4	—	—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ET1」)	132.6	17.1	62.2	15.1	136.1	16.7	65.8	17.1
2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前之額外一級資本 (「AT1」)	23.7	23.4	5.9	1.8	24.1	23.6	5.9	2.2
3 從附屬公司發行予第三方之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AT1	—	—	—	—	—	—	—	—
4 其他調整	—	6.3	—	—	—	6.7	—	—
5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AT1票據 (第二行減第三行減第四行)	23.7	17.1	5.9	1.8	24.1	16.9	5.9	2.2
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之二級資本 (「T2」)	21.5	22.5	7.6	3.2	24.2	25.0	7.6	5.7
7 剩餘期限超過一年之T2票據之已攤銷部分	2.5	2.5	—	—	1.4	1.4	—	—
8 從附屬公司發行予第三方之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之T2資本	—	—	0.4	—	—	—	0.4	—
9 其他調整	—	6.6	—	2.2	—	9.2	—	2.8
10 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架構資格之T2票據 (第六行加第七行減第八行減第九行)	24.0	18.4	7.2	1.0	25.6	17.2	7.2	2.9
11 來自監管規定資本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180.3	52.6	75.3	18.0	185.8	50.8	78.9	22.2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								
12 由銀行直接發行並從屬於扣除負債之外部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票據	90.5	55.1	26.6	8.3	79.4	47.1	23.3	8.0
17 調整前來自非監管規定資本票據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90.5	55.1	26.6	8.3	79.4	47.1	23.3	8.0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非監管規定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除前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270.8	107.7	101.9	26.2	265.2	97.9	102.2	30.2
20 扣除自身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負債之投資	—	—	—	—	—	—	—	—
22 扣除後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第18行減第19行減第20行減第21行)	270.8	107.7	101.9	26.2	265.2	97.9	102.2	30.2
就整體吸收虧損能力之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3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⁴	838.3	270.7	404.8	107.1	857.5	302.5	381.4	115.4
24 槓桿風險承擔計量	2,962.7	1,277.6	1,177.8	314.6	2,897.1	1,265.2	1,121.8	273.1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								
25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32.3	39.8	25.2	24.5	30.9	32.4	26.8	26.2
26 整體吸收虧損能力 (佔槓桿風險承擔之百分比)	9.1	8.4	8.7	8.3	9.2	7.7	9.1	11.1
27 達到處置集團最低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之可用CET1 (佔風險加權資產之百分比) ⁵	9.8	不適用	不適用	6.5	9.7	不適用	不適用	8.2
28 以佔風險加權資產百分比列示之機構特定緩衝規定	4.7	不適用	不適用	2.5	4.7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9 一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2.5
30 一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規定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 一其中：更高吸收虧損 (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要求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 集團與歐洲處置集團的報告根據資本規例2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採用第473a條所述之IFRS 9監管規定過渡安排計算。歐洲處置集團對其他集團公司的監管規定資本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投資將從第一、第四及第九行的相應資本形式中扣除。緩衝規定報告為「不適用」，原因為尚未就歐洲處置集團設定緩衝規定。
- 2 亞洲處置集團的報告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規定。亞洲處置集團未有採用IFRS 9的過渡安排。
- 3 美國處置集團的報告根據當地監管規定編製。對應IFRS 9的現行預期信貸損失的美國會計準則於2020年3月31日起生效，並設有過渡調整。基於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的寬免，槓桿風險承擔與比率乃按美國補充槓桿比率規例計算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減除美國國庫證券及在聯邦儲備局持有的存款)。美國處置集團的其他調整涉及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貸款及租賃損失準備，以及當前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二級票據。根據美國最終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風險加權資產組成部分外，美國處置集團亦受類似於防護緩衝資本的外部2.5%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緩衝所限制。
- 4 計算美國處置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抵押品的處理方式已經修訂。為與本年度之計算基準保持一致，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經已重列。
- 5 就集團而言，最低資本規定定義為審慎監管局設定的第一支柱及第二A支柱資本規定的總和。最低規定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須達到的總資本規定。

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優先次序

下表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法律實體債務架構中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列表呈列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解決方案實體以及其重大轄下集團實體的債權人優先次序，並披露名義價值。

集團、亞洲及美國處置集團資本票據披露資料的主要特點，載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歐洲處置集團

歐洲處置集團包括指定處置實體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重大營運公司—即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HSBC UK Bank plc及其附屬公司。下表呈列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UK Bank plc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16：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0,316	23,163	20,044	95,910	149,433
3 - 第2行中的扣除負債 ²	—	—	—	151	151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二行減第三行) ³	10,316	23,163	20,044	95,759	149,282
5 - 第4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³	10,316	22,263	20,044	89,064	141,687
6 - 第5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9,863	9,863
7 - 第5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6,705	37,396	44,101
8 - 第5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2,896	34,093	36,989
9 - 第5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10,443	7,712	18,155
10 - 第5行中的永久證券	10,316	22,263	—	—	32,579

1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2 扣除負債於資本規例2第72a(2)條界定。目前餘額主要指服務公司攤分的應計款項。

3 第四行與第五行的差異與一年內期滿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證券39.17億美元、同級負債27.79億美元以及向HSBC Capital Funding (Dollar 1) LP發行的不符合資格的內部後償票據9億美元有關。

表17：HSBC UK Bank plc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¹	是	是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後償貸款	優先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2,971	4,060	12,674	19,705
4 - 第3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	2,971	4,060	12,674	19,705
6 - 第5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2,971	4,060	12,674	19,705
7 - 第6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8 - 第6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4,598	4,598
9 - 第6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3,180	8,076	11,256
10 - 第6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880	—	880
11 - 第6行中的永久證券	—	2,971	—	—	2,971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50,002英鎊。此金額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18：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¹	是	是	否	部份 ³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Third Dollar 先股及AT1票據	無定期 主資本票據	後償票據及 後償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079	5,290	1,550	17,749	25,668
4 - 第3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1,079	5,290	1,550	17,749	25,668
- 第5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⁴	1,079	5,290	1,550	16,052	23,971
7 - 第6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2,111	2,111
8 - 第6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2,005	2,005
9 - 第6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10,143	10,143
10 - 第6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793	1,793
11 - 第6行中的永久證券	1,079	5,290	1,550	—	7,919

1 該實體的普通股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他票據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3 在債權人優先次序4的177億美元中，39億美元已發行予第三方；餘下票據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4 第五行與第六行的差異與一年內期滿的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證券7.5億美元，以及向HSBC Capital Funding (Sterling 1) LP 發行的不符合資格的內部後償票據9.47億美元有關。

亞洲處置集團

亞洲處置集團包括HSBC Asia Holdings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之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td為指定處置方案實體。下表呈列有關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19：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56,587	5,700	1,780	25,484	89,551
3 - 第2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二行減第三行)	56,587	5,700	1,780	25,484	89,551
- 第4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56,587	5,700	1,780	25,484	89,551
6 - 第5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2,750	2,750
7 - 第5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8,104	8,104
8 - 第5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1,780	9,630	11,410
9 - 第5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5,000	5,000
10 - 第5行中的永久證券	56,587	5,700	—	—	62,287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0：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5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5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是	是	否 ¹	是	是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主資本票據	二級票據	吸收虧損 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22,098	5,700	400	1,780	25,484	55,462
4 - 第3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22,098	5,700	400	1,780	25,484	55,462
- 第5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22,098	5,700	—	1,780	25,484	55,062
7 - 第6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2,750	2,750
8 - 第6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	8,104	8,104
9 - 第6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	1,780	9,630	11,410
10 - 第6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5,000	5,000
11 - 第6行中的永久證券	22,098	5,700	—	—	—	27,798

1 該公司的主資本票據由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表21：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TLAC2)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3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最優先)	
1 解決方案實體是否為債權人/投資者？ ¹	否	否	否	
2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AT1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1,238	1,500	3,140	5,878
4 - 第3行中的扣除負債	—	—	—	—
5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三行減第四行)	1,238	1,500	3,140	5,878
6 - 第5行中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1,238	1,500	3,140	5,878
7 - 第6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8 - 第6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800	800
9 - 第6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2,340	2,340
10 - 第6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 第6行中的永久證券	1,238	1,500	—	2,738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62.14%普通股本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擁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其他整體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證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儲備的價值。

美國處置集團

美國處置集團包括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指定處置實體。

下表呈列有關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債權人優先次序的資料。

表22：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債權人優先次序¹(TLAC3)

	債權人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1至4之總和
	1 (最次級)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優先次序之描述	普通股 ²	優先股	後償貸款	優先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同級負債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項目後之資本及負債總額	—	1,840	1,000	9,683	12,523
3 - 第2行中的扣除負債 ³	—	—	—	329	329
4 資本及負債總額減扣除負債 (第二行減第三行)	—	1,840	1,000	9,354	12,194
5 - 第4行中可能合資格作為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金額	—	1,840	1,000	8,250	11,090
6 - 第5行中剩餘期限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的金額	—	—	—	—	—
7 - 第5行中剩餘期限兩年或以上但不足五年的金額	—	—	—	250	250
8 - 第5行中剩餘期限五年或以上但不足十年的金額	—	—	1,000	6,500	7,500
9 - 第5行中剩餘期限十年或以上的金額，唯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500	1,500
10 - 第5行中的永久證券	—	1,840	—	—	1,840

1 該實體的資本及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由HSBC Overseas Holdings (UK) Limited持有。

2 普通股面值為2美元。此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3 扣除負債包括最終美國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界定的「不相關負債」，並主要指應計僱員福利責任。

4 第4行包括與URG附屬公司之公司間而不符合整體吸收虧損能力資格的借貸相關負債。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第二支柱

我們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按業務策略、風險狀況、承受風險水平及資本計劃對滙豐的資本規定進行前瞻性評估。此項程序結合了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管治架構。我們對基礎資本計劃進行壓力測試，結合經濟資本架構及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以評估滙豐內部的資本充足要求，並建構我們對內部資本計劃緩衝的看法。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由董事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負有有效管理風險及批准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經審慎監管局及一眾監理機構審視，作為其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內共同風險評估及決策程序的一部分。此程序會定期進行，使監管機構可界定滙豐的個別資本規定或最低資本規定，以及界定審慎監管局緩衝（如有需要）。審慎監管局緩衝無意與資本指引4緩衝重疊，如有需要，當局將根據經審慎監管局年度壓力測試活動識別及評估所得的結果，就壓力境況下之脆弱程度設定審慎監管局緩衝。

進行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後，審慎監管局將就個別資本規定作最終決定及按需要釐定任何審慎監管局緩衝。

第二支柱有兩個組成部分，即第二A支柱及第二B支柱。第二A支柱除考慮上文所述第一支柱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外，亦須考慮該等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規定。第二A支柱涵蓋的風險類別視乎企業具體情況及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而定。

第二B支柱包括審慎監管局對以下事項的指引：企業面對大致上超出本身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不利情況下，例如經濟嚴峻但合理地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絀，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規定的水平時，需要維持的緩衝資本。透過審慎監管局可能認為必要的審慎監管局緩衝規定，上述緩衝資本得以量化。壓力測試及對企業業務模式作出全面判斷，當中亦考慮到審慎監管局對於企業在壓力下保障其資本水平的選擇及能力（例如透過資本生成）的看法，有助進行相關的評估。如審慎監管局經評估後認為某家企業的風險管理及管治相當薄弱，亦可提高審慎監管局緩衝以防範因此種薄弱而產生的風險，直至情況改善為止。審慎監管局緩衝的本意是供企業在受壓時期提取，運用該緩衝本身不構成違反資本規定，以致觸發自動限制分派。在特定情況下，審慎監管局應與企業商定計劃，以便該企業於協定時間內恢復元氣。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董事會管理集團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並聯同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達致現時的監管規定水平，以及滙豐能夠符合日後預期的監管規定；
- 讓銀行面對嚴峻的經濟衰退壓力境況時仍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保持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資本，是根據審慎監管局（就綜合集團而言）以及各地監管機構（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風險加權數額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是我們認為抵禦滙豐所面對風險而必需的資本規定。與最低監管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高度分散的情況。監管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使用已融入風險管理程序的模型。滙豐會校準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銀行及交易業務）、於99.5%的可信程度（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及於99.9%的可信程度（業務操作風險）下，足以吸收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風險管理與資本管理的水平，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信用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保險風險、退休金風險及結構性匯兌風險，均透過經濟資本作明確評估。

信用風險

概覽及責任

在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中，應對信用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

信用風險管理部的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保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不同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用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出質詢；及
-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是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支援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監督信用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監察大額風險承擔管理政策及就集團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紀律作出匯報、對集團信貸政策及信貸系統計劃負責、監督信貸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與環球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合作制訂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同時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環球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23頁。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形成一個向地區風險管理部門匯報的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網絡，網絡包圍整個集團。該等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負責客觀審查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管理信用風險。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其董事會的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其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每家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貸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眾多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對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我們的信用風險承擔接獲多份報告，包括預期信貸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計量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或（如屬零售業務風險承擔）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之個別客戶之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

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更適切反映該客戶風險狀況的特異之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51頁「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指出，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工具，可供管理層採用。

信貸程序規定，授出的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集團繼續加強負責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更全面的管理資料，支持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及批准及實施制度的程序；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其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和有效質詢。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環境的轉變、可取得數據增加和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58頁「模型表現」。

信用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新建或經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資本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詳情載於第51頁。在整個滙豐集團內，該等模型由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管轄，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並由環球模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

環球風險管理部就信用風險評級模型制訂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執行及監察表現的內部標準。模型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模型檢討團隊獨立於負責模型開發的風險分析部門，並負責獨立檢討各個模型。

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09頁。

風險管理部本身及集團審核部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以確定是否符合集團標準。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承擔義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對於無追索權組合，我們會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載列按風險承擔類別及處理方法分析信用風險承擔的概要。按行業及地區分析的信用風險承擔詳情，載於第41頁集中風險一節。

表23：信用風險承擔 - 概要 (CRB-B)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平均賬面淨值 ³	風險加權數額 ¹	規定資本 ¹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¹	賬面淨值	平均賬面淨值 ³	風險加權數額 ¹	規定資本 ¹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¹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963.1	1,935.0	403.1	32.2	26	1,902.4	1,865.0	403.6	32.3	2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41.3	439.6	44.7	3.6	10	433.2	393.7	44.4	3.6	10
- 機構	87.0	85.8	12.6	1.0	17	78.6	81.9	11.6	0.9	17
- 企業 ¹	818.6	802.0	261.3	20.9	49	791.0	824.8	264.0	21.1	52
其中中小企 ⁴	44.6	不適用	14.9	1.2	44	—	—	—	—	—
- 零售總額	616.2	607.6	84.5	6.7	16	599.6	564.6	83.6	6.7	17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5	1.5	0.5	—	32	1.5	1.9	0.6	—	37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85.8	376.8	53.5	4.3	14	368.0	336.5	49.8	4.0	1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139.5	141.3	16.0	1.3	20	143.1	139.6	17.5	1.4	21
其他中小企	14.2	14.8	3.1	0.2	69	14.8	10.9	3.7	0.3	70
其他非中小企	75.2	73.2	11.4	0.9	24	72.2	75.7	12.0	1.0	25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7.8	6.6	1.9	0.2	24	6.3	9.0	2.0	0.2	33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68.1	66.9	16.0	1.3	24	65.9	63.2	15.4	1.2	2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34.4	254.7	91.6	7.4	58	265.9	222.8	103.5	8.3	56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26	—	—	0.1	—	29
- 機構	0.4	0.6	0.1	—	40	0.9	0.8	0.2	—	30
- 企業	234.0	254.1	91.4	7.4	57	265.0	222.0	103.2	8.3	56
其中中小企 ⁴	18.2	不適用	8.4	0.7	61	—	—	—	—	—
標準計算法	673.7	660.5	168.0	13.4	30	633.7	585.6	167.4	13.4	32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8.3	321.4	11.0	0.9	3	293.1	239.9	11.1	0.9	4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9.9	9.6	3.1	0.2	28	10.5	9.5	1.9	0.2	18
- 公共機構	15.3	16.6	0.1	—	—	18.0	16.5	0.1	—	—
- 多邊發展銀行	0.0	0.0	—	—	—	0.0	0.0	—	—	—
- 國際機構	1.0	1.6	—	—	—	2.3	1.7	—	—	—
- 機構	0.9	1.0	0.7	0.1	66	0.8	1.5	0.6	0.0	65
- 企業	136.5	136.2	61.6	5.0	92	132.6	143.5	60.2	4.8	93
- 零售	73.0	72.3	14.2	1.1	73	74.4	74.7	13.5	1.1	73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5.2	34.4	12.8	1.0	37	34.2	32.9	12.3	1.0	37
- 違責風險承擔	4.1	3.8	5.1	0.4	124	3.7	3.2	4.5	0.4	115
-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3.7	4.5	4.6	0.4	150	5.1	5.4	5.9	0.5	150
- 證券化持倉	25.8	26.8	6.9	0.5	27	28.2	25.8	8.2	0.7	29
- 集體投資業務(「CIU」)	0.2	0.2	0.2	—	100	0.4	0.4	0.4	—	100
- 股權風險承擔 ²	17.3	17.6	38.8	3.1	225	17.8	17.1	39.5	3.2	221
- 其他項目	12.5	14.5	8.9	0.7	71	12.6	13.5	9.2	0.7	73
總計	2,947.1	2,923.7	680.6	54.5	29	2,874.2	2,745.6	691.9	55.4	30

¹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² 企業包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詳細數據於表80：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CR10)呈列。

³ 股權風險承擔包括按250%計算風險加權值的投資。

⁴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⁵ 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起開始呈報中小企業風險承擔。平均賬面淨值將由2022年起開始呈報。

信用質素

風險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而信用質素狀況主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下表呈列按風險承擔類別、行業及地區分析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資料。按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詳情，請參閱表44及79。按內部評級基準法計算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詳情，請參閱表81。

表24：按風險承擔類別及工具分析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¹ (CR1-A)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違責 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未違責 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特定信用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賬 ² 十億美元	期內信用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441.3	—	—	—	441.3
2	機構	—	87.4	—	—	(0.1)	87.4
3	企業	12.3	1,047.2	6.9	0.8	(0.7)	1,052.6
4	- 其中：專門性借貸	0.9	49.7	0.5	—	—	50.1
5	- 其中：中小企 ³	—	63.0	0.2	—	0.2	62.8
6	零售	3.8	614.4	2.0	1.0	(0.1)	616.2
7	- 以房地產作抵押	2.7	385.0	0.4	—	—	387.3
8	中小企	0.1	1.4	—	—	—	1.5
9	非中小企	2.6	383.6	0.4	—	—	385.8
10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2	140.2	0.9	0.5	0.1	139.5
11	- 其他零售	0.9	89.2	0.7	0.5	(0.2)	89.4
12	中小企	0.6	13.9	0.3	0.1	(0.2)	14.2
13	非中小企	0.3	75.3	0.4	0.4	—	75.2
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6.1	2,190.3	8.9	1.8	(0.9)	2,197.5
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338.3	—	—	—	338.3
1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9.9	—	—	—	9.9
18	公共機構	—	15.3	—	—	—	15.3
19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20	國際機構	—	1.0	—	—	—	1.0
21	機構	—	0.9	—	—	—	0.9
22	企業	4.4	137.4	2.3	0.2	0.1	139.5
23	- 其中：中小企 ³	—	6.0	—	—	—	6.0
24	零售	0.6	74.1	1.3	0.6	0.3	73.4
25	- 其中：中小企	—	2.8	0.1	—	—	2.7
26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0	35.3	0.4	—	—	35.9
27	- 其中：中小企	—	0.4	—	—	—	0.4
28	違責風險承擔	6.0	—	1.9	0.8	0.6	4.1
29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3.7	—	—	—	3.7
32	集體投資業務（「CIU」）	—	0.2	—	—	—	0.2
33	股權風險承擔	—	17.3	—	—	—	17.3
34	其他風險承擔	—	12.5	—	—	—	12.5
35	標準計算法總計	6.0	645.9	4.0	0.8	0.4	647.9
36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22.1	2,836.2	12.9	2.6	(0.5)	2,845.4
	- 其中：貸款	20.0	1,543.6	12.0	2.6	(0.4)	1,551.6
	- 其中：債務證券	—	377.9	0.1	—	(0.1)	377.8
	- 其中：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1	878.0	0.8	—	—	879.3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24：按風險承擔類別及工具分析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¹ (CR1-A) (續)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已違責 風險承擔	未違責 風險承擔	特定信用 風險調整	年內撇賬 ²	期內信用風險 調整準備 ²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433.1	0.1	—	—	433.2
2	機構	—	79.6	0.1	—	0.1	79.5
3	企業	13.3	1,050.9	8.2	1.2	4.6	1,056.0
4	- 其中：專門性借貸	1.2	48.7	0.5	—	—	49.4
6	零售	4.0	599.0	3.4	0.8	2.3	599.6
7	- 以房地產作抵押	2.8	367.1	0.4	—	0.3	369.5
8	中小企	0.1	1.4	—	—	—	1.5
9	非中小企	2.7	365.7	0.4	—	0.3	368.0
10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4	144.2	1.5	0.4	1.0	143.1
11	- 其他零售	0.8	87.7	1.5	0.4	1.0	87.0
12	中小企	0.4	15.0	0.6	0.1	0.3	14.8
13	非中小企	0.4	72.7	0.9	0.3	0.7	72.2
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7.5	2,162.6	11.8	2.0	7.0	2,168.3
1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293.1	—	—	—	293.1
17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10.5	—	—	—	10.5
18	公共機構	—	18.0	—	—	—	18.0
19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20	國際機構	—	2.3	—	—	—	2.3
21	機構	—	0.8	—	—	—	0.8
22	企業	4.0	133.4	2.5	0.3	0.7	134.9
24	零售	1.1	75.9	1.9	0.7	1.3	75.1
25	- 其中：中小企	0.1	2.6	0.2	—	—	2.5
26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	34.3	0.2	—	0.1	34.9
27	- 其中：中小企	—	0.3	—	—	—	0.3
28	違責風險承擔	6.0	—	2.3	1.1	2.0	3.7
29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1	5.1	0.1	—	—	5.1
32	集體投資業務(「CIU」)	—	0.4	—	—	—	0.4
33	股權風險承擔	—	17.8	—	—	—	17.8
34	其他風險承擔	—	12.6	—	—	—	12.6
35	標準計算法總計	6.0	604.2	4.7	1.0	2.1	605.5
36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23.5	2,766.8	16.5	3.0	9.1	2,773.8
	- 其中：貸款	20.6	1,438.9	15.2	3.0	8.3	1,444.3
	- 其中：債務證券	0.3	417.0	0.1	—	0.1	417.2
	- 其中：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6	872.5	1.2	—	0.7	873.9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2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3 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起開始呈報中小企業風險承擔。

表25：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¹ (CR1-B)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達責 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未達責 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特定信用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賬 ² 十億美元	期內信用風險 調整準備 ² 十億美元		
1 農業	0.4	10.7	0.1	—	(0.1)	11.0	
2 採礦及採油	0.4	33.4	0.3	—	(0.2)	33.5	
3 製造業	2.7	237.9	1.6	0.5	—	239.0	
4 公用事業	0.1	36.4	0.1	—	—	36.4	
5 供水	—	3.1	—	—	—	3.1	
6 建築	1.1	43.5	0.5	—	—	44.1	
7 批發及零售貿易	3.7	200.0	2.6	0.2	0.3	201.1	
8 運輸及倉儲	0.7	53.4	0.4	—	—	53.7	
9 住宿及食品服務	1.1	27.9	0.5	—	0.1	28.5	
10 資訊及通訊	0.6	18.1	0.2	—	—	18.5	
11 金融及保險	0.3	791.9	0.2	—	(0.2)	792.0	
12 房地產	2.4	187.5	1.3	—	0.1	188.6	
13 專業活動	0.3	31.0	0.2	—	(0.1)	31.1	
14 行政服務	2.8	164.4	1.1	—	(0.7)	166.1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0.2	276.0	0.2	—	(0.1)	276.0	
16 教育	0.1	3.8	—	—	—	3.9	
17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0.2	10.9	0.1	0.1	—	11.0	
18 藝術及娛樂	0.2	7.6	0.1	0.1	0.1	7.7	
19 其他服務	0.2	15.2	0.1	0.1	0.1	15.3	
20 個人	4.6	676.1	3.3	1.6	0.2	677.4	
21 跨境組織	—	7.4	—	—	—	7.4	
22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22.1	2,836.2	12.9	2.6	(0.5)	2,845.4	
1 農業	0.4	10.1	0.2	—	—	10.3	
2 採礦及採油	0.9	38.8	0.5	0.1	0.4	39.2	
3 製造業	3.0	250.2	2.2	0.8	1.2	251.0	
4 公用事業	0.1	35.6	0.1	—	—	35.6	
5 供水	—	3.2	—	—	—	3.2	
6 建築	1.3	44.4	0.6	—	—	45.1	
7 批發及零售貿易	3.9	195.8	2.6	0.2	1.6	197.1	
8 運輸及倉儲	0.8	49.7	0.5	—	0.2	50.0	
9 住宿及食品服務	0.6	31.3	0.4	—	0.3	31.5	
10 資訊及通訊	0.7	18.4	0.2	—	—	18.9	
11 金融及保險	0.3	716.3	0.4	0.1	0.2	716.2	
12 房地產	1.9	188.3	1.2	—	0.3	189.0	
13 專業活動	0.3	31.7	0.2	—	0.1	31.8	
14 行政服務	2.6	165.1	1.7	0.2	0.7	166.0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³	0.4	277.1	0.3	—	0.1	277.2	
16 教育	—	4.1	—	—	0.1	4.1	
17 人類健康及社會工作	0.3	8.7	0.2	—	0.2	8.8	
18 藝術及娛樂	0.3	8.9	0.2	0.1	0.3	9.0	
19 其他服務	0.3	14.6	0.1	—	—	14.8	
20 個人	5.4	665.0	4.9	1.5	3.4	665.5	
21 跨境組織 ³	—	9.5	—	—	—	9.5	
22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23.5	2,766.8	16.5	3.0	9.1	2,773.8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2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3 此等披露資料的行業分類已作修訂。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按與本年度一致的基準重新呈列。

表26：按地區分析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1,2} (CR1-C)

	以下項目的賬面總值						賬面淨值 十億美元
	已達責 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未達責 風險承擔 十億美元	特定信用 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年內撇賬 ³ 十億美元	期內信用風險 調整準備 ³ 十億美元		
1 歐洲	8.8	1,000.0	4.2	1.0	(1.5)	1,004.6	
2 - 英國	5.7	650.2	2.9	0.9	(1.5)	653.0	
3 - 法國	1.1	171.5	0.7	0.1	0.1	171.9	
4 - 其他國家/地區	2.0	178.3	0.6	—	(0.1)	179.7	
5 亞洲	5.7	1,143.3	4.3	0.6	1.0	1,144.7	
6 - 香港	2.2	553.9	1.8	0.3	0.6	554.3	
7 - 中國內地	0.4	190.1	0.4	0.1	0.1	190.1	
8 - 新加坡	1.2	95.1	0.9	—	—	95.4	
9 - 澳洲	0.4	66.9	0.2	—	—	67.1	
10 - 其他國家/地區	1.5	237.3	1.0	0.2	0.3	237.8	
11 中東及北非	4.0	150.8	2.1	0.3	(0.1)	152.7	
12 北美洲	2.3	477.0	1.0	0.2	(0.1)	478.3	
13 - 美國	1.5	336.6	0.5	0.2	(0.1)	337.6	
14 - 加拿大	0.3	128.6	0.3	—	—	128.6	
15 - 其他國家/地區	0.5	11.8	0.2	—	—	12.1	
16 拉丁美洲	1.3	52.4	1.3	0.5	0.2	52.4	
17 其他地區	—	12.7	—	—	—	12.7	
18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22.1	2,836.2	12.9	2.6	(0.5)	2,845.4	
1 歐洲	10.0	980.6	6.9	1.1	3.6	983.7	
2 - 英國	6.2	611.7	5.3	0.8	2.9	612.6	
3 - 法國	1.4	172.4	0.7	0.3	0.3	173.1	
4 - 其他國家/地區	2.4	196.5	0.9	—	0.4	198.0	
5 亞洲	5.2	1,118.6	3.9	0.7	2.4	1,119.9	
6 - 香港	1.9	556.4	1.4	0.3	0.8	556.9	
7 - 中國內地	0.3	176.5	0.4	0.1	0.1	176.4	
8 - 新加坡	1.0	88.9	0.9	—	0.8	89.0	
9 - 澳洲	0.5	70.0	0.2	—	0.1	70.3	
10 - 其他國家/地區	1.5	226.8	1.0	0.3	0.6	227.3	
11 中東及北非	4.2	146.6	2.7	0.2	0.8	148.1	
12 北美洲	2.6	448.3	1.4	0.4	1.2	449.5	
13 - 美國	1.6	306.8	0.8	0.3	0.7	307.6	
14 - 加拿大	0.5	128.3	0.4	0.1	0.3	128.4	
15 - 其他國家/地區	0.5	13.2	0.2	—	0.2	13.5	
16 拉丁美洲	1.5	53.6	1.6	0.6	1.1	53.5	
17 其他地區	—	19.1	—	—	—	19.1	
18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23.5	2,766.8	16.5	3.0	9.1	2,773.8	

1 上表按區域及國家/地區列示的數額乃根據對手方居駐地分析。

2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3 按年初至結算日基準呈列。

表27：一般及特定信用風險調整變動 (CR2-A)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1年		2020年	
	累計特定 信用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累計一般 信用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累計特定 信用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累計一般 信用風險調整 十億美元
1 期初結餘	16.5	—	10.0	—
2 因期內就估計貸款損失提撥金額而增加 ¹	—	—	9.1	—
3 因期內就估計貸款損失撥回金額而減少	(0.7)	—	—	—
4 因用於抵銷累計信用風險調整之金額而減少	(2.6)	—	(3.0)	—
6 匯率變動影響	(0.3)	—	0.4	—
9 期末結餘	12.9	—	16.5	—
10 撥回直接記入損益賬之信用風險調整	0.4	—	0.3	—

1 採納IFRS 9「金融工具」後，因期內就估計貸款損失提撥金額而產生的變動以淨額基準呈列。

表28：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變動 (CR2-B)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2021年	2020年
	賬面總值 十億美元	賬面總值 十億美元
1 期初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0.9	14.6
2 自上一業績報告期以來已違責之貸款及債務證券	8.7	12.6
3 重回非違責狀況	(2.2)	(2.3)
4 已撇賬金額	(2.6)	(3.0)
5 其他變動 ¹	(1.3)	1.4
7 還款	(3.5)	(2.4)
6 期末已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0.0	20.9

1 其他變動包括匯兌變動及持作出售用途之違責資產變動。

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項目

表29至32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披露不履約及暫緩還款風險承擔項目指引」呈列。於2021年，我們就批發組合採納歐洲銀行管理局的「應用違約定義指引」，而採納有關指引並未對我們的批發組合有重大影響。至於零售組合方面，我們將於2022年採納有關指引，並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歐洲銀行管理局對不履約風險承擔項目的定義，指已逾期90日以上的大額債務或債務人被評為倘不變現抵押品，則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不論是否有任何貸款已到期或已逾期日數）所存在的風險承擔。任何因監管規定違約或根據適用會計架構計算其貸款已減值的債務人，其債務必定被視為不履約風險承擔項目。《2021年報及賬目》中第三級別信貸已減值貸款定義與歐洲銀行管理局的不履約風險承擔項目定義一致。

歐洲銀行管理局對暫緩還款風險承擔項目的定義，指銀行對履行財務承擔時面臨或即將面臨財務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寬免所涉及的風險承擔項目。暫緩還款風險承擔項目於《2021年報及賬目》中指「重議條件貸款」。當滙豐因對借款人按合約履行到期還款的能力存在重大關注，因而對合約還款條款進行修訂時，貸款會分類為暫緩還款貸款。

提供與付款無關的寬限（例如契諾豁免）雖為潛在減值跡象，但不會導致有關貸款在披露中被識別為暫緩還款風險承擔項目。然而，於2022年，我們計劃將與付款無關的寬限納入為一項新的暫緩還款的貸款分類。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的定義，倘風險承擔項目通過三項測試，則不再呈列為暫緩還款項目：

- 暫緩還款風險承擔項目必須於最少兩年的履約「測試期」內被視為履約；
- 於最少一半的測試期內，定期就本金或利息償還的總額高於不重大水平；及
- 於測試期末，債務人之欠款逾期不超過30日。

於《2021年報及賬目》中，重議條件貸款繼續沿用此分類方法，直至期滿或撤銷確認為止。

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及審慎監管局的指引，採用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實施的支援措施，本身不會觸發項目被識別為不履約或暫緩還款。借款人的特定支援措施根據現有規則評估，以釐定是否獲得暫緩還款。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29：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賬面總值/面值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公允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就暫緩還款風險項目之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不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總計	其中：暫緩還款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暫緩還款風險項目	總計	其中：已違實	其中：已減值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 貸款	0.4	7.0	7.0	7.0	—	(1.7)	3.7	3.5		
2 中央銀行	—	—	—	—	—	—	—	—		
3 一般政府	—	—	—	—	—	—	—	—		
4 信貸機構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		
6 非金融機構	0.4	4.7	4.7	4.7	—	(1.3)	2.3	2.1		
7 家庭	—	2.3	2.3	2.3	—	(0.4)	1.4	1.4		
8 債務證券	—	—	—	—	—	—	—	—		
9 已提供貸款承諾	—	0.1	0.1	0.1	—	—	—	—		
10 總計	0.4	7.1	7.1	7.1	—	(1.7)	3.7	3.5		
於2020年12月31日										
1 貸款	0.8	6.6	6.6	6.6	—	(1.8)	3.0	2.8		
2 中央銀行	—	—	—	—	—	—	—	—		
3 一般政府	—	—	—	—	—	—	—	—		
4 信貸機構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	—	—	—	—	—	—	—		
6 非金融機構	0.8	4.2	4.2	4.2	—	(1.4)	1.5	1.3		
7 家庭	—	2.4	2.4	2.4	—	(0.4)	1.5	1.5		
8 債務證券	—	—	—	—	—	—	—	—		
9 已提供貸款承諾 ¹	—	0.2	0.2	0.2	—	—	—	—		
10 總計	0.8	6.8	6.8	6.8	—	(1.8)	3.0	2.8		

1 就貸款承諾收取財務擔保的處理方法已按照最新監管規定指引修訂。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基準。

表30呈列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指引計算的不履約貸款總額比率為1.43%。

表30：按逾期日數分析的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信貸質素

	賬面總值/面值 ¹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其中： 已擔實 十億美元
	總計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30日	逾期超過30日但不超過90日	總計	還款機會低但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90日	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逾期超過180日但不超過一年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逾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逾期超過五年但不超過七年	逾期超過七年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 貸款	1,810.9	1,809.2	1.7	19.9	12.1	2.4	1.1	2.1	1.2	0.3	0.7	19.9	
2 中央銀行	458.3	458.3	—	—	—	—	—	—	—	—	—	—	
3 一般政府	9.3	9.3	—	—	—	—	—	—	—	—	—	—	
4 信貸機構	140.2	140.2	—	—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216.4	216.4	—	0.4	0.4	—	—	—	—	—	—	0.4	
6 非金融機構	510.0	509.3	0.7	14.4	8.9	1.6	0.6	1.8	0.8	0.2	0.5	14.4	
7 其中中小企 ²	59.0	58.8	0.2	0.9	0.3	0.4	0.1	—	—	—	0.1	0.9	
8 家庭	476.7	475.7	1.0	5.1	2.8	0.8	0.5	0.3	0.4	0.1	0.2	5.1	
9 債務證券	378.5	378.5	—	—	—	—	—	—	—	—	—	—	
10 中央銀行	86.6	86.6	—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20.9	220.9	—	—	—	—	—	—	—	—	—	—	
12 信貸機構	32.3	32.3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35.9	35.9	—	—	—	—	—	—	—	—	—	—	
14 非金融機構	2.8	2.8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50.5	不適用	不適用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16 中央銀行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7 一般政府	3.2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8 信貸機構	50.9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9 其他金融機構	68.3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 非金融機構	387.4	不適用	不適用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21 家庭	240.7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22 總計	2,939.9	2,187.7	1.7	21.7	12.1	2.4	1.1	2.1	1.2	0.3	0.7	21.7	
於2020年12月31日													
1 貸款	1,691.9	1,689.9	2.0	20.3	12.0	2.7	2.2	0.7	1.9	0.3	0.5	20.3	
2 中央銀行	352.9	352.9	—	—	—	—	—	—	—	—	—	—	
3 一般政府	10.2	10.2	—	—	—	—	—	—	—	—	—	—	
4 信貸機構	131.1	131.1	—	—	—	—	—	—	—	—	—	—	
5 其他金融機構	216.7	216.7	—	0.5	0.5	—	—	—	—	—	—	0.5	
6 非金融機構	523.3	522.6	0.7	14.0	8.9	1.5	1.4	0.4	1.2	0.2	0.4	14.0	
8 家庭	457.7	456.4	1.3	5.8	2.6	1.2	0.8	0.3	0.7	0.1	0.1	5.8	
9 債務證券	422.7	422.7	—	0.3	0.3	—	—	—	—	—	—	0.3	
10 中央銀行	84.5	84.5	—	0.1	0.1	—	—	—	—	—	—	0.1	
11 一般政府	255.5	255.5	—	0.2	0.2	—	—	—	—	—	—	0.2	
12 信貸機構	40.5	40.5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37.7	37.7	—	—	—	—	—	—	—	—	—	—	
14 非金融機構	4.5	4.5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65.3	不適用	不適用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16 中央銀行	1.7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7 一般政府	3.9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8 信貸機構	63.7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9 其他金融機構	68.1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0 非金融機構	392.9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1 家庭	235.0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22 總計	2,879.9	2,112.6	2.0	23.0	12.3	2.7	2.2	0.7	1.9	0.3	0.5	23.0	

1 包括反向回購及結算賬項。

2 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的披露中開始呈報中小企業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下表提供因換取透過接管獲取的抵押品而註銷的工具，並按抵押品價值呈列。初步確認之價值指於資產負債表內初步確認透過接管獲取的抵押品的

總賬面值，而累計負變動則指自初步確認起抵押品價值之累計減值或負變動，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攤銷。

表31：透過接管及執行情序獲取之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透過接管而獲取之抵押品		透過接管而獲取之抵押品	
	初始確認價值 十億美元	累計負變動 十億美元	初始確認價值 十億美元	累計負變動 十億美元
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2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外項目	0.1	—	0.1	—
3 住宅不動產	0.1	—	0.1	—
8 總計	0.1	—	0.1	—

下表載列風險項目總賬面值，以及相關的減值連同IFRS 9級別、累計部分撇銷及抵押品金額詳情。IFRS 9級別具有以下特點：

- 第一級：該等金融資產未減值且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 第二級：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第三級：具有客觀減值證據，該等金融資產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 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按大幅折讓購入或承辦之金融資產，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該等風險項目已納入下表32的第三級。

IFRS 9之詳情載於第51頁「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一節。

信貸已減值（第三級）風險項目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63及177頁披露。

表32：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賬面總值/面值 ¹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公允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累計部分 撇銷額	履約 風險項目	不履約 風險項目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三級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1 貸款	1,810.9	1,679.3	126.5	19.9	—	19.9	(4.8)	(1.4)	(3.4)	(7.2)	—	(7.2)	(0.9)	987.9	8.6	
2 中央銀行	458.3	455.7	2.6	—	—	—	—	—	—	—	—	—	—	19.3	—	
3 一般政府	9.3	8.2	1.1	—	—	—	—	—	—	—	—	—	—	3.1	—	
4 信貸機構	140.2	140.0	0.1	—	—	—	—	—	—	—	—	—	—	90.7	—	
5 其他金融機構	216.4	207.8	4.0	0.4	—	0.4	(0.1)	(0.1)	—	—	—	—	—	153.8	—	
6 非金融機構	510.0	407.6	102.1	14.4	—	14.4	(2.8)	(0.7)	(2.1)	(5.9)	—	(5.9)	(0.6)	296.5	5.7	
7 其中中小企 ³	59.0	48.5	10.5	0.9	—	0.9	(0.4)	(0.1)	(0.3)	(0.3)	—	(0.3)	—	48.7	0.6	
8 家庭	476.7	460.0	16.6	5.1	—	5.1	(1.9)	(0.6)	(1.3)	(1.3)	—	(1.3)	(0.3)	424.5	2.9	
9 債務證券	378.5	375.0	1.9	—	—	—	(0.1)	(0.1)	—	—	—	—	—	30.5	—	
10 中央銀行	86.6	85.9	0.7	—	—	—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20.9	219.9	0.3	—	—	—	(0.1)	(0.1)	—	—	—	—	—	6.4	—	
12 信貸機構	32.3	31.7	0.6	—	—	—	—	—	—	—	—	—	—	5.3	—	
13 其他金融機構	35.9	35.3	0.3	—	—	—	—	—	—	—	—	—	—	18.8	—	
14 非金融機構	2.8	2.2	—	—	—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750.5	628.8	35.8	1.8	—	1.3	(0.5)	(0.2)	(0.2)	(0.2)	—	(0.1)	—	94.8	0.1	
16 中央銀行	—	—	—	—	—	—	—	—	—	—	—	—	—	—	—	
17 一般政府	3.2	2.3	0.1	—	—	—	—	—	—	—	—	—	—	—	—	
18 信貸機構	50.9	45.8	0.4	—	—	—	—	—	—	—	—	—	—	—	—	
19 其他金融機構	68.3	63.7	2.4	—	—	—	—	—	—	—	—	—	—	5.2	—	
20 非金融機構	387.4	278.1	31.1	1.6	—	1.1	(0.4)	(0.1)	(0.2)	(0.2)	—	(0.1)	—	39.7	0.1	
21 家庭	240.7	238.9	1.8	0.2	—	0.2	(0.1)	(0.1)	—	—	—	—	—	49.9	—	
22 於2021年12月31日	2,939.9	2,683.1	164.2	21.7	—	21.2	(5.4)	(1.7)	(3.6)	(7.4)	—	(7.3)	(0.9)	1,113.2	8.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32：履約及不履約風險項目及相關準備 (續)

	賬面總值/面值 ¹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及準備導致公允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已收抵押品及金融擔保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累計部分 撇銷額	履約風 險項目	不履約 風險項目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其中 第一級	其中 第二級	其中 第三級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十億 美元
1 貸款	1,691.9	1,519.1	169.4	20.3	—	20.3	(7.3)	(2.1)	(5.2)	(7.9)	—	(7.9)	(0.8)	966.8	7.1
2 中央銀行	352.9	351.0	1.9	—	—	—	—	—	—	—	—	—	—	7.8	—
3 一般政府	10.2	9.1	1.1	—	—	—	—	—	—	—	—	—	—	3.8	—
4 信貸機構	131.1	130.3	0.8	—	—	—	—	—	—	—	—	—	—	90.0	—
5 其他金融機構	216.7	202.4	11.6	0.5	—	0.5	(0.2)	(0.1)	(0.1)	(0.1)	—	(0.1)	—	155.3	—
6 非金融機構	523.3	394.0	128.8	14.0	—	14.0	(3.8)	(1.1)	(2.7)	(6.2)	—	(6.2)	(0.5)	304.2	3.8
8 家庭	457.7	432.3	25.2	5.8	—	5.8	(3.3)	(0.9)	(2.4)	(1.6)	—	(1.6)	(0.3)	405.7	3.3
9 債務證券	422.7	420.1	1.2	0.3	—	0.3	(0.1)	(0.1)	—	—	—	—	—	15.6	—
10 中央銀行	84.5	83.9	0.6	0.1	—	0.1	—	—	—	—	—	—	—	—	—
11 一般政府	255.5	254.7	0.1	0.2	—	0.2	(0.1)	(0.1)	—	—	—	—	—	6.7	—
12 信貸機構	40.5	40.4	0.1	—	—	—	—	—	—	—	—	—	—	—	—
13 其他金融機構	37.7	36.9	0.4	—	—	—	—	—	—	—	—	—	—	8.9	—
14 非金融機構	4.5	4.2	—	—	—	—	—	—	—	—	—	—	—	—	—
1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²	765.3	627.8	58.9	2.4	—	1.7	(0.9)	(0.3)	(0.4)	(0.3)	—	(0.1)	—	94.6	0.2
16 中央銀行	1.7	1.7	—	—	—	—	—	—	—	—	—	—	—	—	—
17 一般政府	3.9	3.0	0.1	—	—	—	—	—	—	—	—	—	—	—	—
18 信貸機構	63.7	59.2	0.7	—	—	—	—	—	—	—	—	—	—	—	—
19 其他金融機構	68.1	60.3	6.5	—	—	—	—	—	—	—	—	—	—	6.2	—
20 非金融機構	392.9	270.3	49.9	2.2	—	1.5	(0.9)	(0.3)	(0.4)	(0.3)	—	(0.1)	—	39.1	0.2
21 家庭	235.0	233.3	1.7	0.2	—	0.2	—	—	—	—	—	—	—	49.3	—
22 於2020年12月31	2,879.9	2,567.0	229.5	23.0	—	22.3	(8.3)	(2.5)	(5.6)	(8.2)	—	(8.0)	(0.8)	1,077.0	7.3

1 包括反向回購及結算賬項。

2 就貸款承諾收取財務擔保的處理方法已按照最新監管規定指引修訂。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基準。

3 我們自12月31日的披露中開始呈報中小企業風險。

表33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採用會計價值分析已逾期未減值及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

雖然監管規定將已逾期180日的金額視為違責，但我們將所有已逾期超過90日的金額識別為信貸已減值。

表33：按地區分析已逾期未減值及信貸已減值風險項目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5	5.6	3.1	2.1	1.1	15.4
- 個人	1.8	2.3	0.3	1.2	0.6	6.2
- 企業及商業	1.7	3.0	2.8	0.8	0.5	8.8
- 金融	—	0.3	—	0.1	—	0.4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4	5.9	3.7	2.3	1.2	16.5
- 個人	2.4	2.7	0.7	1.5	0.6	7.9
- 企業及商業	1.0	2.8	3.0	0.6	0.5	7.9
- 金融	—	0.4	—	0.2	0.1	0.7

該等短期額外披露按照審慎監管局有關應用歐洲銀行管理局的指示和定義的指引而作出，以反映英國的延期還款處理方法。

相對於《2021年報及賬目》內的披露，有關列表並未根據審慎監管局指引加入若干計劃，例如利息補貼。

關於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措施的額外披露

下表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規定列出有關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現有貸款提供的延期還款和暫緩還款措施以及就新貸款提供公共擔保的資料。

表34：受法定及非法定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

	賬面總值								累計減值、因信貸風險導致公允值產生之累計負變動						賬面總值		
	履約風險項目								不履約風險項目								
	總計		其中：暫緩還款		其中：第二級		其中：暫緩還款		總計		其中：暫緩還款		其中：第二級			其中：暫緩還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貸款	5.4	4.8	—	4.0	0.6	0.1	0.5	(0.1)	—	—	—	(0.1)	—	(0.1)	—	0.2	
2 其中：家庭	1.8	1.3	—	1.1	0.5	0.1	0.5	(0.1)	—	—	—	(0.1)	—	(0.1)	—	0.2	
3 其中：由住宅不動產抵押	1.1	0.8	—	0.6	0.3	0.1	0.3	—	—	—	—	—	—	—	—	0.1	
4 其中：非金融機構	3.6	3.5	—	3.0	0.1	—	0.1	—	—	—	—	—	—	—	—	—	
5 其中：中小企 ¹	0.6	0.6	—	0.6	—	—	—	—	—	—	—	—	—	—	—	—	
6 其中：由商用不動產	1.4	1.3	—	1.2	0.1	—	0.1	—	—	—	—	—	—	—	—	—	

1 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的披露中開始呈報中小企業風險。

表35：按剩餘期限分析的受法定及非法定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債務人數目		賬面總值/名義金額						
			其中：法定 延期還款	其中： 已屆滿	延期還款的剩餘期限				
					不足3個月	超過3個月但 不足6個月	超過6個月但 不足9個月	超過9個月但 不足12個月	超過1年
千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已提供延期還款的貸款	498	60.3							
2 受延期還款影響的貸款（已授出）	492	59.7	27.7	54.3	2.7	2.3	0.1	—	0.3
3 其中：家庭		25.5	17.6	23.7	1.4	0.2	0.1	—	0.1
4 其中：由住宅不動產抵押		21.8	15.0	20.7	0.9	0.1	0.1	—	—
5 其中：非金融機構		34.0	10.1	30.4	1.3	2.1	—	—	0.2
6 其中：中小企 ¹		5.6	0.7	5.0	0.1	0.5	—	—	—
7 其中：由商用不動產抵押		15.9	6.1	14.5	0.7	0.7	—	—	—

1 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的披露中開始呈報中小企業風險。

表36：根據新適用公共擔保計劃提供的新造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已收取公共擔保	轉入不履約風險項目
	其中：暫緩還款		可予考慮的最高數額	賬面總值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根據公共擔保計劃提供的新造貸款	17.1	—	15.8	0.5
2 其中：家庭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其中：由住宅不動產抵押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其中：非金融機構	17.0	—	15.7	0.5
5 其中：中小企 ¹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0.3
6 其中：由商用不動產抵押	0.9	不適用	不適用	—

1 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的披露中開始呈報中小企業風險。

信貸集中風險

當存在大量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而其具有相若經濟特點、在相同地區或行業從事相若活動或營運，導致其整體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一同受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影響，則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我們擁有多項環球業務，提供各式各樣產品。我們在多個地區市場營運，

承擔的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我們運用多項監控及措施，減低組合內在行業、國家/地區及環球業務方面出現過分集中風險的情況。有關監控及措施包括組合及交易對手上限、審批監控以及壓力測試。下表按地區及行業呈列風險集中情況的資料。

表37：按地區分析的風險 (CRB-C)

		賬面淨值 ^{1,2}									
		其中：					其中：				
		歐洲 十億美元	英國 十億美元	法國 十億美元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中國內地 十億美元	新加坡 十億美元	澳洲 十億美元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9	0.3	—	6.6	211.4	62.1	33.5	30.7	12.9	72.2
2	機構	21.8	11.0	1.5	9.3	50.4	7.8	21.6	3.6	1.9	15.5
3	企業	317.5	163.3	56.4	97.8	467.6	206.9	94.9	31.9	27.4	106.5
4	零售	272.2	237.9	27.7	6.6	276.0	217.9	5.5	15.8	22.5	14.3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618.4	412.5	85.6	120.3	1,005.4	494.7	155.5	82.0	64.7	208.5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33.2	227.7	76.0	29.5	0.6	0.1	0.1	—	0.1	0.3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6	—	—	2.6	—	—	—	—	—	—
9	公共機構	15.2	—	5.1	10.1	0.1	—	—	—	—	0.1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12	機構	0.1	—	—	0.1	0.1	—	0.1	—	—	—
13	企業	14.9	2.5	2.8	9.6	51.1	32.5	5.5	4.9	0.7	7.5
14	零售	4.5	2.9	0.3	1.3	47.5	17.4	5.0	8.1	1.5	15.5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7.3	1.5	1.2	4.6	17.8	3.3	9.7	0.4	0.1	4.3
16	違責風險	0.5	—	0.1	0.4	0.5	0.3	—	—	—	0.2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2.4	1.5	0.1	0.8	—	—	—	—	—	—
20	集體投資業務 (「CIU」)	0.2	0.2	—	—	—	—	—	—	—	—
21	股權風險	1.5	0.8	0.5	0.2	14.5	1.6	12.8	—	—	0.1
22	其他風險	3.8	3.4	0.2	0.2	7.1	4.4	1.4	—	—	1.3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386.2	240.5	86.3	59.4	139.3	59.6	34.6	13.4	2.4	29.3
24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004.6	653.0	171.9	179.7	1,144.7	554.3	190.1	95.4	67.1	237.8

表37：按地區分析的風險 (CRB-C)

		賬面淨值 ^{1,2}								總計 十億美元
		其中：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美國 十億美元	加拿大 十億美元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其他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6.2	176.6	148.3	28.3	—	8.5	11.7	—	441.3
2	機構	5.6	9.1	1.9	7.2	—	0.5	—	—	87.4
3	企業	51.8	210.7	146.7	58.6	5.4	5.0	—	—	1,052.6
4	零售	4.2	63.3	29.1	31.0	3.2	0.5	—	—	616.2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87.8	459.7	326.0	125.1	8.6	14.5	11.7	—	2,197.5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	2.1	1.9	0.2	—	0.9	—	—	338.3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6.5	0.2	0.2	—	—	0.6	—	—	9.9
9	公共機構	—	—	—	—	—	—	—	—	15.3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1.0	—	1.0
12	機構	0.7	—	—	—	—	—	—	—	0.9
13	企業	41.9	7.5	5.4	0.8	1.3	21.1	—	—	136.5
14	零售	7.6	4.1	1.6	2.1	0.4	9.3	—	—	73.0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8	1.6	0.3	0.1	1.2	4.7	—	—	35.2
16	違責風險	2.0	0.4	0.2	—	0.2	0.7	—	—	4.1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1	1.1	0.7	—	0.4	0.1	—	—	3.7
20	集體投資業務 (「CIU」)	—	—	—	—	—	—	—	—	0.2
21	股權風險	0.1	1.1	1.1	—	—	0.1	—	—	17.3
22	其他風險	0.7	0.5	0.2	0.3	—	0.4	—	—	12.5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64.9	18.6	11.6	3.5	3.5	37.9	1.0	—	647.9
24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52.7	478.3	337.6	128.6	12.1	52.4	12.7	—	2,845.4

表37：按地區分析的風險 (CRB-C) (續)

		賬面淨值 ^{1,2}									
		其中：				其中：					
		歐洲	英國	法國	其他國家/ 地區	亞洲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澳洲	其他國家/ 地區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1	0.3	—	7.8	229.1	77.4	36.3	28.5	14.9	72.0
2	機構	22.6	11.6	1.7	9.3	39.7	4.6	17.2	2.6	3.4	11.9
3	企業	337.5	176.9	55.4	105.2	449.3	210.7	84.9	30.2	26.6	96.9
4	零售	268.5	231.8	30.1	6.6	267.3	210.6	6.2	14.5	21.2	14.8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636.7	420.6	87.2	128.9	985.4	503.3	144.6	75.8	66.1	195.6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7.0	179.1	73.6	34.3	0.8	0.2	0.1	—	0.1	0.4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7	—	—	3.7	—	—	—	—	—	—
9	公共機構	17.9	—	5.5	12.4	—	—	—	—	—	—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12	機構	0.2	0.1	—	0.1	—	—	—	—	—	—
13	企業	16.2	2.6	3.7	9.9	44.6	27.6	4.1	4.6	2.3	6.0
14	零售	4.7	2.8	0.4	1.5	49.4	14.9	5.3	7.9	1.7	19.6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7.8	1.6	1.1	5.1	17.2	3.5	8.8	0.6	0.1	4.2
16	違責風險	0.6	0.1	0.1	0.4	0.4	0.2	—	—	—	0.2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3.4	1.4	0.7	1.3	—	—	—	—	—	—
20	集體投資業務 (「CIU」)	0.4	0.4	—	—	—	—	—	—	—	—
21	股權風險	1.5	0.8	0.5	0.2	14.9	2.1	12.6	0.1	—	0.1
22	其他風險	3.6	3.1	0.3	0.2	7.2	5.1	0.9	—	—	1.2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347.0	192.0	85.9	69.1	134.5	53.6	31.8	13.2	4.2	31.7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983.7	612.6	173.1	198.0	1,119.9	556.9	176.4	89.0	70.3	227.3

表37：按地區分析的風險 (CRB-C) (續)

		賬面淨值 ^{1,2}								總計
		其中：						其他		總計
		中東及北非	北美洲	美國	加拿大	其他國家/ 地區	拉丁美洲	其他	總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7	146.3	111.3	35.0	—	9.2	16.8	433.2	
2	機構	5.4	11.2	3.0	8.2	—	0.6	—	79.5	
3	企業	50.3	212.3	151.9	54.5	5.9	6.6	—	1,056.0	
4	零售	4.2	59.4	28.3	27.5	3.6	0.2	—	599.6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83.6	429.2	294.5	125.2	9.5	16.6	16.8	2,168.3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	1.7	1.6	0.1	—	1.3	—	293.1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6.1	—	—	—	—	0.7	—	10.5	
9	公共機構	—	—	—	—	—	0.1	—	18.0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2.3	2.3	
12	機構	0.6	—	—	—	—	—	—	0.8	
13	企業	41.2	8.7	6.3	0.8	1.6	21.9	—	132.6	
14	零售	7.8	4.7	2.2	2.1	0.4	7.8	—	74.4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9	1.5	0.4	0.1	1.0	3.8	—	34.2	
16	違責風險	1.6	0.5	0.2	—	0.3	0.6	—	3.7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1	1.5	0.8	—	0.7	0.1	—	5.1	
20	集體投資業務 (「CIU」)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0.1	1.1	1.1	—	—	0.2	—	17.8	
22	其他風險	0.8	0.6	0.5	0.1	—	0.4	—	12.6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64.5	20.3	13.1	3.2	4.0	36.9	2.3	605.5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48.1	449.5	307.6	128.4	13.5	53.5	19.1	2,773.8	

1 上表按區域及國家/地區列示的數額乃根據交易對手居駐地分析。

2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表38：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¹ (CRB-D)

賬面淨值 ¹	農業 十億美元	採礦/採油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公用事業 十億美元	供水 十億美元	建築 十億美元	批發及 零售貿易 十億美元	運輸及 倉儲 十億美元	住宿及 食品服務 十億美元	資訊及通訊 十億美元	金融及保險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0.5	—	—	0.2	—	—	—	199.0
2 機構	—	0.4	0.2	0.5	—	0.1	0.1	1.2	—	—	81.8
3 企業	8.7	29.6	217.9	33.1	2.8	37.7	179.0	49.1	24.3	16.7	119.8
4 零售	0.6	—	1.2	—	—	2.0	3.1	0.7	1.0	0.3	8.4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9.3	30.0	219.4	34.1	2.8	39.8	182.4	51.0	25.3	17.0	409.0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313.3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	—	—	—	—	—	0.4
9 公共機構	—	—	0.1	—	—	—	—	—	—	—	12.6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0.2
12 機構	—	—	—	—	—	—	—	—	—	—	0.9
13 企業	0.9	3.5	18.2	2.3	0.3	4.0	17.7	2.5	2.6	1.5	23.8
14 零售	0.8	—	0.8	—	—	0.1	0.6	0.1	0.1	—	0.1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	0.1	0.1	—	0.3	—	—
16 違責風險	—	—	0.3	—	—	0.1	0.3	0.1	0.2	—	0.1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	0.2	—	—	—	—	—	—	—	3.3
20 集體投資業務(「CIU」)	—	—	—	—	—	—	—	—	—	—	0.2
21 股權風險	—	—	—	—	—	—	—	—	—	—	17.2
22 其他風險	—	—	—	—	—	—	—	—	—	—	10.9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7	3.5	19.6	2.3	0.3	4.3	18.7	2.7	3.2	1.5	383.0
24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1.0	33.5	239.0	36.4	3.1	44.1	201.1	53.7	28.5	18.5	792.0

賬面淨值 ¹	房地產 十億美元	專業活動 十億美元	行政服務 十億美元	公共行政 及國防 十億美元	教育 十億美元	人類健康 及社會 工作 十億美元	藝術及 娛樂 十億美元	其他服務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跨境組織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235.2	—	0.1	—	—	—	6.2	441.3
2 機構	—	0.1	0.1	2.6	0.2	0.1	—	—	—	—	87.4
3 企業	173.4	29.1	98.5	0.8	3.2	8.9	6.7	13.1	0.2	—	1,052.6
4 零售	1.9	0.7	23.2	—	0.3	0.6	0.5	0.9	570.8	—	616.2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75.3	29.9	121.8	238.6	3.7	9.7	7.2	14.0	571.0	6.2	2,197.5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³	—	—	—	24.2	—	0.2	—	—	—	0.6	338.3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9.1	—	0.4	—	—	—	—	9.9
9 公共機構	—	—	—	2.6	—	—	—	—	—	—	15.3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0.2	—	—	—	—	—	0.6	1.0
12 機構	—	—	—	—	—	—	—	—	—	—	0.9
13 企業	11.1	1.1	42.0	—	0.2	0.6	0.4	1.1	2.7	—	136.5
14 零售	0.2	0.1	0.2	—	—	0.1	0.1	0.1	69.6	—	73.0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4	—	0.3	—	—	—	—	—	33.0	—	35.2
16 違責風險	0.4	—	1.4	—	—	—	—	0.1	1.1	—	4.1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2	—	—	—	—	—	—	—	—	—	3.7
20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	—	—	0.2
21 股權風險	—	—	0.1	—	—	—	—	—	—	—	17.3
22 其他風險	—	—	0.3	1.3	—	—	—	—	—	—	12.5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3.3	1.2	44.3	37.4	0.2	1.3	0.5	1.3	106.4	1.2	647.9
24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88.6	31.1	166.1	276.0	3.9	11.0	7.7	15.3	677.4	7.4	2,845.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38：按行業或交易對手類別分析的風險集中情況¹ (CRB-D) (續)

賬面淨值 ¹	農業 十億美元	採礦/採油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公用事業 十億美元	供水 十億美元	建築 十億美元	批發及 零售貿易 十億美元	運輸及 倉儲 十億美元	住宿及 食品服務 十億美元	資訊及通訊 十億美元	金融及保險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0.5	—	—	0.2	—	—	—	220.8
2 機構	—	0.5	0.3	0.3	—	0.2	—	0.8	—	—	74.6
3 企業	8.3	34.7	229.0	31.8	3.0	37.2	172.7	45.9	27.3	17.3	114.0
4 零售	0.6	—	1.8	—	—	2.8	5.2	0.7	1.0	0.2	7.0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8.9	35.2	231.2	32.6	3.0	40.2	178.1	47.4	28.3	17.5	416.4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	—	237.9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	—	—	—	—	—	0.1
9 公共機構	—	—	0.1	—	—	—	—	—	—	—	13.7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	—	—	—	—	—	—	0.5
12 機構	—	—	—	—	—	—	—	—	—	—	0.8
13 企業	0.8	4.0	18.5	3.0	0.2	4.4	18.2	2.4	2.6	1.3	11.8
14 零售	0.6	—	0.8	—	—	0.1	0.6	0.1	0.1	—	0.1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	0.2	0.1	—	0.4	—	0.1
16 違責風險	—	—	0.3	—	—	0.2	0.1	0.1	0.1	0.1	0.1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	0.1	—	—	—	—	—	—	—	4.6
20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	—	—	—	—	—	—	—	—	—	17.7
22 其他風險	—	—	—	—	—	—	—	—	—	—	12.0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4	4.0	19.8	3.0	0.2	4.9	19.0	2.6	3.2	1.4	299.8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0.3	39.2	251.0	35.6	3.2	45.1	197.1	50.0	31.5	18.9	716.2

賬面淨值 ¹	房地產 十億美元	專業活動 十億美元	行政服務 十億美元	公共行政 及國防 十億美元	教育 十億美元	人類健康 及社會 工作 十億美元	藝術 及娛樂 十億美元	其他服務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跨境組織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²	—	—	—	203.5	—	0.4	—	—	—	7.7	433.2
2 機構	—	0.1	0.1	2.3	0.2	0.1	—	—	—	—	79.5
3 企業	175.6	30.0	96.8	1.5	3.5	6.8	7.7	12.4	0.5	—	1,056.0
4 零售	0.9	—	19.4	—	0.2	0.6	0.5	0.8	557.9	—	599.6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²	176.5	30.1	116.3	207.3	3.9	7.9	8.2	13.2	558.4	7.7	2,168.3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²	—	—	—	54.9	—	—	—	0.2	—	0.1	293.1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10.4	—	—	—	—	—	—	10.5
9 公共機構 ²	—	—	—	3.7	—	—	0.4	—	—	0.1	18.0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11 國際機構	—	—	—	0.2	—	—	—	—	—	1.6	2.3
12 機構	—	—	—	—	—	—	—	—	—	—	0.8
13 企業	10.3	1.6	47.7	0.7	0.2	0.8	0.3	1.2	2.6	—	132.6
14 零售	0.1	0.1	0.3	—	—	0.1	—	0.1	71.3	—	74.4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1.4	—	0.1	—	—	—	—	—	31.9	—	34.2
16 違責風險	0.3	—	0.9	—	—	—	0.1	0.1	1.3	—	3.7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0.4	—	—	—	—	—	—	—	—	—	5.1
20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	—	—	0.4
21 股權風險	—	—	0.1	—	—	—	—	—	—	—	17.8
22 其他風險	—	—	0.6	—	—	—	—	—	—	—	12.6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2.5	1.7	49.7	69.9	0.2	0.9	0.8	1.6	107.1	1.8	605.5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89.0	31.8	166.0	277.2	4.1	8.8	9.0	14.8	665.5	9.5	2,773.8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2 此等披露資料的行業分類已作修訂。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按與本年度一致的基準重新呈列。

表39：資產負債表內風險項目期滿 (CRB-E)

	賬面淨值 ¹					
	即期 十億美元	1年內 十億美元	1至5年 十億美元	5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期日期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5.7	228.7	118.9	45.2	—	438.5
2 機構	14.1	36.1	19.5	1.2	—	70.9
3 企業	39.4	202.2	209.2	48.2	—	499.0
4 零售	19.7	33.3	41.4	345.0	—	439.4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18.9	500.3	389.0	439.6	—	1,447.8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67.0	37.9	12.4	15.8	4.3	337.4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7	0.4	6.4	1.7	0.5	9.7
9 公共機構	—	2.8	8.0	2.9	—	13.7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11 國際機構	—	0.1	0.8	0.1	—	1.0
12 機構	0.1	0.2	0.6	—	—	0.9
13 企業	3.4	27.5	29.1	6.0	—	66.0
14 零售	6.4	1.2	6.6	5.4	—	19.6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3.0	2.0	29.3	—	34.3
16 違責風險	0.2	0.9	1.6	0.9	—	3.6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0.1	0.9	0.1	1.4	2.5
20 集體投資業務 (「CIU」)	—	—	—	—	0.2	0.2
21 股權風險	—	—	—	—	17.3	17.3
22 其他風險	—	1.8	—	0.4	9.9	12.1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277.8	75.9	68.4	62.6	33.6	518.3
24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396.7	576.2	457.4	502.2	33.6	1,966.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5.1	201.2	122.1	51.7	—	430.1
2 機構	13.1	32.0	18.4	1.5	—	65.0
3 企業	46.0	181.2	223.8	56.3	—	507.3
4 零售	19.0	33.5	41.1	328.6	—	422.2
6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133.2	447.9	405.4	438.1	—	1,424.6
標準計算法風險類別						
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8.9	59.3	16.4	22.3	4.4	291.3
8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7	0.7	6.5	2.0	—	9.9
9 公共機構	—	3.3	9.2	4.1	—	16.6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11 國際機構	—	0.4	1.4	0.5	—	2.3
12 機構	0.2	0.5	0.1	—	—	0.8
13 企業	3.1	26.2	28.6	6.7	—	64.6
14 零售	6.2	1.2	6.4	4.6	—	18.4
15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1.6	7.1	24.2	—	32.9
16 違責風險	0.3	0.7	1.2	0.9	—	3.1
17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	0.2	0.7	0.1	1.8	2.8
20 集體投資業務 (「CIU」)	—	—	—	—	0.4	0.4
21 股權風險	—	—	—	—	17.8	17.8
22 其他風險	—	1.5	—	0.5	9.8	11.8
23 標準計算法總計	199.4	95.6	77.6	65.9	34.2	472.7
2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332.6	543.5	483.0	504.0	34.2	1,897.3

1 證券化持倉及非信貸責任資產並未納入上表。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為有效的主要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具體的政策涵蓋對可行信貸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亦接納實物抵押品（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包括不動產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集團層面的主要決定因素為地區的集中情況。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及歐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有關商業房地產及住宅物業所持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69及181頁。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得到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性。

有關交易風險所持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175頁。

在非交易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當中某些產品包括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我們有權對此進行對銷），並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並於違責損失率的估算中反映。

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有關風險的淨金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經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別企業、行業或組合的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結構性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我們的企業貸款亦取得企業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企業一般依據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貸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是具投資級別的機構。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餘抵銷債務。集團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進行管轄。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資金來源。估值的頻密程度會因應抵押品價格的波幅增加。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等因素而釐定。

集團政策規定倘商用物業的信貸額超過監管上限規定，須最少每三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獨立估值檢討。舉例而言，我們對抵押品之履

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主要還款資金來源未必可以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債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還款責任的估計收回程度，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在此等情況下，母公司擔保人重大地影響獲擔保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不會高於「主權評級上限」，限制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押記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減低風險措施或有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在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數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的情況下名義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類型更加有限。

表42列示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而言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風險值及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於2021年12月31日，違責風險承擔的減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信貸風險措施並不重大。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則風險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保障額應用有關貨幣及期限錯配的適當「扣減」率（及信貸衍生工具遺漏重組條款（如適用）的適當「扣減」率）後釐定，並吸納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

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債務人的風險權數。

由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值，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貨幣錯配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表40：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概覽 (CR3)

	無抵押風險： 賬面值 ¹ 十億美元	有抵押風險： 賬面值 十億美元	以抵押品 抵押的風險 ¹ 十億美元	以財務擔保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以信貸衍生工具 抵押的風險 十億美元
1 貸款	811.3	740.3	607.1	133.1	0.1
2 債務證券	341.7	36.1	27.5	8.6	—
3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153.0	776.4	634.6	141.7	0.1
4 其中：已違責	5.6	7.8	6.5	1.3	—
1 貸款	719.3	725.0	593.4	131.4	0.2
2 債務證券	380.2	37.0	29.7	7.3	—
3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099.5	762.0	623.1	138.7	0.2
4 其中：已違責	7.6	6.4	5.5	0.9	—

表41：標準計算法 - 信貸換算因素（「CCF」）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CRM」）的效用 (CR4)

資產類別 ¹	採用CCF及CRM前的風險		採用CCF及CRM後的風險		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資產負債表 內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內金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金額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337.5	0.8	356.8	1.4	11.0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9.7	0.3	10.8	0.1	3.1	28
3 公共機構	13.7	1.6	13.8	0.5	0.1	—
4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5 國際機構	1.0	—	1.0	—	—	—
6 機構	0.9	—	1.0	—	0.7	66
7 企業	66.2	70.6	58.9	8.2	61.6	92
8 零售	19.8	53.4	19.1	0.4	14.2	73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4.3	0.8	34.4	0.2	12.8	37
10 違責風險	4.0	0.5	3.9	0.2	5.1	124
11 高風險類別	2.5	1.2	2.4	0.6	4.6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0.2	—	0.2	—	0.2	100
15 股權	17.3	—	17.3	—	38.8	225
16 其他項目	12.1	0.4	12.1	0.4	8.9	71
17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519.2	129.6	531.7	12.0	161.1	30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291.1	1.9	312.0	2.2	11.1	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9.9	0.6	10.3	0.2	1.9	18
3 公共機構	16.6	1.4	16.5	0.6	0.1	—
4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5 國際機構	2.3	—	2.3	—	—	—
6 機構	0.8	—	0.9	—	0.6	65
7 企業	64.9	68.0	56.7	8.1	60.2	93
8 零售	18.8	56.0	17.9	0.5	13.5	73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2.9	1.3	32.9	0.4	12.3	37
10 違責風險	3.7	0.6	3.7	0.2	4.5	115
11 高風險類別	2.8	2.3	2.7	1.2	5.9	150
14 集體投資業務	0.4	—	0.4	—	0.4	100
15 股權	17.8	—	17.8	—	39.5	221
16 其他項目	11.8	0.8	11.8	0.8	9.2	73
17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473.8	132.9	485.9	14.2	159.2	32

1 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上表。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42：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 - 內部評級基準及標準計算法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由下列項目抵押：					由下列項目抵押：				
	無抵押風險：賬面值 十億美元	有抵押風險：賬面值 十億美元	抵押品 十億美元	金融擔保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 十億美元	無抵押風險：賬面值 十億美元	有抵押風險：賬面值 十億美元	抵押品 十億美元	金融擔保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 十億美元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風險額¹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13.0	28.3	26.4	1.9	—	401.0	32.2	30.1	2.1	—
機構	78.9	8.3	5.9	2.3	0.1	73.0	6.5	4.4	2.0	0.1
企業	579.6	473.0	290.1	162.9	20.0	600.0	456.0	300.2	133.2	22.6
零售	169.0	447.2	403.6	43.6	—	174.7	424.9	381.7	43.2	—
證券化持倉	7.8	—	—	—	—	6.3	—	—	—	—
總計	1,248.3	956.8	726.0	210.7	20.1	1,255.0	919.6	716.4	180.5	22.7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之風險額¹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²	333.2	0.8	0.5	0.3	—	285.7	2.9	0.5	2.4	—
機構	0.9	—	—	—	—	0.8	—	—	—	—
企業	95.7	40.8	29.0	11.8	—	96.1	36.5	26.2	10.3	—
零售	70.4	2.6	2.5	0.1	—	72.7	1.7	1.0	0.7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35.2	35.2	—	—	—	34.2	34.2	—	—
違責風險	2.9	1.2	1.1	0.1	—	3.2	0.5	0.4	0.1	—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³	1.4	0.1	—	0.1	—	1.8	0.1	—	0.1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9.4	—	—	—	—	10.4	0.1	0.1	—	—
公共機構	8.2	7.1	0.2	6.9	—	13.6	4.4	—	4.4	—
國際機構 ⁴	1.0	—	—	—	—	2.2	0.1	—	0.1	—
證券化持倉	25.8	—	—	—	—	28.2	—	—	—	—
總計	548.9	87.8	68.5	19.3	—	514.7	80.5	62.4	18.1	—

1 本列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

2 風險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 風險額不包括股票。

4 我們已於本列表開始呈報國際機構風險。

表43：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法的信貸衍生工具對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 (CR7)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計及信貸衍生工具 前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實際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計及信貸衍生工具 前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實際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根據FIRB計算的風險	92.1	91.6	104.3	103.5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1	0.1	0.1	0.1
3 機構	0.1	0.1	0.2	0.2
4 企業 - 中小企 ¹	8.4	8.4	—	—
6 企業 - 其他	83.5	83.0	104.0	103.2
7 根據AIRB計算的風險	419.8	419.1	420.0	419.0
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4.7	44.7	44.4	44.4
9 機構	12.6	12.6	11.6	11.6
10 企業 - 中小企 ¹	14.9	14.9	—	—
11 企業 - 專項借貸	26.2	26.2	25.1	25.1
12 企業 - 其他	220.9	220.2	239.9	238.9
13 零售 - 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0.5	0.5	0.6	0.6
14 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53.5	53.5	49.8	49.8
15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16.0	16.0	17.5	17.5
16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3.1	3.1	3.7	3.7
17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11.4	11.4	12.0	12.0
19 其他非信貸責任資產	16.0	16.0	15.4	15.4
20 總計	511.9	510.7	524.3	522.5

1 我們自2021年12月31日的披露開始呈報中小企業風險。

環球風險

銀行就信貸風險使用標準計算法下外部信貸評級的定質披露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均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及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惠譽評級（「惠譽」）。除此以外，我們會特別就證券化持倉使用DBRS評級。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

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風險評估結果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指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根據評級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規則手冊所載規定編配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等級	穆迪的評級	標準普爾的評級	惠譽的評級	DBRS的評級
1	Aaa至Aa3級	AAA至AA-級	AAA至AA-級	AAA至AAL級
2	A1至A3級	A+至A-級	A+至A-級	AH至AL級
3	Baa1至Baa3級	BBB+至BBB-級	BBB+至BBB-級	BBBH至BBBL級
4	Ba1至Ba3級	BB+至BB-級	BB+至BB-級	BBH至BBL級
5	B1至B3級	B+至B-級	B+至B-級	BH至BL級
6	Caa1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級及以下	CCCH級及以下

向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由其擔保並以當地貨幣計值及撥資，或基於其外部評級可使用0%風險權數的風險，以0%作風險加權。

下表提供按標準計算法計算非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詳情。有關按標準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的資料，請參閱表53。

表44：標準計算法 - 按資產類別及風險權數分析風險 (CR5)

風險權數	資產類別 ¹	0%	2%	20%	35%	50%	70%	75%	100%	150%	250%	扣除	風險額 (採用CCF及CRM後)	其中並無評級 ²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353.7	—	—	—	—	—	—	0.1	—	4.4	—	358.2	4.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3	—	6.3	—	0.4	—	—	0.4	—	0.5	—	10.9	1.0
3	公共機構	14.1	—	0.2	—	—	—	—	—	—	—	—	14.3	5.1
4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	—
5	國際機構	1.0	—	—	—	—	—	—	—	—	—	—	1.0	0.4
6	機構	—	—	0.1	—	0.5	—	—	0.4	—	—	—	1.0	0.3
7	企業	—	—	4.3	0.4	2.9	0.4	—	57.8	1.3	—	—	67.1	56.5
8	零售	—	—	—	—	—	—	19.5	—	—	—	—	19.5	19.5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32.4	1.3	—	—	0.9	—	—	—	34.6	34.6
10	違責風險	—	—	—	—	—	—	—	2.1	2.0	—	—	4.1	3.0
11	高風險類別	—	—	—	—	—	—	—	—	3.0	—	—	3.0	3.0
14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0.2	—	—	—	0.2	0.2
15	股權	—	—	—	—	—	—	—	2.9	—	14.4	—	17.3	17.3
16	其他項目	—	—	4.4	—	—	—	—	8.1	—	—	—	12.5	12.5
17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372.1	—	15.3	32.8	5.1	0.4	19.5	72.9	6.3	19.3	—	543.7	157.8
1	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	309.7	—	—	—	—	—	—	0.1	—	4.4	—	314.2	4.4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3.8	—	5.9	—	0.3	—	—	0.5	—	—	—	10.5	1.0
3	公共機構	16.9	—	0.2	—	—	—	—	—	—	—	—	17.1	4.4
4	多邊發展銀行	—	—	—	—	—	—	—	—	—	—	—	—	—
5	國際機構	2.3	—	—	—	—	—	—	—	—	—	—	2.3	—
6	機構	—	—	0.1	—	0.5	—	—	0.3	—	—	—	0.9	0.3
7	企業	—	—	4.1	0.2	1.6	0.4	—	57.1	1.4	—	—	64.8	55.4
8	零售	—	—	—	—	—	—	18.4	—	—	—	—	18.4	18.4
9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31.0	1.4	—	—	0.9	—	—	—	33.3	33.3
10	違責風險	—	—	—	—	—	—	—	2.7	1.2	—	—	3.9	3.9
11	高風險類別	—	—	—	—	—	—	—	—	3.9	—	—	3.9	3.9
14	集體投資業務	—	—	—	—	—	—	—	0.4	—	—	—	0.4	0.4
15	股權	—	—	—	—	—	—	—	3.4	—	14.4	—	17.8	17.8
16	其他項目	0.1	—	4.2	—	—	—	—	8.3	—	—	—	12.6	12.6
17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332.8	—	14.5	31.2	3.8	0.4	18.4	73.7	6.5	18.8	—	500.1	155.8

1 證券化持倉並未納入上表。

2 本項披露中「無評級」一欄的編制基準已修訂。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基準。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以違責或然率表示的債務人拖欠傾向，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表示的違責事件發生時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亦與其他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多個其他目的而進行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例如：

- 信貸審批及監督：於貸款決策時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
- 承受風險水平：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風險的重要元素；
- 訂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審核時在訂價工具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在滙豐上下已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中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

有關批發及零售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表74及76。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在審慎監管局同意下，集團已就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於2021年底，歐洲、亞洲及北美洲大部分地區的組合均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地區的組合仍沿用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模型開發仍有待審慎監管局批准，這符合我們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其主要焦點在於企業及零售風險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69%的風險承擔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8%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處理，23%根據標準計算法處理。

有關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按國家/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額，請參閱附錄一表75。

預期虧損及信貸風險調整

我們分析信貸損失經驗，以評估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加深了解本身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時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模型	監管規定資本	IFRS 9
違責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越整個周期（反映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 違責的定義包括逾期90日以上的標準，但就若干組合（尤其是英國及美國按揭）而言，此標準已修改為逾期180日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時間點（基於當前狀況，經調整以納入有關影響違責或然率的未來狀況的估計） • 違責標準為逾期90日以上（適用於所有組合）
違責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低於當前結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期產品的攤銷數額
違責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衰退下違責損失率（預期在嚴重但可能出現的經濟衰退期間遭受的持續損失） • 可能採用監管規定下限，以減輕因缺乏歷史數據而低估衰退下違責損失率的風險 • 按資本成本折現 • 包含所有追收欠款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違責損失率（基於對違責損失的估計，計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包括抵押品價值變動等） • 無下限 • 按貸款原訂實質利率折現 • 僅包含與獲取/出售抵押品相關的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違責時間點至結算日的折現

批發業務風險

批發業務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運作信貸風險分析模型，以及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各項指標。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為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有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各客戶風險評級訂有與其相關的違責或然率範圍以及違責或然率中位數。

當比較監管規定預期虧損與IFRS 9下的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指標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在定義及範圍上的差異。有關差異可導致會計基準及監管規定基準虧損計量指標從量化的角度反映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的方式出現重大差異。

一般而言，滙豐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即：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貸損失包括12個月期間（「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風險承擔尚餘期限內（「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以及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如為承諾及擔保則為準備）。倘預期信貸損失乃因：

- 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則會予以確認（就第一級金融工具而言）；及
- 可能於12個月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則會予以確認（就第二及三級金融工具而言）。

我們於每個業績報告期均會考慮金融工具於尚餘期限內的違責風險變動，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較首次確認入賬時大幅增加。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被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反映預期信貸損失於年內的變動，包括撇銷、收回額及匯兌。預期虧損指於結算日賬項中累計的一年期監管規定預期虧損。

信貸風險調整包括減值準備或準備結餘，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準備變動。

附錄一表77呈列就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而言，預期虧損、信貸風險調整結餘，以及信貸風險調整準備所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

滙豐盡可能使用巴塞爾內部評級基準架構，並重新校準以符合IFRS 9的不同要求，詳情如下：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級，會與相應的違責或然率及客戶風險評級的總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會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事件及市場數據後，作出最終的評級決定。所編配的評級反映審批人員對債務人信貸狀況的整體看法。

與最終編配客戶風險評級相關的違責或然率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客戶經理可以透過重訂評級程序，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唯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作為模型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對每項模型重訂評級均會予以記錄，並受到監察。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編配，即涉及同一債務人的不同風險一般會授予單一且一致的評級。未撥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未撥資減低風險措施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表42。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信貸將被視為已違責。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債務人將按相若違責或然率或預期違責頻密程度予以分組。預期違責頻密程度可使用於有關日期的所有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時間點」評級制度），或在不受信貸周期影響下作出估計（「整個周期」評級制度）。

我們一般結合使用「時間點」和「整個周期」兩套制度。換言之，雖然模型已按長期拖欠率校準，但債務人的評級將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我們的政策要求審批人員根據預期調低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評級。此舉導致預期拖欠率一般會高於實際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營運公司可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使用本身模型計算法來切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情況。集團風險管理部會就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提供協調、基準，以及推廣最佳做法。

我們按12個月的遠期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當於現有風險值加上就日後風險增加及違責後或有風險形成估計的風險值。

違責損失率反映出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違責後的結果造成的影響，所涉因素包括客戶類別、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貸款的經驗，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已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種模型和評分紀錄。此等模型因應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均互不相同。

我們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通常跨國營運的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及最大型企業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就其他債務人開發專為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當中包括特定地區具有共同特點的企業客戶。

左右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違責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違責率一直偏低的貸款組合（如主權實體及金融機構）而言，模型將更為依賴外部數據及/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的判斷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方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經考慮收回貸款及重組過程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承擔應用45%的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就該等債務人的虧損觀察紀錄較少。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匯報而設。

審慎監管局已就低違責率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適切性公布指引，當中載述每個國家/地區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20項違責事件，違責損失率模型方會獲批。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2021年內，我們在虧損觀察紀錄不足之情況下，繼續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洲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項目屬難以制訂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英國的商業房地產組合及美國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使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銀行會根據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將風險分配至五個類別的其中一類。各類別再訂定預設風險加權資產及預期虧損百分比。

企業風險類別的當地模型使用不同的輸入數據開發，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大的企業模型為英國及亞洲地區的模型，都使用超過10年的數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就信貸壓力或經濟衰退的期間進行校準。

集團並無就經濟衰退校準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因為分析顯示，由於信貸壓力會令監察限額和融資減幅加大，所以經濟衰退期間的使用率有所降低。

表45載列計算資本所用重大批發業務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按監管規定批發資產類別劃分，並列有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包括每個組成部分的模型數量、模型方法或計算法及所採用虧損數據的年數。

我們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資料，載於第28頁。

表45：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組合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年數	監管規定下限
主權實體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企業 - 其他	44.8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限。	> 10	沒有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優先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8	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為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數據及專家判斷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類似風險類別所得資料的跨分類模型。	8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款額
銀行機構	機構	12.7	違責或然率	1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計算出衰退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包括若干抵押品類別，以在計算違責損失率時確認抵押品的影響。優先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應用45%的下限。	10	以基礎內部評級基準為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素的定量模型，推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數額及可用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款額
企業 ¹ 大型企業	企業 - 其他， 機構	306.5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15年數據訂定的統計模型。此模型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15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地區企業	10	若為未達大型環球企業限額的企業，我們會運用反映地區當地狀況的地區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這些模型使用財務資料、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通過統計方法計算違責或然率。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非銀行金融機構			違責或然率	10	主要是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的統計模型。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6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虧損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客戶類別及所屬地區。	> 7	英國企業違責損失率基礎內部評級基準
所有企業			違責風險承擔	5	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的地區當地統計模型，推算過程中會使用過往取用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所屬地區。	> 7	違責風險承擔必須至少相等於賬戶當前所用款額

1 不包括「中小企」及須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借貸風險。

表46：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¹

	違責或然率 ²		違責損失率 ³		違責風險承擔 ⁴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21年						
- 主權實體模型 ⁵	3.63	—	—	—	—	—
- 銀行模型	3.03	—	—	—	—	—
- 企業模型 ⁶	1.76	1.02	37.13	28.83	0.59	0.53
2020年						
- 主權實體模型 ⁵	1.99	0.92	45.00	—	0.06	0.06
- 銀行模型	1.30	0.33	82.88	—	—	—
- 企業模型 ⁶	1.49	1.11	26.66	24.49	0.71	0.61
2019年						
- 主權實體模型 ⁵	2.01	—	—	—	—	—
- 銀行模型	1.09	—	—	—	—	—
- 企業模型 ⁶	1.53	1.05	33.23	25.37	0.42	0.31

1 數據反映截至9月30日的年度意見。

2 各資產類別中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按模型涵蓋的債務人總數計算。實際數目為於特定期間就各資產類別所觀察的違責率。

3 估計及實際違責損失率指違責群組。平均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違責風險承擔加權計算。

4 列示為佔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相關群組的所有已違責及未違責風險）的百分比。

5 估計違責或然率不包括不活躍的主權債務人。

6 涵蓋大型環球企業模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所有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之合併群組。估計及觀察所得的違責或然率僅就特別的債務人計算。

零售業務風險

零售業務風險評級制度

由於國家 地區層面的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因此零售信貸組合並沒有環球通用的模型。在審慎監管局批准下，我們就允許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情況於集團各個範疇運用超過100個模型。

表47載列用於計算資本的重大零售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與上年所示者相同。該表呈列監管規定零售資產類別、相關風險加權資產、各組成部分之模型數目、模型方法或算法以及所使用虧損數據的年數。風險加權資產為524億美元，佔零售業務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之62%。

滙豐的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制訂。模型計算法一般屬於本質上涵蓋「整個周期」的方法。若如英國般使用時間點方法制訂模型，則會應用與審慎監管局協定的緩衝或模型調整法，將模型結果實質上變為「整個周期」的結果。

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是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
- 若為備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素。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47：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 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 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 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 措施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按揭作 抵押	8.19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與專家判斷過往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組成部分為本的模型，納入了「佔用損失率」、「預測差額」及「佔用時間」等因素。各項組成部分會作衰退調整，包括對最高房屋估值作30%扣減，以及對強制出售扣減額作10%調整。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違責風險承擔等於觀察時的結欠加上違責前可能應計的進一步未付利息的總和。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First Direct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按揭作 抵押	0.69	違責或然率	1	相關時間點違責或然率模型以分部評分紀錄為本，其後會根據相關模型所觀察的不一致情況(加上若干其他保守因素)作出調整。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組成部分為本的模型，納入了「佔用損失率」、「預測差額」及「佔用時間」等因素。各項組成部分會作衰退調整，包括對最高房屋估值作30%扣減，以及對強制出售扣減額作10%調整。	>10	組合水平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違責風險承擔有兩個不同的模型 - 一個用於標準資本還款按揭，一個用於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的對銷按揭。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信用卡	零售 - 合資格 循環	2.60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運用結欠或限額作為主要數據，直接估計組合不同部分的違責風險承擔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個人貸款	零售 - 其他非中 小企	4.34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收回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按違責狀況劃分。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作為保守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相等於現有結欠。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表47：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制度（續）

組合	風險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之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 之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數據 年數 ¹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 規定限額及全盤管理 措施
英國商務理財 業務	零售 - 其他中 小企	2.67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相關時間點模型會校準至符合最新觀察所得之違責或然率。其後我們會作出調整，以便根據相關模型過往觀察所得不一致的情況計算出長期違責或然率。	7-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我們會運用兩組模型：一組為有抵押風險而設，另一組則為無抵押風險而設。為有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使用價值對貸款比率作為估算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為無抵押貸款風險所設的模型則會估算日後收回額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限額、使用情況及未取用貸款的估算進行分類之統計模型。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個人住 宅按揭 ²	零售 -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按揭作 抵押	14.94	違責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的統計模型，其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會根據觀察所得最嚴重的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10%的違 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2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恒生個人 住宅按揭	零售 -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按揭作 抵押	9.18	違責或然率	2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運用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以過往數據估算復甦期內可能產生的虧損為基礎，並會作出衰退調整。	>10	組合水平10%的違 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2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信用 卡	零售 - 合資格循 循環	3.79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的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而衰退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信貸使用率的統計模型，用作估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個人 分期貸款	零售 - 其他非中 小企	1.10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計日後虧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而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會使用最高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計算信貸換算因素的統計模型，用以釐定加入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所佔比例。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滙豐個人 第一留置權住 宅按揭 ³	零售 - 非中小企 以不動產按揭作 抵押	4.88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資料庫資料制訂之統計模型，並會校準至符合長期違責率。	>10	0.03%的違責或然 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基於識別虧損及收回貸款的主要風險因素並將之歸入同類組別的統計模型。衰退下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的最高違責率計算，同時我們會就未完成還款計劃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10	組合水平10%的 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 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1 定義為制訂模型及作出估計時採用的過往數據所涉年數。

2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將風險權數下限訂為25%（前為15%），並適用於2017年5月19日後入賬的所有住宅按揭。

3 就美國按揭業務而言，第一留置權是對物業的首要索償權，優於所有隨後的索償權，如物業止贖出售，第一留置權將有權優先從所得款項獲得償付。

零售信貸模型

鑑於我們在全球有眾多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算法模型，我們會披露其中重大的當地模型資料。實際數值與估計數值來自於在當地層面進行的模型監察及校準程序。在我們的環球模型政策下，我們的分析團隊因應當地的個別情況採用回溯測試標準，以評估當地模型的準確性。

表48載有由回溯測試重大內部評級基準算法模型得出的估計數值與實際數值，資料涵蓋英國及香港的組合以及美國的住宅按揭組合。為比較用途，已加入組合最近三年的資料。於下表：

- 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數目基準列示，包括於觀察期內無違責的債務人；及
- 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

違責損失率的數值為虧損金額佔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並根據於業績報告日期已全面解決或完成模型收回輸出數據期間的違責賬目計算。已違責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按總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而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已違責及未違責風險。監管規定違責或然率下限及違責損失率下限分別為0.03%及10%，該等數值僅計算最終資本時應用，因此並未於下文估計數值內反映。

就英國住宅按揭組合而言，模型的推算結果包括必要的監管規定衰退調整。於進行回溯測試過程中，我們的英國住宅按揭違責損失率模型考慮

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36個月的收回比率。2021年，滙豐及First Direct 品牌住宅按揭的估計違責損失率及實際違責損失率均保持於較低水平，並維持穩定。兩項組合的估計違責損失率及實際違責損失率的數值較去年下跌，主要因為賬項移向較低的估計違責損失率範圍。滙豐個人貸款估計違責損失率較去年增加，而實際違責損失率則較去年減少，原因是暫停向零售賬項發出違約通知後，拖欠的貸款處於較後階段，而滙豐已於2021年內再次開始發出有關通知。

香港的估算違責損失率數值包括所需的壓力因素，以反映經濟衰退的情況。我們的香港滙豐及恒生住宅按揭貸款組合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由違責日期起計的24個月收回輸出數據期間。滙豐個人住宅按揭的估計違責損失率自去年起下跌，原因是模型的限制，而限制已透過重訂模型而處理。恒生個人住宅按揭組合的估計違責損失率仍然高於計算所得的實際數值。適用於滙豐香港住宅按揭及恒生個人住宅按揭組合的監管規定下限為10%。

美國估計數值包括衰退調整及審慎監管局同意的模型全盤管理措施。違責損失率模型使用36個月的收回輸出數據期間，反映了押後止贖的時間使收回過程延長。估計違責損失率及實際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於2021年維持穩定，與組合預期情況一致。

表48：內部評級基準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¹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21年						
英國						
- 滙豐住宅按揭	0.32	0.19	7.25	0.15	0.16	0.15
- FD住宅按揭	0.38	0.32	5.27	1.13	0.87	0.71
- 滙豐信用卡	0.92	0.95	91.30	88.71	1.40	1.32
- 滙豐個人貸款	3.27	2.32	85.61	70.30	2.63	2.51
-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67	3.11	78.59	56.09	2.01	1.62
香港						
-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59	0.04	0.08	1.60	0.03	0.03
-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37	0.13	2.67	0.83	0.14	0.14
- 滙豐信用卡	0.48	0.22	86.90	77.38	0.40	0.43
-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08	1.78	88.84	83.92	1.61	1.34
美國						
美國 - 滙豐個人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1.25	0.60	51.94	19.89	0.53	0.53
2020年						
英國						
- 滙豐住宅按揭	0.32	0.31	7.94	0.32	0.25	0.24
- FD住宅按揭	0.39	0.29	5.94	1.74	0.83	0.64
- 滙豐信用卡	1.08	1.25	91.30	88.71	1.77	1.69
- 滙豐個人貸款	2.99	2.67	84.31	71.14	2.89	2.70
-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86	2.45	78.06	58.03	2.26	1.93
香港						
-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59	0.04	2.89	1.32	0.05	0.05
-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38	0.12	1.98	0.73	0.12	0.12
- 滙豐信用卡	0.51	0.24	87.05	75.52	0.45	0.48
-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07	1.59	88.77	81.97	1.37	1.15
美國						
美國 - 滙豐個人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1.27	0.46	49.62	21.62	0.38	0.37

表48：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¹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實際	估計	實際	估計	實際
	%	%	%	%	%	%
2019年						
英國						
- 滙豐住宅按揭	0.33	0.29	9.17	0.32	0.29	0.28
- FD住宅按揭	0.42	0.34	7.42	1.85	0.93	0.74
- 滙豐信用卡	1.06	1.05	91.29	88.58	1.51	1.48
- 滙豐個人貸款	2.54	2.19	83.61	61.79	2.26	2.10
-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95	2.92	78.23	55.48	2.54	2.31
香港						
-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60	0.03	1.58	1.21	0.02	0.02
- 恒生個人住宅按揭	0.37	0.10	4.52	1.03	0.07	0.07
- 滙豐信用卡	0.53	0.20	89.06	78.37	0.38	0.40
-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13	1.31	88.92	84.70	1.06	0.92
美國						
美國 - 滙豐個人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1.54	0.54	51.01	18.24	0.30	0.29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模型表現

滙豐的模型驗證工作須遵循環球內部標準，旨在支持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週期內落實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比較模型輸出數據與實際結果，從而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檢討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複輸入，以及評估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就使用評級制度而採取的主要控制措施的結果。

模型乃根據相關負責方批准的一系列指標和觸發因素進行監察。我們會向批發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環球職能模型監察委員會匯報模型表現

指標以及當觸發違約時可能採取的重大糾正措施，並會每季向主要監管機構審慎監管局披露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模型表現報告。

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09頁。

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在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最重大零售模型。

下表49及50透過比較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使用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紀錄驗證違責或然率計算的可靠程度。在表50，我們於某一時間點觀察客戶的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翌年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

我們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資料，載於第28頁。

表4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1,2} (CR9)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債務人數目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違責率(%)
	上年度末 ³	其中：本年度違責數目	所觀察的平均違責率 %			
2021年						
主權 ⁴						
0.00至<0.15	59	—	—	0.01	0.04	—
0.15至<0.25	9	—	—	0.22	0.22	—
0.25至<0.50	9	—	—	—	0.37	—
0.50至<0.75	6	—	—	—	0.63	—
0.75至<2.50	18	—	—	0.93	1.26	—
2.5至<10.00	24	—	—	7.80	4.98	—
10.00至<100.00	7	—	—	75.00	46.57	2.86
銀行						
0.00至<0.15	227	—	—	0.05	0.08	—
0.15至<0.25	52	—	—	0.22	0.22	—
0.25至<0.50	37	—	—	0.37	0.37	—
0.50至<0.75	37	—	—	0.63	0.63	—
0.75至<2.50	62	—	—	1.08	1.21	—
2.5至<10.00	9	—	—	5.90	6.45	0.74
10.00至<100.00	16	—	—	68.48	70.94	—
企業						
0.00至<0.15	5,626	2	0.04	0.09	0.10	0.04
0.15至<0.25	4,706	8	0.17	0.22	0.22	0.10
0.25至<0.50	4,923	4	0.08	0.37	0.37	0.10
0.50至<0.75	6,350	8	0.13	0.63	0.63	0.14
0.75至<2.50	17,867	88	0.49	1.36	1.46	0.48
2.5至<10.00	6,427	100	1.56	4.56	4.41	1.89
10.00至<100.00	915	74	8.09	18.43	17.59	9.49

表4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1,2} (CR9) (續)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債務人數目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違責率(%)
	上年度末 ³	其中：本年度違責數目	所觀察的平均違責率 %			
違責或然率幅度						
2021						
企業						
0.00至<0.15	7,551	3	0.04	0.09	0.11	0.09
0.15至<0.25	7,388	3	0.04	0.22	0.22	0.09
0.25至<0.50	6,551	17	0.26	0.37	0.37	0.25
0.50至<0.75	6,072	108	1.78	0.63	0.63	0.65
0.75至<2.50	18,844	135	0.72	1.46	1.44	0.93
2.5至<10.00	9,554	312	3.27	4.57	4.44	4.00
10.00至<100.00	1,550	205	13.23	18.93	17.78	16.47

表4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1,2} (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債務人數目			風險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違責或然率(%)	平均過往年度違責率(%)
	上年度末 ³	其中：本年度違責數目	所觀察的平均違責率 %			
2020年						
主權 ⁴						
0.00至<0.15	55	—	—	0.02	—	—
0.15至<0.25	6	—	—	0.22	—	—
0.25至<0.50	12	—	—	0.37	—	—
0.50至<0.75	3	—	—	0.63	0.01	—
0.75至<2.50	15	—	—	1.41	0.01	—
2.5至<10.00	13	—	—	7.51	0.05	—
10.00至<100.00	5	1	20.00	25.87	0.26	0.07
銀行						
0.00至<0.15	287	—	—	0.04	—	—
0.15至<0.25	71	—	—	0.22	—	—
0.25至<0.50	49	—	—	0.37	—	—
0.50至<0.75	50	—	—	0.63	0.01	—
0.75至<2.50	91	—	—	1.08	0.01	—
2.5至<10.00	42	2	4.76	3.58	0.05	0.01
10.00至<100.00	24	—	—	13.53	0.17	0.03
企業						
0.00至<0.15	13,636	20	0.15	0.08	—	—
0.15至<0.25	12,946	15	0.12	0.22	—	—
0.25至<0.50	13,247	42	0.32	0.37	—	—
0.50至<0.75	12,377	37	0.30	0.63	0.01	—
0.75至<2.50	33,868	300	0.89	1.31	0.01	0.01
2.5至<10.00	13,109	445	3.39	4.21	0.04	0.03
10.00至<100.00	1,734	261	15.05	15.83	0.17	0.14

1 數據反映9月30日的年度意見。

2 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已因應就批發業務提前採納新CR9範本而重列。2020年數據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基準呈列。

3 回溯測試根據每年年初未違責債務人的數目計算。年內違責的債務人不會計入翌年年初債務人數目。

4 主權組合的客戶風險評級與外部評級配對已更新，以反映目前客戶風險評級總評級制度。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違責或然率幅度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 違責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違責債務人	平均過往 年度違責率
			上年度末 ²	本年度末			
2021年							
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0.00至<0.15	0.06	0.06	770,206	765,461	336	3	0.04
0.15至<0.25	0.19	0.19	91,243	103,352	60	1	0.10
0.25至<0.50	0.34	0.34	84,521	85,503	122	2	0.16
0.50至<0.75	0.59	0.59	27,322	28,753	77	1	0.22
0.75至<2.50	1.34	1.38	55,130	58,665	222	5	0.37
2.50至<10.00	4.42	4.35	15,003	14,594	288	—	1.63
10.00至<100.00	26.56	24.29	6,338	4,065	910	8	18.12
零售 - 合資格循環信貸							
0.00至<0.15	0.06	0.06	3,473,874	3,388,099	1,947	47	0.05
0.15至<0.25	0.19	0.19	855,523	821,912	969	11	0.10
0.25至<0.50	0.36	0.36	724,123	698,888	1,469	27	0.19
0.50至<0.75	0.61	0.61	320,490	314,653	1,348	18	0.37
0.75至<2.50	1.33	1.30	710,420	720,707	6,282	67	0.80
2.50至<10.00	4.64	4.53	167,785	160,393	6,583	63	3.58
10.00至<100.00	33.06	32.60	45,242	37,153	15,576	60	24.96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0.07	0.07	1,034	935	—	—	0.11
0.15至<0.25	0.24	0.24	126,624	69,241	212	—	0.17
0.25至<0.50	0.42	0.45	10,967	13,420	26	7	0.28
0.50至<0.75	0.58	0.58	80,274	129,481	362	49	0.53
0.75至<2.50	1.36	1.36	228,276	190,692	2,059	61	1.14
2.50至<10.00	4.78	4.87	89,974	60,756	3,222	18	4.11
10.00至<100.00	36.76	37.24	26,489	14,197	7,044	1	31.29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1	0.10	63,303	60,260	55	1	0.05
0.15至<0.25	0.21	0.20	39,750	37,773	111	1	0.13
0.25至<0.50	0.37	0.37	111,853	106,697	749	—	0.37
0.50至<0.75	0.61	0.61	95,116	90,453	1,101	3	0.62
0.75至<2.50	1.52	1.40	261,510	257,941	4,957	34	1.33
2.50至<10.00	5.12	4.83	143,297	140,737	8,319	123	4.18
10.00至<100.00	19.66	21.10	45,668	42,355	8,758	26	15.35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50：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狀況 - 按組合違責或然率(PD)回溯測試¹ (CR9)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算術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本年度違責債務人	其中：本年度 新違責債務人		
			上年度末 ²	本年度末		平均過往年度違責率	平均過往年度違責率	
2020年								
零售 - 非中小企以房地產作抵押								
0.00至<0.15	0.06	0.06	745,923	780,799	329	4	0.04	
0.15至<0.25	0.19	0.19	85,507	88,969	88	4	0.10	
0.25至<0.50	0.34	0.34	77,798	77,778	158	2	0.17	
0.50至<0.75	0.59	0.59	25,684	24,764	57	—	0.21	
0.75至<2.50	1.31	1.38	57,308	57,710	247	5	0.40	
2.50至<10.00	4.17	4.21	17,100	14,957	382	2	1.94	
10.00至<100.00	25.02	22.33	6,034	4,000	1,215	18	17.58	
零售 - 合資格循環信貸								
0.00至<0.15	0.06	0.07	3,343,613	3,337,320	2,007	65	0.05	
0.15至<0.25	0.19	0.19	826,150	844,072	997	49	0.10	
0.25至<0.50	0.36	0.36	730,721	754,545	1,815	52	0.20	
0.50至<0.75	0.61	0.62	348,279	350,203	1,630	27	0.36	
0.75至<2.50	1.35	1.32	738,705	781,923	8,278	176	0.84	
2.50至<10.00	4.57	4.40	206,266	199,402	9,182	289	3.44	
10.00至<100.00	33.11	32.31	63,725	36,518	20,994	33	24.57	
零售 - 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0.07	0.13	1,070	7,706	9	9	0.15	
0.15至<0.25	0.17	0.17	107,089	79,291	234	33	0.16	
0.25至<0.50	0.43	0.43	52,301	103,703	348	165	0.30	
0.50至<0.75	0.61	0.62	87,990	101,962	683	141	0.58	
0.75至<2.50	1.36	1.36	218,614	184,832	3,195	400	1.24	
2.50至<10.00	4.47	4.60	108,740	72,834	4,820	148	4.11	
10.00至<100.00	36.23	36.69	23,584	11,738	7,171	21	33.60	
零售 - 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1	0.10	68,389	66,942	43	1	0.05	
0.15至<0.25	0.21	0.20	44,216	43,367	66	1	0.12	
0.25至<0.50	0.37	0.37	122,285	121,495	476	6	0.32	
0.50至<0.75	0.61	0.61	106,310	106,048	611	7	0.53	
0.75至<2.50	1.53	1.37	244,412	246,669	3,100	57	1.24	
2.50至<10.00	4.77	4.68	145,115	157,113	5,656	137	3.90	
10.00至<100.00	20.55	22.64	47,976	57,117	9,358	30	16.65	

1 數據反映9月30日分析的年度意見。

2 回溯測試根據每年年初未違責債務人的數目計算。年內違責的債務人不會計入翌年年初債務人數目。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源於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結算交易前違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於環球批發業務產生。

資本指引4規定可使用四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市值計價法、原有風險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型法。採用該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集團全面採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型法，計劃自22年1月起改為採用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根據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現時風險值加監管規定額外權數計算。不獲准使用內部模型法的所有產品均使用此方法。根據內部模型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計算。

阿爾法倍數（預設值為1.4）計入若干組合特點，該等特點能在發生違責時，使預期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反映的虧損額，例如：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相關性；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 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是根據監管機構批准的模擬、訂價及匯總內部模型計算得出。內部模型法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監察模型表現。

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而言，內部模型法未有涵蓋的產品會使用保守的資產類別額外權數計算風險，另外亦每日監察信貸限額的取用情況。

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日後潛在風險計量指標調整至第95百分位。這些計量指標會考慮波動性、交易期限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法律文件。

我們在整體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風險承擔。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交易對手所涉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型。

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由交易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管理及監察。有關模型會被持續監察及驗證。此外，模型在啓用時須持續進行獨立檢討。

表51：按計算法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中央結算風險）¹ (CCR1)

	重置成本 十億美元	日後潛在風險 十億美元	實質預期 風險正數值 十億美元	倍數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市值計價法	6.5	19.7	—	—	26.2	10.1
4 內部模型法	—	—	27.9	1.4	39.0	12.6
6 -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	—	—	27.9	1.4	39.0	12.6
9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	—	—	—	63.3	9.6
11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6.5	19.7	27.9	1.4	128.5	32.3
1 市值計價法	11.5	20.3	—	—	31.8	13.0
4 內部模型法	—	—	35.3	1.4	49.4	17.4
6 - 其中：衍生工具及長倉結算交易	—	—	35.3	1.4	49.4	17.4
9 財務抵押品全面計算法（證券融資交易）	—	—	—	—	52.5	8.3
1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1.5	20.3	35.3	1.4	133.7	38.7

¹ 由於集團並未使用原有風險法，故並未呈列名義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是指在衍生工具交易中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出現不利變動而帶來的虧損風險。如我們就某項產品同時獲准使用特定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內部模型法，我們會採用信貸估值調整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計算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如我們未同時取得該兩項批准，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若干交易對手風險獲豁免遵守信貸估值調整，例如非金融交易對手及主權機構。

表52：信貸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CCR2)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 後)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1 須符合高級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組合總計	20.6	1.6	21.3	2.4
2 - 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0.2		0.4
3 -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組成部分（包括3X倍數）		1.4		2.0
4 須符合標準計算法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所有組合	11.5	0.8	13.4	0.7
5 須符合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數額總計	32.1	2.4	34.7	3.1

下表呈列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按監管規定組合分類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權數資料。

有關標準計算法的詳情載於第50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額資料，載於附錄一表83。

表53：標準計算法 - 按監管規定組合及風險權數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3)

風險權數		0%	10%	20%	50%	75%	100%	150%	其他	信貸風險總計	其中：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1	—	0.1	—	—	—	—	—	8.2	—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1.9	—	—	—	—	—	—	—	1.9	—
6	機構	—	—	—	—	—	0.1	—	—	0.1	0.1
7	企業	—	—	—	—	—	1.0	—	—	1.0	0.9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0.0	—	0.1	—	—	1.1	—	—	11.2	1.0
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9	—	0.1	—	—	—	—	—	8.0	—
2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2.7	—	—	—	—	—	—	—	2.7	—
6	機構	—	—	—	0.1	—	0.1	—	—	0.2	0.1
7	企業	—	—	—	—	—	1.8	—	—	1.8	1.6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0.6	—	0.1	0.1	—	1.9	—	—	12.7	1.7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跟進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

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於要求提供抵押品之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之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協議持作變動保證金的抵押品約有95%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有關公允價值風險總額及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及抵押品對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378頁。

表54：淨額計算及所持有抵押品對風險值的影響 (CCR5-A)

		正公允價值總額或	以淨額列示	已按淨額計算的	所持有抵押品	信貸風險淨額
		賬面淨值	產生的效益	現有信貸風險額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衍生工具	462.4	334.0	128.4	46.8	81.6
2	證券融資交易	851.9	—	851.9	790.6	61.3
4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314.3	334.0	980.3	837.4	142.9
1	衍生工具	602.5	442.6	159.9	60.8	99.1
2	證券融資交易	821.5	—	821.5	771.4	50.1
4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424.0	442.6	981.4	832.2	149.2

表55：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抵押品的組合成分 (CCR5-B)

	用於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				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收取抵押品的公允值	已提交抵押品的公允值	
	獨立	非獨立	獨立	非獨立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現金 - 本土貨幣	—	17.3	—	19.0	83.0	107.7
2	現金 - 其他貨幣	—	61.6	—	50.8	243.2	355.9
3	本土主權債務	—	5.6	0.7	5.4	101.0	91.3
4	其他主權債務	—	12.4	1.2	13.5	304.2	231.2
5	政府機構債務	—	0.1	—	—	3.6	3.4
6	企業債券	—	1.7	0.3	0.9	57.0	14.8
7	股權證券	—	0.6	—	—	40.6	47.7
8	其他抵押品	—	0.7	2.5	1.2	1.5	—
9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	100.0	4.7	90.8	834.1	852.0
1	現金 - 本土貨幣	—	7.8	—	31.1	66.4	91.9
2	現金 - 其他貨幣	—	58.8	—	76.6	238.5	364.3
3	本土主權債務	—	7.6	1.2	5.6	84.3	75.4
4	其他主權債務	—	7.0	1.8	11.4	330.7	232.2
5	政府機構債務	—	0.2	—	—	2.7	0.2
6	企業債券	—	2.0	0.6	1.1	46.9	13.1
7	股權證券	—	0.2	—	—	42.5	44.4
8	其他抵押品	—	0.3	2.3	0.9	1.7	—
9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	83.9	5.9	126.7	813.7	821.5

表56顯示滙豐持有的信貸衍生工具風險，劃分為源自客戶中介用途的金額與入賬作為滙豐本身信貸組合一部分的金額。如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對

沖本身組合，則不會產生任何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資本的要求。

有關對沖風險及監察對沖持續成效的討論，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附註1.2(h)。

表56：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CCR6)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名義價值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7.0	3.4	6.2	1.8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名義價值總計	7.0	3.4	6.2	1.8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¹				
-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91.0	80.0	129.3	111.8
- 總回報掉期	3.6	5.7	6.1	14.0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名義價值總計	94.6	85.7	135.4	125.8
信貸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計	101.6	89.1	141.6	127.6
公允值				
- 正公允值（資產）	0.9	1.2	0.6	2.0
- 負公允值（負債）	(1.8)	(1.3)	(2.3)	(1.4)

1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此舉不會增加滙豐的風險。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数量。

我們已在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層面訂制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相應管理因此導致中央交易對手大量集中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管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表57：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 (CCR8)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風險加權資產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總計）	24.3	1.2	27.2	1.0
2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交易風險（不包括開倉保證金及違責基金承擔）	13.5	0.3	11.2	0.2
3 - 場外衍生工具	2.8	0.1	3.4	0.1
4 -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7.5	0.1	4.4	0.1
5 - 證券融資交易	3.2	0.1	3.4	0.1
7 獨立開倉保證金	4.7	—	5.9	—
8 非獨立開倉保證金	6.1	0.1	10.1	0.2
9 預先撥資的違責基金承擔	—	0.8	—	0.6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構成逆向關連時出現。

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構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產生，例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當地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及
- 特定錯向風險於自行轉介交易發生。錯向交易內的風險承擔來自交易對手發行的資本或融資工具，倘滙豐認為合約內所提及的交易對手資本或融資工具價值下跌時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則會出現錯向交易。滙豐對特定錯向交易的政策為按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察及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

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整體集團架構及限制架構內的監控及監察流程。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於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指定水平以下時觸發若干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2021年12月31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涉及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1億美元（2020年：4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3億美元（2020年：6億美元）。

證券化

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證券化持倉的辦理機構、保薦人及投資者。我們的策略是（在市況、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滿足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

根據新證券化架構，證券化遵循詳細的盡職審查架構進行。批發業務信貸風險對銀行賬項上的證券化進行信貸審批流程。交易賬項上的證券化的詳細風險限額及準則由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設定及監管。

地區	特設企業	相關資產	開始日期	到期日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證券化前的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證券化後的資本規定 (百萬美元)
HNAH	不適用 ¹	企業貸款	2021年12月	2028年12月	2,190	168	29
HBEU	Metrix Portfolio Distribution Plc	企業貸款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2,253	109	48
HBUK	Neon Portfolio Distribution DAC	企業貸款	2019年12月	2026年12月	3,081	236	71

¹ 並未使用特設企業。透過美國滙豐銀行發行信貸掛鈎票據轉移已承擔的風險。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擔任三個未完成的證券化計劃的辦理機構，詳情載於上表。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或信貸掛鈎票據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

證券化實體	說明及風險性質	按會計基準綜合入賬	按監管規定基準綜合入賬	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Solitaire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向其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並就特定交易向其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這些均為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P	P	按監管資本用途綜合入賬
Regency	多賣方中介機構，向其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涵蓋整個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包括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以及非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P	0	風險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流動資金信貸額）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滙豐作為保薦人

我們為兩家證券化實體的保薦人，該等機構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詳情載於上表。

集團持有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發行的所有商業票據。該公司為滙豐保薦的證券化機構。此等項目被視為既有業務，相關風險承擔於彼等所持證券進行攤銷或出售時會獲償還。

有關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20。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

監察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我們的政策規定滙豐並不向任何本身辦理或保薦的證券化交易提供支援。

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保薦人：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我們一般運用通常稱為合成證券化的方法，利用信貸衍生工具及金融擔保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

為發揮合成證券化的資本優勢，我們須符合有關重大風險轉移的監管規定，並定期監察我們是否合規。

滙豐在各項參考債務中，維持最少5%的未對沖持倉。該等交易均未有按證券化架構分為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持倉。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資產採用一致的方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承擔結構實體的風險，或有權通過參與結構實體取得可變動回報，以及可透過我們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倘滙豐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便會重新評估是否需要綜合入賬。

該等評估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的詳情分別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2(a)及附註20。

滙豐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據此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或公允值釐定（視乎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而為限，而相關負債亦會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實定）。

有關轉讓的進一步披露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7。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主要關注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

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方面，我們以持續評估持倉作為對沖及降低信貸風險的策略。

證券化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

如因我們本身辦理證券化而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有任何減少，則須由審慎監管局批准，並以相稱的信貸風險轉讓予第三方為理據。如符合上述條件，相關資產會就監管用途被撤銷確認，任何已保留的證券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計算風險加權值。

就證券化非交易賬項及交易賬項持倉而言，我們遵循證券化架構所述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法層級。我們根據客戶風險評級第243條對合資格的簡單、具透明度及標準證券化持倉應用不同資本處理方法。

我們辦理的持倉均根據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呈列。

我們於保薦的Solitaire計劃的持倉及第三方持倉的投資遵循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就我們於Regency的保薦持倉而言，我們採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各個資產類別均採用合資格評級機構計算法（包括壓力因素），以就各項交易取得相等程度的評級。此方法由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交易審批程序的一環。各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會予以監察，以確認適用的相等評級程度仍然適合，並經獨立核實。我們的內部評估計算法亦會由內部模型審核部每年審核，並由審慎監管局審查。

有關證券化監管規定處理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8頁。

證券化風險分析

滙豐涉足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持作合成交易的持倉為75億美元（2020年：72億美元）；
- 年內並無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及並無就證券化資產出售變現重大虧損；
- 年內資產抵押證券的未變現虧損為1億美元（2020年：2億美元），與就監管目的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資產有關；及
- 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126億美元（2020年：114億美元），主要與我們作為保薦人或投資者向證券化公司提供或有流動資金信貸額有關，而我們作為投資者則有少量衍生工具風險。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於非交易賬項持有，風險類別分布於不同產品及再證券化。

有關證券化風險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363頁。

表58：年內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變動

	於1月1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12月31日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保薦人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8.5	—	(0.3)	(1.7)	6.5
商用物業按揭	4.1	—	—	0.1	4.2
信用卡	2.2	—	—	(0.3)	1.9
租賃	3.4	—	(1.8)	—	1.6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8.3	1.3	—	1.4	11.0
消費貸款	7.4	—	(0.5)	0.9	7.8
貿易應收賬款	4.1	—	(0.6)	(0.1)	3.4
其他資產	0.3	—	—	0.5	0.8
再證券化	0.0	—	0.0	—	—
2021年	38.3	1.3	(3.2)	0.8	37.2

表59：證券化 - 資產價值及減值

	2021年			2020年		
	相關資產 ¹			相關資產 ¹		
	總計 ³ 十億美元	已減值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減值 十億美元	總計 ³ 十億美元	已減值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減值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8.0	—	—	10.8	—	—
- 企業及中小企貸款	8.0	—	—	10.8	—	—
- 再證券化 ²	—	—	—	—	—	—
作為保薦人	8.2	0.1	—	11.4	0.1	—
- 住宅按揭	2.2	—	—	2.6	—	—
- 商用物業按揭	0.1	—	—	0.1	—	—
- 租賃	1.4	—	—	3.2	—	—
- 消費貸款	1.9	0.1	—	2.3	0.1	—
- 貿易應收賬款	2.4	—	—	3.0	—	—
- 再證券化 ²	—	—	—	—	—	—
- 其他資產	0.2	—	—	0.2	—	—
於12月31日	16.2	0.1	—	22.2	0.1	—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承擔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價值。

2 就再證券化列賬的相關資產金額為再證券化機構內的抵押品價值。

3 作為辦理機構及保薦人，所有有關的相關資產均於非交易賬項內持有。除「企業及中小企貸款」與合成證券化相關外，該等資產均與傳統證券化相關。

表60：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SEC1)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			銀行作為保薦人			銀行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零售 (總計)	—	—	—	6.5	—	6.5	10.9	—	10.9
2 - 住宅按揭	—	—	—	2.2	—	2.2	2.9	—	2.9
3 - 信用卡	—	—	—	—	—	—	1.9	—	1.9
4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4.3	—	4.3	6.1	—	6.1
6 批發 (總計)	—	7.5	7.5	1.7	—	1.7	7.0	—	7.0
7 - 企業貸款	—	7.5	7.5	—	—	—	3.4	—	3.4
8 - 商用物業按揭	—	—	—	0.1	—	0.1	3.2	—	3.2
9 -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1.4	—	1.4	0.2	—	0.2
10 - 其他批發風險承擔	—	—	—	0.2	—	0.2	0.2	—	0.2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	7.5	7.5	8.2	—	8.2	17.9	—	17.9
1 零售 (總計)	—	—	—	7.9	—	7.9	11.9	—	11.9
2 - 住宅按揭	—	—	—	2.6	—	2.6	4.2	—	4.2
3 - 信用卡	—	—	—	—	—	—	2.1	—	2.1
4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5.3	—	5.3	5.6	—	5.6
6 批發 (總計)	—	6.2	6.2	3.5	—	3.5	5.1	—	5.1
7 - 企業貸款	—	6.2	6.2	0.1	—	0.1	1.9	—	1.9
8 - 商用物業按揭	—	—	—	0.1	—	0.1	2.9	—	2.9
9 - 租賃及應收賬款	—	—	—	3.2	—	3.2	0.2	—	0.2
10 - 其他批發風險承擔	—	—	—	0.1	—	0.1	0.1	—	0.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	6.2	6.2	11.4	—	11.4	17.0	—	17.0

表61：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SEC2)

	於下列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作為投資者 ¹			銀行作為投資者 ¹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1 零售 (總計)	2.2	—	2.2	2.5	—	2.5
2 - 住宅按揭	1.4	—	1.4	1.8	—	1.8
3 - 信用卡	—	—	—	0.1	—	0.1
4 -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0.8	—	0.8	0.6	—	0.6
6 批發 (總計)	1.4	—	1.4	1.2	—	1.2
8 - 商用物業按揭	0.9	—	0.9	1.1	—	1.1
10 - 其他批發風險承擔	0.5	—	0.5	0.1	—	0.1
總計 (所有組合)	3.6	—	3.6	3.7	—	3.7

1 滙豐並未就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擔任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表62呈列集團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而於非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以及有關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

表62：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辦理機構或保薦人 (SEC3)

	風險值 (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風 險權數	>20%至 50%風 險權數	>50%至 100%風 險權數	>100%至 1,250%風 險權數	1,250%風 險權數	證券化內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證券化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5.0	2.8	0.3	0.1	—	—	1.2	6.7	0.3	—
3 證券化	5.0	2.8	0.3	0.1	—	—	1.2	6.7	0.3	—
4 - 零售相關	3.6	2.6	0.3	—	—	—	1.1	5.3	0.1	—
5 - 批發	1.4	0.2	—	0.1	—	—	0.1	1.4	0.2	—
9 合成證券化	4.4	3.1	—	—	—	7.5	—	—	—	—
10 證券化	4.4	3.1	—	—	—	7.5	—	—	—	—
12 - 批發	4.4	3.1	—	—	—	7.5	—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9.4	5.9	0.3	0.1	—	7.5	1.2	6.7	0.3	—
2 傳統證券化	7.3	3.4	0.5	0.2	—	—	1.4	9.6	0.4	—
3 證券化	7.3	3.4	0.5	0.2	—	—	1.4	9.6	0.4	—
4 - 零售相關	4.6	2.7	0.5	0.1	—	—	1.3	6.4	0.2	—
5 - 批發	2.7	0.7	—	0.1	—	—	0.1	3.2	0.2	—
9 合成證券化	3.0	3.2	—	—	—	6.2	—	—	—	—
10 證券化	3.0	3.2	—	—	—	6.2	—	—	—	—
12 - 批發	3.0	3.2	—	—	—	6.2	—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0.3	6.6	0.5	0.2	—	6.2	1.4	9.6	0.4	—

	風險加權資產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證券化內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1,250%	證券化內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證券化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	0.7	1.3	0.1	—	—	0.1	0.1	—	—
3 證券化	—	0.7	1.3	0.1	—	—	0.1	0.1	—	—
4 - 零售相關	—	0.5	1.1	0.1	—	—	0.1	0.1	—	—
5 - 批發	—	0.2	0.2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1.5	—	—	—	0.4	0.1	—	—	—	—
10 證券化	1.5	—	—	—	0.4	0.1	—	—	—	—
12 - 批發	1.5	—	—	—	0.4	0.1	—	—	—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5	0.7	1.3	0.1	0.4	0.1	0.1	0.1	—	—
3 證券化	—	0.8	1.9	0.2	—	—	0.1	0.2	—	—
4 - 零售相關	—	0.6	1.3	0.1	—	—	0.1	0.2	—	—
5 - 批發	—	0.2	0.6	0.1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1.7	—	—	—	0.3	0.2	—	—	—	—
10 證券化	1.7	—	—	—	0.3	0.2	—	—	—	—
12 - 批發	1.7	—	—	—	0.3	0.2	—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7	0.8	1.9	0.2	0.3	0.2	0.1	0.2	—	—

表63呈列集團作為投資者而於非交易賬項的風險以及有關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

表63：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風險及有關資本規定 - 銀行作為投資者 (SEC4)

	風險值 (按風險權數組別劃分)					風險值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20% 風 險權數	>20%至 50%風險 權數	>50%至 100%風 險權數	>100%至 1,250%風 險權數	1,250%風 險權數	證券化內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12.6	2.7	2.5	0.1	—	0.3	2.4	—	15.2	—
3 證券化	12.6	2.7	2.5	0.1	—	0.3	2.4	—	15.2	—
4 - 零售相關	9.1	1.2	0.5	0.1	—	—	0.4	—	10.5	—
5 - 批發	3.5	1.5	2.0	—	—	0.3	2.0	—	4.7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2.6	2.7	2.5	0.1	—	0.3	2.4	—	15.2	—
2 傳統證券化	12.8	1.1	2.6	0.5	—	0.1	3.3	—	13.6	—
3 證券化	12.8	1.1	2.6	0.5	—	0.1	3.3	—	13.6	—
4 - 零售相關	9.7	0.9	0.9	0.4	—	—	1.4	—	10.5	—
5 - 批發	3.1	0.2	1.7	0.1	—	0.1	1.9	—	3.1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2.8	1.1	2.6	0.5	—	0.1	3.3	—	13.6	—

	風險加權資產 (按監管規定計算法劃分)					超越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證券化內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1,250%	證券化內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 部評級基 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 部評估計 算法	證券化標 準計算法	1,250%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 傳統證券化	—	2.0	—	2.8	—	—	0.2	—	0.2	—
3 證券化	—	2.0	—	2.8	—	—	0.2	—	0.2	—
4 - 零售相關	—	0.2	—	2.0	—	—	—	—	0.1	—
5 - 批發	—	1.8	—	0.8	—	—	0.1	—	0.1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	2.0	—	2.8	—	—	0.2	—	0.2	—
2 傳統證券化	—	2.8	—	2.5	—	—	0.2	—	0.2	—
3 證券化	—	2.8	—	2.5	—	—	0.2	—	0.2	—
4 - 零售相關	—	1.1	—	2.0	—	—	0.1	—	0.2	—
5 - 批發	—	1.7	—	0.5	—	—	0.1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	2.8	—	2.5	—	—	0.2	—	0.2	—

市場風險

環球業務市場風險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類別：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為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倉盤，並有意圖於短期內轉售及/或對沖因該等持倉而產生的風險。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項目。

該等組合亦包括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匯率變動，令交易賬項外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會計價值出現變動。非交易賬項匯兌風險主要源自結構性匯兌風險、交易匯兌風險以及因時差或其他理由產生的有限剩餘匯兌風險。

在適用情況下，滙豐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市場風險狀況與既定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有關對沖風險及監察對沖持續成效的討論，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39頁。

下表反映標準計算法（表64）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表65）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組成部分。

表64：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MR1)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直接產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特定）	1.4	1.7	0.1
2 股票風險（一般及特定）	0.1	0.1	—
3 匯兌風險	10.8	5.2	0.9
4 大宗商品風險	—	0.1	—
期權			
5 簡化計算法	—	0.1	—
6 得爾塔加方式	—	0.1	—
7 境況計算法	—	—	—
8 證券化	1.0	1.3	0.1
9 總計	13.3	8.6	1.1

我們經審慎監管局確認，採納第一支柱方針將結構性匯兌風險資本化後，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84億美元。有關升幅部分因改良匯兌風險計算方法而抵銷。

表65：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 (MR2-A)

	2021年		2020年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資本規定 十億美元
1 估計虧損風險（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5.2	0.4	5.4	0.4
(a) 前一日的估計虧損風險		0.1		0.1
(b) 平均每日估計虧損風險 ¹		0.4		0.4
2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9.6	0.8	6.3	0.5
(a) 最近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0.1		0.1
(b) 平均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¹		0.8		0.5
3 遞增風險準備（a及b項數值之較高者）	3.2	0.3	6.1	0.5
(a) 最近遞增風險準備值		0.1		0.5
(b) 平均遞增風險準備值 ¹		0.3		0.5
5 其他	1.6	0.1	2.1	0.2
6 12月31日總計	19.6	1.6	19.9	1.6

1 估計虧損風險平均值按60個營業日計算，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平均值按12星期計算。

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增加主要因為須承擔較高風險。降低信貸風險項目增加是遞增風險準備減少的主因。

市場風險管治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負責管理集團市場風險，當中涉及滙豐大部分的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和遞增風險準備，而管理的目標是市場風險不得超過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設定的整體風險上限以及由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風險管理總監所批准的上限。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的討論，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239頁。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資產類別及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經考慮市場流動性、客戶需求以及資本限制等因素後，設定精細的敏感度限額，適用於交易業務組。

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衍生工具、證券及貨幣市場持倉產生的市值計價潛在虧損。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重要一環。我們會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持倉範圍計算估計虧損風險，覆蓋層面較根據估計虧損風險處理方法已資本化的交易用途持倉為廣。

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估計虧損風險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匯兌	匯率變動及波動引致的風險。
利率	可能影響利率敏感資產（例如利率掉期）價格的利率水平變動引致的風險。
股票	股價、波幅以及股息收益變動引致的風險。
商品	商品價格變動引致的風險。
信貸	可能影響信貸息差敏感資產價格的信貸息差水平變動引致的風險。

當應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時，模型會使用混合計算法：

- 股票、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根據相對回報基準計算估計虧損風險。
- 利率則使用混合計算法。應用於波幅的境況以相對回報為基準，而應用於利率曲線的境況則以絕對及相對回報組合計算。此方法使估計虧損風險能暢順地適用於低或高利率環境，並支持負利率。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使用過去兩年的數據，並每周更新境況一次，而有關境況則每日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型亦納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承擔的影響。模型使用的估值方法不一：

- 交易業務組非線性工具使用全面重估法估值；及
- 僅適用於交易業務組的線性工具，例如債券及掉期，使用以敏感度為基礎的計算法估值。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局限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就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使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一日足以對沖所有持倉或將所有持倉平倉。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

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記錄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未能由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妥善記錄的風險。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差。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中央交易對手掉期基差風險，需要我們通過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來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納入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如可能），或運用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法或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管理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方法量化。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以過往境況計算，而壓力下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則以壓力境況估計，當中的嚴重程度會作微調，以配合資本充足規定。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風險管理的整體估計虧損風險的計算，但不會納入用於監管回溯測試的估計虧損風險計量指標。此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亦會透過對應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反映以估計虧損風險為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計算法所考慮的風險因素。

壓力下類別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包括一項或有交易衍生工具資本要求數值（用以掌握該等交易的風險）及一項最便宜交付債券數值（用以掌握利用此替代工具的風險）。

回溯測試

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數值與實際及假設損益比較，藉以按日驗證模型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型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估計虧損風險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於250日期間出現五次以上利潤異常情況或五次以上虧損異常情況，我們會考慮加強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內部監察。

我們會對集團實體架構各級的估計虧損風險進行回溯測試。我們的回溯測試涵蓋該等集團旗下公司，包括獲准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規定資本的實體。滙豐根據適用的頻密程度（由出現異常情況後兩個營業日內提交至每個季度提交）向監管機構（包括審慎監管局及歐洲中央銀行）提交獨立的回溯測試結果。估計虧損風險的回溯測試虧損（而非利潤）異常情況會左右審慎監管局就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規定而釐定的倍數。如於250日期間出現的虧損異常情況達五次或以上，則會增加倍數。

2021年，集團發生兩次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虧損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以及兩次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虧損回溯測試異常情況。異常情況包括：

- 3月發生的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虧損回溯測試異常情況主要受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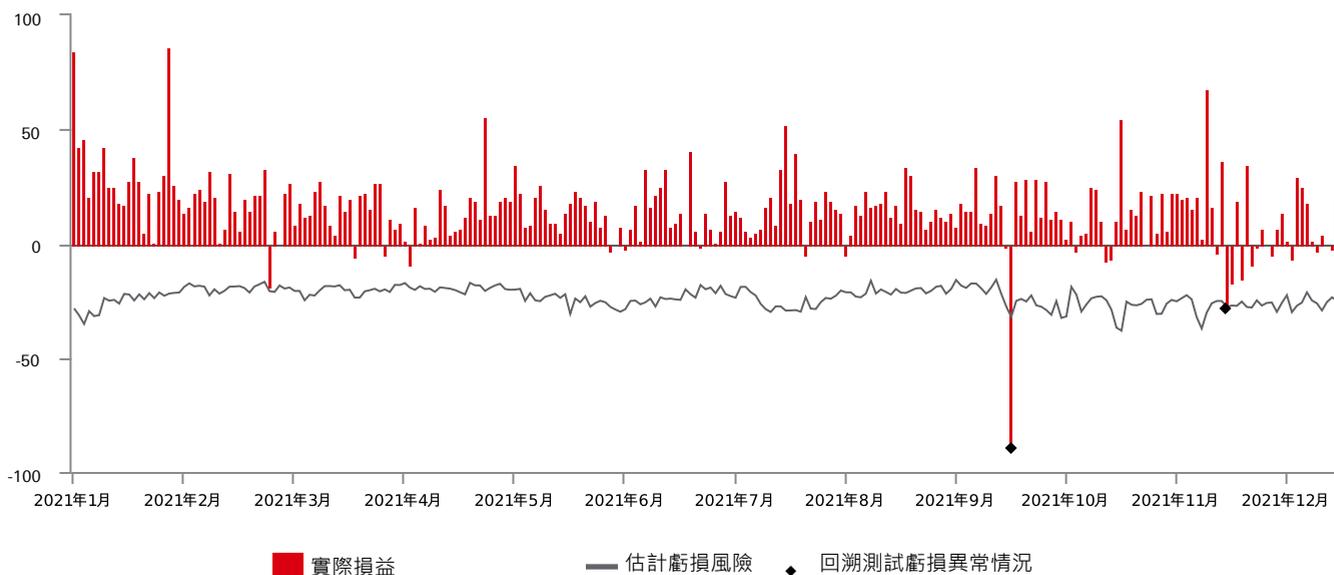
波幅降低以及部分新興市場遠期匯率波幅擴大所影響；

- 9月發生的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虧損回溯測試異常情況源自支付風險加權資產優化計劃的約務更替費；及
- 11月底發生以假設及實際損益為參照的虧損回溯測試異常情況的來自多項數額相對較少的虧損，涉及信貸息差、股票及利率資產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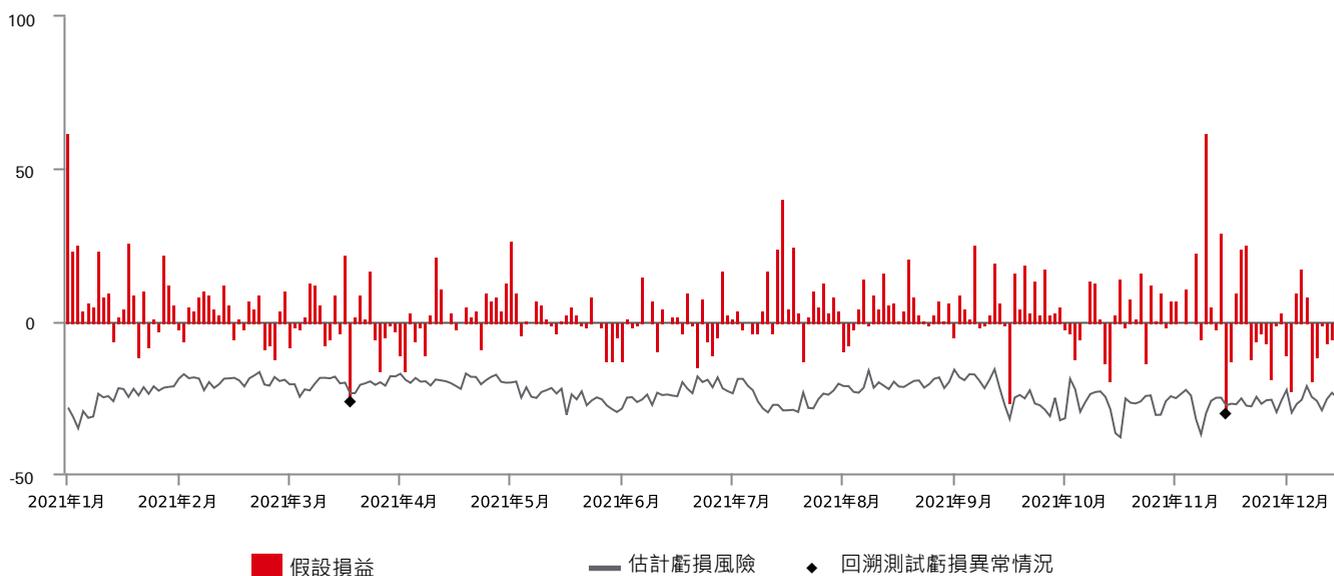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按以實際及假設損益為參照的過往一年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估計虧損風險的估計與利潤/虧損比較

以實際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百萬美元)



以假設損益為參照的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異常情況 (百萬美元)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高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集團會在各地區貫徹應用一系列境況。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及市場缺口風險的管理，使高級管理層洞悉估計虧損風險以外的「尾端風險」，滙豐在這方面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制。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歷史及假設事件。

2021年，我們對能源供應危機轉差及美債上限的談判進行壓力境況測試，另外我們亦針對新冠病毒疫情對經濟及金融領域造成的影響進行壓

力境況測試。我們在現有境況中加入有關該等新增境況，以掌握潛在受關注事件的影響。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規定資本，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為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及可證明能夠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或可以對沖。

金融工具指規定一方獲得金融資產，而另一方則獲得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的任何合約。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規定，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或非交易賬項的過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市場風險為本的規則，即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倘我們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型，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如不符合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非交易賬項風險。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回報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使用10的平方根倍大至相等於10日的虧損。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9%	10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按10日的回報計算，以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該等模型的非專有詳情載於審慎監管局網站上的金融服務機構登記冊內。

表66：交易用途組合的內部模型計算法數值 (MR3)

		於12月31日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			
1	最大值	176.2	195.7
2	平均值	133.6	158.5
3	最低值	105.6	137.1
4	期末	134.6	155.4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10日99%)			
5	最大值	306.4	252.5
6	平均值	258.7	187.2
7	最低值	204.4	154.8
8	期末	214.2	169.1
遞增風險準備(99.9%)			
9	最大值	394.5	576.9
10	平均值	283.4	500.5
11	最低值	140.0	395.4
12	期末	141.3	476.8

估計虧損風險

就監管規定所使用之估計虧損風險與就管理目的所使用之估計虧損風險的主要差異載於下文。

估計虧損風險	監管規定	管理目的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審慎監管局)	更廣泛的交易及非交易賬項持倉
可信程度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數據集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我們會就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透過內部模型計算的交易賬項，計算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整體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亦包括以估計虧損風險為

基準的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

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列表以所獲監管機構批准，連同所在地合計為基礎，有別於《2021年報及賬目》中呈報的每日估計虧損風險，有關資料顯示用於內部風險管理的不同意見。

交易賬項估計虧損風險較2020年減少，主要受各項資產類別的較大分散優勢以及承受股票風險及利率風險的風險項目增益所帶動。估計虧損風險於2021年大部分時間在相對窄幅範圍波動，而2021年下半年的波幅則較大，主要因為股票及匯兌風險的變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主要用於監管規定資本目的，並已納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實現審慎的資本管理。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提供市況受壓情況下可能產生的虧損，補足其他風險計量方法。

除下文所列者外，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沿用估計虧損風險計量之相同方法：

- 計算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時，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期的數據為基準；
- 所選擇的期間根據集團層面對近年最波動期間所作評估為基準。基準至少每季作評估，並於2021年修改如下：
 - 於2021年1月修改為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
 - 於2021年4月修改為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

- 於2021年12月修改為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及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規定估計虧損風險則根據倍大至10日的1日持倉期計算。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上升，主要是由於外匯交易業務的抵銷增益減少以及十國集團及新興市場的定息業務的潛在虧損增加。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於未計匯兌風險的潛在虧損時到達最高，並於年內透過實施管理措施而下降。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債務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按過往違責數據計算，並使用壓力期校準評級改變事件的息差變動。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每季度進行驗證，方法為加大關鍵模型參數的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遞增風險準備取決於不同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由3個月至1年不等。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就計量遞增風險準備而言，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及集中程度）。

遞增風險準備的變動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公布的變動及違責數據作為起點，並配合內部對違責或然率的下限估計作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矩陣每季由涵蓋最近兩年估計虧損風險期間的過往信貸違責掉期息差數據得出。相關性將根據在不同流動性下的持倉個別校準。遞增風險準備相關性模型考慮與行業及發行人評級相關的因素。

遞增風險準備於2021年緊隨下降的趨勢，主要由於利率及匯率業務承擔印度、中國及部分拉丁美洲國家的主權風險減少，加上上半年的對沖活動減少。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之估計保守訂價。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滙豐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因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允值不明朗因素：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買賣的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貸息差和投資及資金成本。

表67：審慎估值調整 (PV1)

	股權 百萬美元	利率 百萬美元	匯兌 百萬美元	信貸 百萬美元	大宗商品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其中： 交易賬項 百萬美元	其中： 銀行賬項 百萬美元
平倉不明朗因素	267	346	45	142	3	803	512	291
- 其中：								
中型市值	175	143	16	48	2	384	228	156
平倉成本	28	47	7	8	1	91	78	13
集中程度	64	156	22	86	—	328	206	122
提前終止	—	—	—	—	—	—	—	—
模型風險	52	16	4	8	—	80	79	1
營運風險	21	36	2	9	—	68	51	17
投資及資金成本	—	3	—	1	—	4	4	—
未賺取信貸息差	4	186	3	32	—	225	225	—
未來行政成本	—	7	—	6	—	13	11	2
其他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調整總額	344	594	54	198	3	1,193	882	311
平倉不明朗因素	237	266	69	146	3	721	548	173
- 其中：								
中型市值	127	92	12	35	2	268	194	74
平倉成本	21	54	10	6	1	92	84	8
集中程度	89	120	47	105	—	361	270	91
提前終止	—	—	—	3	—	3	3	—
模型風險	25	18	6	4	—	53	53	—
營運風險	23	48	4	11	—	86	74	12
投資及資金成本	—	27	—	—	—	27	27	—
未賺取信貸息差	—	204	1	25	—	230	230	—
未來行政成本	—	7	—	6	—	13	13	—
其他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調整總額	285	570	80	195	3	1,133	948	185

審慎估值調整準備淨額較2020年增加6,000萬美元，原因是：

- 監管機關於2020年臨時允許的較高分數優勢結束，於2021年由66%改回50%，導致增加2.62億美元；並由
- 其他額外估值調整減少2.02億美元抵銷，其主要由於組合降低風險，令整體信貸估值調整風險減少，加上引入新的資金曲線標記法以及降

低所承擔的相關風險以及信貸及流動資金狀況改善。

錄得最高審慎估值調整的項目包括：(i)資產抵揭證券及其他定息證券；(ii)結構衍生產品；及(iii)與無抵押衍生工具有關的估值調整。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的不利影響的風險，乃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特別是並非以交易意圖持有貸款、存款及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及管治

環球財資部計量及監察銀行賬項中的利率風險，包括審視及質疑推出新產品所帶來的利率管理影響，以及對沖活動所使用的建議行為假設。環球財資部亦負責維持及更新資金轉移架構，並告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有關集團整體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各地實體必須識別、計量、監察及管理所有利率風險，並以各項標準將有關風險控制在上限內。用於監察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監管機關訂明的不同利率境況以及內部標準境況及衝擊下的預計淨利息收益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我們會對市場財資業務持有並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流動證券組合應用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我們會在實體及綜合入賬層面以限值形式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財資風險部、審核部以及模型管治會獨立監督及質疑環球財資部的決定。計算不包括退休金、保險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壓力測試用於評估銀行如何應對極端經濟境況，尤其是會研究銀行的復元力，確保有充足資金抵禦極端的衝擊。

滙豐進行的壓力測試是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環節。滙豐於年內在集團及個別實體層面進行多項內部及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識別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經濟風險，並了解該等風險如何在嚴重經濟震盪下影響集團的財務及資本狀況。識別該等風險讓集團能主動評估並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協助防範於未然。各項壓力測試的結果有助確保集團具備充足資本及流動資金，抵禦壓力境況中所界定的極端假設經濟震盪情況，從而協助我們根據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釐訂資本要求。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指在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即未來銀行賬目現金流的現值可在管理下的縮減境況中分派予股東權益提供方）因預設利率震盪而導致的預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變動。可用於評估所須以支持銀行賬項中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並對利率變化的潛在長遠影響提供全面的分析。集團及營運實體以所佔資金資源比例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並每季計算。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在靜態資產負債表應用不同利率境況（即模擬模型）。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反映銀行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會評估一年至五年的淨利息收益敏感度，並每季計算一次。

積極管理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可利用有價證券對沖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根據環球財資部的轉移訂價規則轉移至市場財資部，使有關風險不會超過市場風險上限。不能利用有價工具管理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由環球財資部以及產生有關利率風險的環球業

務部門管理。市場財資部確保風險不超過承受風險水平為實體提供保障，並尋求透過將該等風險限於財資風險部所設定的承受風險水平內，賺取可持續回報。市場財資部利用多項產品（包括流動定息證券、利率掉期、交叉貨幣掉期以及貨幣市場貸款及存款）管理多項風險，包括期限、息差、交叉貨幣基準、通脹以及債券彎曲度。財資風險部利用不同指標每日計算及監察市場財資部活動的風險，包括基點現值、基點現值息差以及估計虧損風險。

大部分市場財資活動以銀行賬項基準進行。唯一視為交易的市場財資活動為使用外匯掉期管理現金。市場財資部在集團內所有銀行實體運作，並在實體層面管理。市場財資部所賺取的所有回報轉撥至環球業務。

應用利率震盪及壓力境況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具指示作用，並以審慎監管局指示（審慎監管局的規則手冊第9.4A條：客戶風險評級公司；2020年非交易活動工具產生的利率風險以及根據客戶風險評級公司第448(1)條）所訂明的境況及震盪為本。計算根據以下境況進行：

- 平衡上移；
- 平衡下移；
- 相對於現時所有貨幣的市場隱含利率走勢，美元、歐元及港元即時震盪 +/-200 基點，及英鎊即時震盪 +/-250 基點（影響跨越一年）；及
- 監管規定下的其他貨幣震盪（影響跨越一年）。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以六項巴塞爾標準隔群值震盪為基準：

- 平衡上移；
- 平衡下移；
- 更陡峭；
- 更平坦；
- 短期利率向上震盪；及
- 短期利率向下震盪。

主要模型假設

計算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時，利率現金流的計算會撇除商業收益及其他息差部分，而所有資產負債表項目會以無風險利率貼現，亦會扣除並無票息或催繳日期的股權工具。隔夜孳息曲線期限的利率下限以-1.0%起計，並每年遞增5個基點，直至在20年的期限達0.0%為止。貨幣100%的負債值會按監管規定指引從正價值的50%扣除。

至於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我們假設固定的資產負債表，並包括商業收益。所有預測的市場利率自報告日期起以隱含遠期利率計算。隔夜孳息曲線期限的利率下限以-1.0%起計，並每年遞增5個基點，直至在20年的期限達0.0%為止。我們應用一致的假設管理利率產品。倘存在合約責任且客戶擁有選擇權（包括提前還款），則客戶訂價包括下限，而倘存在提前贖回風險，亦會加入訂價考慮內。

無期限存款指並無明確訂有期限及並無明確重定價日期的存款，因此應用行為假設。第三支柱披露的假設有別於集團以及個別實體的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內部模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無期限存款、震盪、境況及下限的處理方法。

利率風險能以具經濟效益方式轉移至市場財資業務。對沖一般透過利率衍生工具或定息政府債券執行。市場財資業務不能以具經濟效益方式對

沖的任何利率風險不會轉移，並將保留於產生風險的環球業務內。

2021年第四季的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新訂價期限為四個月，而2021年第四季已售出的既有組合的無期限存款的最長重新訂價期限為240個月。除此組合外，集團的最長重新訂價期限不超過10年。

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最大跌幅為平衡下行震盪，導致與一級資本比率比較，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最高減少2.23%。

未來十二個月的最不利淨利息收益境況為平衡下行震盪，導致預測淨利息收益減少82.78億美元。

由於是2021年的新披露項目，故下表未能提供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36及238頁。

表68：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淨利息收益		一級資本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0 平衡上移震盪	(3,218)	不適用	12,379	不適用		
20 平衡下移震盪	(3,492)	不適用	(8,278)	不適用		
30 更陡峭震盪	337	不適用				
40 更平坦震盪	(3,165)	不適用				
50 短期利率向上震盪	(2,707)	不適用				
60 短期利率向下震盪	46	不適用				
70 最高	(3,492)	不適用	(8,278)	不適用		
80 一級資本					156,292	不適用

非金融風險

非金融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因素及系統之不足或失誤或因外圍事件，致令我們完成策略或達致目標可能受阻的風險。健全的非金融風險管理是向客戶提供理想成果的重要因素。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非金融風險，並透過風險管理架構予以管理，其中牽涉的議題層面甚廣，例如科技及網絡保安、交易處理、數據風險、未能管理第三方、未能提供處所、未能保障僱員或地點免受惡意襲擊、業務干擾及事件風險、工作地點安全、金融

犯罪及詐騙、監管合規、財務報告及稅務風險、法律風險及人為風險。非金融風險的定義涵蓋所有因違反法規、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營運風險是非金融風險的一部分。表69呈列按地區及環球業務分析的營運風險資本規定。表70提供整體計算的詳情。我們以標準計算法釐訂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表69：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環球業務	88.9	7.1	94.3	7.5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32.5	2.6	34.6	2.7
- 工商金融	25.9	2.1	26.6	2.1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30.6	2.4	32.4	2.6
- 企業中心	(0.1)	0.0	0.7	0.1
地區	88.9	7.1	94.3	7.5
- 歐洲	23.4	1.9	25.9	2.1
- 亞洲	43.0	3.4	45.3	3.6
- 中東及北非	6.0	0.5	6.2	0.5
- 北美洲	11.2	0.9	11.7	0.9
- 拉丁美洲	5.3	0.4	5.2	0.4

表70: 營運風險：自有資金規定及風險加權風險額(OR1)

銀行業務	a	b		c	d	e
	2019年 十億美元	2020年 十億美元	2021年 十億美元	自有資金規定 十億美元	風險額 十億美元	
2 按標準 / 替代標準法計算的銀行業務				7.1	88.9	
3 按標準法計算：						
企業融資	1.0	1.2	1.3			
交易及銷售	6.4	7.6	6.0			
零售經紀	0.0	0.0	0.0			
工商金融	21.7	19.4	18.4			
零售銀行	18.8	16.6	15.6			
付款及結算	1.7	1.2	1.6			
代理服務	0.9	1.1	1.2			
資產管理	2.2	2.0	2.3			

架構及職責

管理非金融風險是滙豐僱員的職責。2021年，我們繼續加強非金融風險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架構列明有關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的方針，並制訂非金融風險管理及相關監控的原則。

我們在加強監控環境的架構及工具方面取得進展，而我們將繼續改良管理非金融風險的措施。

2021年我們繼續強化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部，為集團業務、部門及法律實體提供有力的非金融風險管理的督導及監察，協助業務穩步發展，並透過提供及加入有效的架構及政策，同時持續監察及確保風險、監控、事件及影響，維持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的管治及管理。管理非金融風險的程序及常規的第一道防線（風險及監控責任人）以及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人員）的成效，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及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

非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正式管治委員會，負責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提供有關管理滙豐非金融風險事宜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包括支持非金融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架構的元素。

非金融風險歸納為環球風險管理的特定風險管理範圍，由集團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主管領導。集團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主管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環境的效力、督導風險的風險及監控管理、確保公司以最有效的方式抵禦新浮現的風險，並且監察營運虧損的水平。集團營運及復元力風險管理主管就此項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的元素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負責。

加強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仍然是2021年的主要焦點。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主要的現有及新浮現風險。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標準，並就該等政策提供意見、作出指導。第二道防線亦同時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疑，確保有效管理風險。第三道防線為環球審核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確保我們風險管理方法及程序的設計及運作有效。

計量及監察

風險管理架構已編入集團的高層次標準，並有詳盡的政策作為補充。該等政策說明我們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非金融風險的方法，並就發現不足時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提供指引。

我們為促進更具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制訂承受風險水平，並參照該承受風險水平定期監察非金融風險項目。此舉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各重大法律實體的風險境況分析為我們帶來由上而下的前瞻性風險評估，有助判斷相關風險是否在集團風險水平內得到有效管理，或是否需要採取其他管理措施。滙豐各附屬公司的第一道防線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的營運虧損數據匯報工具，有助各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第一道防線負責營運非金融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為第一道防線提供非金融風險意見，監控措施成效評估，以及行動計劃追蹤機制，使其能積極管理非金融風險，將之控制於可接受水平之內。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及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

記錄

滙豐採用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記錄非金融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非金融風險及監控評估資料會由第一道防線輸入及維護。第一道防線負責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營運風險虧損的資料會輸入涵蓋整個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會每月向管治部門匯報。錄得的虧損限額與業界標準一致。

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業務營運持續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我們實施持續業務措施，並繼續維持大部分的服務水平承諾。我們並未因新冠病毒疫情而面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造成的任何主要供應鏈影響。實質資產的損毀或被盜風險或同事面臨刑事損傷的風險維持不變，亦並無出現影響我們的樓宇或人員的重大事故。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

我們透過維持全面的政策、指標及監控，確保管理層能督導集團及實體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財資業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第13頁。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充足無產權負擔的高質素流動資產，以滿足其於30個曆日的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根據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15/16號計算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2021年，我們就應用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2015/61號的要求實施新的計算方法，以評估集團公司在流動資金互換方面的限制。此計算方法對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反映的高質素流動資產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反映的流

入額分別產生1,630億美元及90億美元的調整額，較《2020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資料所採用方法產生的調整額增加了620億美元。改變計算方法的原意，是為了更好地考慮流動資金轉撥方面的業務所在地監管限制。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我們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其他適用指標，確保營運公司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供業務活動所需。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其他適用指標要求機構基於資產流動性的假設，維持最低金額的穩定資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們開始根據審慎監管局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則管理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中的貨幣錯配

集團的內部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要求所有營運公司監察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設定限額時須確保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壓的情況下，能應付資金的流出。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詳情，載於第13頁財資業務風險管理一節。

資金及流動資金資源集中程度的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33頁。

表71：滙豐集團綜合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水平及組成部分 (LIQ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季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季度	
	未加權值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總額 百萬美元	未加權值總額 百萬美元	加權值總額 百萬美元
用於計算平均數之數據點數目		12		12		12		12
高質素流動資產								
高質素流動資產總值		689,493		684,264		680,715		662,404
現金流出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融資	891,723	89,932	879,170	88,326	865,322	86,793	840,319	84,323
- 其中：								
穩定存款	394,486	19,724	390,657	19,533	384,413	19,221	371,379	18,569
較不穩定存款	497,237	70,208	488,513	68,793	480,909	67,572	468,940	65,754
無抵押批發融資	844,605	381,828	830,167	376,778	813,842	372,776	786,747	362,279
- 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及於合作銀行網絡之存款	266,895	65,387	260,059	63,724	250,526	61,382	240,588	58,935
- 非營運存款（所有交易對手）	565,941	304,672	558,367	301,313	550,617	298,695	532,603	289,788
- 無抵押債務	11,769	11,769	11,741	11,741	12,699	12,699	13,556	13,556
有抵押批發融資		12,979		13,042		12,330		12,357
其他規定	351,069	114,315	350,552	112,305	348,806	111,731	337,210	108,398
- 與衍生工具風險有關之流出及其他抵押品規定	55,702	52,691	55,750	53,196	57,226	55,479	57,364	56,331
- 與失去債務產品融資有關之流出	—	—	—	—	—	—	—	—
- 信貸及流動資金信貸	295,367	61,624	294,802	59,109	291,580	56,252	279,846	52,067
其他合約融資責任	89,510	47,521	89,262	49,955	86,976	48,749	84,869	47,068
其他或有融資責任	619,653	15,984	610,749	15,401	603,012	14,843	596,557	14,133
現金流出總額		662,559		655,807		647,222		628,558
現金流入								
有抵押借貸交易（包括反向回購）	282,144	38,395	281,561	37,697	284,022	35,384	290,266	34,368
全面履約風險項目之流入	117,797	85,668	119,251	86,438	117,949	84,983	113,119	80,660
其他現金流入	98,419	42,953	103,071	45,218	113,411	50,964	119,701	54,637
（交易產生之加權流入總額與加權流出總額之間之差額，該等交易在訂有轉讓限制的第三國家/地區進行或以不可轉換貨幣計值）	—	—	—	—	—	—	—	—
（來自關連專項信貸機構之超額流入）	—	—	—	—	—	—	—	—
現金流入總額	498,360	167,016	503,883	169,353	515,382	171,331	523,086	169,665
全面豁免流入	—	—	—	—	—	—	—	—
流入不超過90%之上限	—	—	—	—	—	—	—	—
流入不超過75%之上限	498,360	167,016	503,883	169,353	515,382	171,331	523,086	169,665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流動資金緩衝		689,493		684,264		680,715		662,404
現金流出淨額總計		495,543		486,454		475,891		458,893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139.1 %		140.7 %		143.0 %		144.3 %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的分析

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

下頁列表概述能夠支持未來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值並顯示其目前就此目的抵押的範圍。此項披露旨在加深對可用於支持潛在未來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可用及不受限制資產的了解。

資產負債表外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獲接納為抵押品且我們獲許可在並無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的資產之公允值為4,760億美元（2020年：4,470億美元）。實際出售或再抵押的任何有關抵押品之公允值為2,720億美元

（2020年：2,470億美元）。

我們有責任退還同等證券。該等交易乃根據標準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交易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就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已收取及再抵押之抵押品，其公允值按總額基準呈列。倘IFRS對銷標準有所規定，相關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則按淨額基準呈列。由於反向回購、借股及衍生工具交易中已收取的抵押品可出售或再抵押，但尚未出售或再抵押，故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1,830億美元（2020年：2,000億美元）可用於支持潛在未來資金及抵押品需要的無產權負擔抵押品。

尚評級下調，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抵押品責任詳情，載於第64頁。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26頁往後的部分。

表72：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

	因與交易對手（中央銀行除外）進行交易產生之具產權負擔資產				並非於中央銀行持倉之無產權負擔資產					合計 百萬美元
	因備兌債券產生 百萬美元	因證券化產生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於中央銀行持倉之資產（即持倉前另加具產權負擔） 百萬美元	隨時可設立產權負擔之資產 百萬美元	能夠設立產權負擔之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反向回購/借股應收賬款及衍生工具 資產 百萬美元	不可設立產權負擔之資產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	—	—	211	402,249	26	—	532	403,018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	—	—	4,136	4,13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	42,578	42,578	
交易用途資產	—	—	72,789	1,155	140,168	10,472	23,075	1,183	248,842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1,583	588	19,667	1,267	—	5	23,110	
- 債務證券	—	—	36,771	567	46,302	5,813	—	491	89,944	
- 股權證券	—	—	34,435	—	74,199	979	—	1	109,614	
- 同業貸款	—	—	—	—	—	326	6,914	527	7,767	
- 客戶貸款	—	—	—	—	—	2,087	16,161	159	18,40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1,171	—	1,968	4,703	267	41,695	49,804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630	630	
- 債務證券	—	—	—	—	237	227	—	6,365	6,829	
- 股權證券	—	—	2	—	1,706	927	—	34,219	36,854	
- 同業及客戶貸款	—	—	—	—	25	3,534	267	481	4,307	
- 其他資產	—	—	1,169	—	—	15	—	—	1,184	
衍生工具	—	—	—	—	—	—	196,882	—	196,882	
同業貸款	—	—	330	3,437	4,795	57,477	—	17,097	83,136	
客戶貸款	7,328	5,191	4,013	64,622	18,904	909,466	—	36,290	1,045,81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241,648	—	241,648	
金融投資	—	—	24,895	21,101	314,887	4,572	—	80,819	446,274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620	7,135	111,513	1,594	—	930	121,792	
- 債務證券	—	—	24,275	13,931	202,848	2,472	—	79,140	322,666	
- 股權證券	—	—	—	35	526	506	—	703	1,770	
- 其他工具	—	—	—	—	—	—	—	46	46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	10	43,443	829	5,978	29,874	—	59,848	139,982	
本期稅項資產	—	—	—	—	—	—	—	970	970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56	29,131	—	422	29,609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20,622	20,622	
遞延稅項	—	—	—	—	—	—	—	4,624	4,624	
於2021年12月31日	7,328	5,201	146,641	91,355	889,005	1,045,721	461,872	310,816	2,957,939	

表72：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分析（續）

	因與交易對手（中央銀行除外）進行交易產生之具產權負擔資產				並非於中央銀行持倉之無產權負擔資產					合計 百萬美元
	因備兌債券產生 百萬美元	因證券化產生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於中央銀行持倉之資產（即持倉前另加具產權負擔） 百萬美元	隨時可設立產權負擔之資產 百萬美元	能夠設立產權負擔之其他資產 百萬美元	反向回購/借股應收賬款及衍生工具資產 百萬美元	不可設立產權負擔之資產 百萬美元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	—	—	303	304,093	26	—	59	304,481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	—	—	—	—	—	—	4,094	4,094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	—	40,420	40,420	
交易用途資產	—	—	68,971	2,134	127,033	9,464	22,277	2,111	231,990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5,533	1,715	15,555	1,232	—	—	24,035	
- 債務證券	—	—	37,338	419	61,180	3,275	—	634	102,846	
- 股權證券	—	—	26,100	—	50,298	1,245	—	—	77,643	
- 同業貸款	—	—	—	—	—	1,230	5,739	1,273	8,242	
- 客戶貸款	—	—	—	—	—	2,482	16,538	204	19,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511	—	2,360	1,739	556	40,387	45,553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	—	—	—	—	—	661	661	
- 債務證券	—	—	—	—	266	203	—	6,638	7,107	
- 股權證券	—	—	1	—	2,054	(687)	—	32,444	33,812	
- 同業及客戶貸款	—	—	—	—	40	1,748	556	644	2,988	
- 其他資產	—	—	510	—	—	475	—	—	985	
衍生工具	—	—	—	—	—	—	307,726	—	307,726	
同業貸款	—	—	65	4,089	4,843	53,169	—	19,450	81,616	
客戶貸款	7,845	7,322	6,864	75,734	15,849	890,498	25	33,850	1,037,98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230,628	—	230,628	
金融投資	—	182	23,996	25,281	356,527	5,600	—	79,107	490,693	
- 國庫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	182	1,071	4,371	121,726	1,850	—	720	129,920	
- 債務證券	—	—	22,925	20,910	234,241	2,826	—	77,447	358,349	
- 股權證券	—	—	—	—	560	924	—	853	2,337	
- 其他工具	—	—	—	—	—	—	—	87	87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	14	60,173	156	8,062	29,899	—	58,108	156,412	
本期稅項資產	—	—	—	—	—	—	—	954	95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36	26,228	—	420	26,684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	20,443	20,443	
遞延稅項	—	—	—	—	—	—	—	4,483	4,483	
於2020年12月31日	7,845	7,518	160,580	107,697	818,803	1,016,623	561,212	303,886	2,984,164	

其他風險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47億美元（2020年：58億美元），包括持作表73所示用途的投資。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該等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並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1億美元（2020年：3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平價值持有。

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出售股權證券的變現增益淨額為2億美元（2020年：4億美元）。於2021年12月31日，5億美元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的未變現增益已全數確認為普通股權一級。

有關集團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詳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322頁。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347頁。

表73：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	強制性	總計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	
	十億美元	計入損益賬	十億美元
私募股本投資	—	1.3	1.3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1.8	1.2	3.0
其他策略投資	—	0.4	0.4
於2021年12月31日	1.8	2.9	4.7
私募股本投資	—	2.0	2.0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2.4	1.0	3.4
其他策略投資	—	0.4	0.4
於2020年12月31日	2.4	3.4	5.8

¹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我們在全球透過多種途徑出售保險產品，包括分行、直接服務途徑及第三方分銷商。大部分銷售以實行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進行，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

集團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需要為本；我們透過銷售點的聯絡溝通及對客戶的了解，識別有關需要。我們所制訂的產品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儲蓄、萬用壽險及保障合約。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滙豐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在八個市場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即香港、新加坡、中國內地、法國、英國、馬耳他、墨西哥及阿根廷，並在印度擁有制訂壽險產品的聯營公司。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聯絡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向客戶提供。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以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全球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不會納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而會撇除資產、負債及收購後儲備，使該等保險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列賬，並自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受限額所限）（低於限額的金額計算風險加權值）。因此，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所產生損失不會直接影響集團的監管資本狀況，唯倘損失足以削弱該等附屬公司支付計劃紅利的能力，或倘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資金狀況轉差，須集團提供資金支持應付差額，從而降低集團監管資本的供應，則作別論。因此，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本風險於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中根據其支持承受所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獨立評估。資本充足程度根據經濟資本基礎和相關當地保險監管基礎評估。經濟資本基礎大致符合歐洲《償付能力標準二》規例，但香港則以新浮現香港風險為本的資本規定對產生的風險作評估。

有關管理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產生的風險的詳情，載於《2021年報及賬目》第210頁。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風險分為兩大主要類別。實體風險來自惡劣天氣（例如巨風及水災），越趨頻密及嚴重，或天氣模式逐漸轉變，而轉型風險則來自轉向低碳經濟的進程，包括政策、科技、消費者行為以及相關群體觀感的變動。

我們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小組的披露推薦書簽署方。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2021年報及賬目》第56頁及第131頁。

附錄一

額外列表

信貸風險

表74載列有關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承擔（按承擔義務人級別分析），全部以我們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

評級總評級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級制度的對照指標。客戶風險評級的每一個組別都會參考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與外部評級的某個級別對應（以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的平均值表示）。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所用總評級制度的違責或然率幅度之間的對應關係，是該等違責率的曲線經調整處理後，與總評級制度的參考違責或然率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的評級作說明之用，但我們亦按相同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對照指標。

表74：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承擔 - 按承擔義務人級別分析

違責風險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幅度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企業 ²	
			平均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平均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平均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輕微	0.1	0.000至0.010	302.3	AAA 至 AA	2.5	AAA	—	—
	1.1	0.011至0.028	72.8	AA- 至 A+	37.8	AA+ 至 AA	32.9	AAA 至 AA
	1.2	0.029至0.053	26.6	A 至 A-	15.3	AA-	59.5	AA-
低	2.1	0.054至0.095	2.0	BBB+	9.5	A+ 至 A	89.5	A+ 至 A
	2.2	0.096至0.169	13.0	BBB	13.2	A-	115.2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5.4	BBB-	3.9	BBB+	119.5	BBB+
	3.2	0.286至0.483	1.0	BBB-	1.0	BBB	101.9	BBB
	3.3	0.484至0.740	5.3	BB+/BB	1.3	BBB-	106.0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3.2	BB-	0.5	BB+	82.7	BB+
	4.2	1.023至1.407	0.7	B+	0.4	BB	59.7	BB
	4.3	1.408至1.927	3.7	B+	0.2	BB-	61.3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	B+	0.5	BB-	84.1	BB-
	5.2	2.621至3.579	0.7	B	0.1	B+	32.2	B+
	5.3	3.580至4.914	0.4	B	0.1	B	29.8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0.1	B-	—	B-	14.7	B-
	6.2	6.719至8.860	1.1	B-	—	B-	7.8	B-
	7.1	8.861至11.402	0.1	B-	—	CCC+	5.7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CCC+	—	CCC	5.3	CCC
	8.2	22.001至50.000	—	CCC	—	CCC- 至 CC	0.7	CCC- 至 CC
	8.3	50.001至99.999	0.9	CCC- 至 C	—	C	0.6	C
違責	9/10	100.000	0.1	違責	—	違責	7.7	違責
於2021年12月31日			439.6		86.4		1,019.1	
輕微	0.1	0.000至0.010	263.4	AAA 至 AA	2.7	AAA	0.1	—
	1.1	0.011至0.028	71.3	AA- 至 A+	35.1	AA+ 至 AA	33.5	AAA 至 AA
	1.2	0.029至0.053	25.1	A 至 A-	14.5	AA-	66.5	AA-
低	2.1	0.054至0.095	5.7	BBB+	10.5	A+ 至 A	92.1	A+ 至 A
	2.2	0.096至0.169	8.2	BBB	11.9	A-	109.2	A-
合理	3.1	0.170至0.285	4.6	BBB-	3.4	BBB+	122.4	BBB+
	3.2	0.286至0.483	1.5	BBB-	1.4	BBB	107.5	BBB
	3.3	0.484至0.740	4.4	BB+/BB	1.1	BBB-	107.1	BBB-
一般	4.1	0.741至1.022	2.5	BB-	1.0	BB+	79.2	BB+
	4.2	1.023至1.407	0.5	B+	0.3	BB	59.0	BB
	4.3	1.408至1.927	2.4	B+	0.3	BB-	52.9	BB-
中等	5.1	1.928至2.620	1.3	B+	0.3	BB-	86.8	BB-
	5.2	2.621至3.579	0.2	B	0.1	B+	28.4	B+
	5.3	3.580至4.914	0.3	B	—	B	23.5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	B-	—	B-	15.3	B-
	6.2	6.719至8.860	0.3	B-	—	B-	7.5	B-
	7.1	8.861至11.402	0.2	B-	—	CCC+	5.6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CCC+	—	CCC	2.9	CCC
	8.2	22.001至50.000	—	CCC	—	CCC- 至 CC	0.9	CCC- 至 CC
	8.3	50.001至99.999	1.7	CCC- 至 C	—	C	0.6	C
違責	9/10	100.000	0.1	違責	—	違責	6.0	違責
於2020年12月31日			393.7		82.7		1,008.8	

1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2 企業不包括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按國家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

證券化風險承擔及非信貸責任。我們根據於地區及國家的風險承擔賬面淨值，按限額挑選國家 地區於此列表披露。

下文表75.a至c就集團按貸款附屬公司或分行所在位置分析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列表不包括須按監管規定以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75.a：按國家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 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 率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 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 率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十億美元	
%	%			%	%			
歐洲	1.23	34.4	139.3	27.8	0.04	44.9	63.0	5.0
英國	0.29	40.2	65.3	7.0	0.02	44.5	51.1	3.3
法國	2.31	25.5	60.9	18.4	0.01	45.0	1.9	0.2
亞洲	1.24	43.5	619.4	188.7	0.05	44.4	248.1	20.3
香港	1.36	39.9	322.2	89.7	0.02	43.8	117.3	6.3
澳洲	0.76	43.0	30.4	7.6	0.01	45.0	13.3	0.6
中國內地	0.70	48.3	91.3	34.0	0.02	45.0	30.1	2.1
新加坡	2.02	42.1	50.2	8.6	0.01	44.4	27.1	0.9
中東及北非	0.49	43.3	28.7	10.3	0.53	43.9	21.8	8.5
北美洲	0.87	37.5	212.2	62.3	0.01	38.0	97.9	4.5
美國	0.80	36.2	144.2	40.0	0.01	38.5	74.3	3.4
加拿大	1.09	35.6	64.3	22.0	0.01	36.1	20.9	0.9
拉丁美洲	2.44	44.9	9.2	6.6	2.29	45.0	8.7	6.4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機構				企業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 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 率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 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 率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十億美元	
%	%			%	%			
歐洲	0.18	30.2	13.2	2.6	2.63	24.5	63.1	20.2
英國	0.14	25.4	9.7	1.8	3.74	23.3	4.5	1.9
法國	0.09	44.2	1.0	0.2	2.43	24.5	58.0	18.0
亞洲	0.11	46.0	55.0	8.7	2.38	42.7	316.3	159.7
香港	0.06	41.1	28.5	3.7	2.47	37.1	176.4	79.7
澳洲	0.08	37.4	1.5	0.3	1.47	41.8	15.6	6.7
中國內地	0.05	45.8	12.5	1.7	1.29	51.0	48.7	30.2
新加坡	0.06	40.5	4.0	0.4	5.30	39.3	19.1	7.3
中東及北非	0.08	45.1	2.6	0.5	0.57	33.0	4.3	1.3
北美洲	0.06	45.1	4.0	0.6	1.67	37.0	110.3	57.2
美國	0.11	45.0	1.0	0.3	1.66	33.7	68.9	36.3
加拿大	0.03	25.5	2.1	0.2	1.69	35.9	41.3	20.9
拉丁美洲	0.37	45.0	0.4	0.2	22.43	30.5	0.1	—

表75.b：按國家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 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 率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 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 率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十億美元
歐洲	4.04	36.3	143.2	82.5	0.02	45.0	—	—
英國	4.10	34.5	124.8	71.8	—	—	—	—
法國	3.95	45.0	0.4	0.4	—	—	—	—
亞洲	—	—	—	—	—	—	—	—
香港	—	—	—	—	—	—	—	—
澳洲	—	—	—	—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中東及北非	4.92	44.2	15.5	9.0	0.04	45.0	0.5	0.1
北美洲	0.08	45.0	0.2	0.1	—	—	—	—
美國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拉丁美洲	—	—	—	—	—	—	—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機構				企業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 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 率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或然 率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損失 率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十億美元
歐洲	0.18	45.0	0.1	—	4.05	36.3	143.1	82.5
英國	—	—	—	—	4.10	34.5	124.8	71.8
法國	—	—	—	—	3.95	45.0	0.4	0.4
亞洲	—	—	—	—	—	—	—	—
香港	—	—	—	—	—	—	—	—
澳洲	—	—	—	—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中東及北非	0.24	45.0	0.3	0.1	5.17	44.1	14.7	8.8
北美洲	—	—	—	—	0.08	45.0	0.2	0.1
美國	—	—	—	—	—	—	—	—
加拿大	—	—	—	—	—	—	—	—
拉丁美洲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75.c：按國家 地區分析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所有資產類別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風險承擔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風險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風險承擔值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風險承擔值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風險承擔值	風險加權數額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歐洲	1.20	26.1	260.0	33.2	0.85	14.7	200.6	15.2	15.68	27.4	0.5	0.3
英國	1.04	28.7	224.7	26.4	0.78	15.4	177.6	10.2	—	—	—	—
法國	2.61	11.9	27.9	6.7	1.46	9.3	23.1	5.0	13.44	25.9	0.4	0.3
亞洲	0.95	27.5	206.6	40.8	1.02	10.7	139.8	29.9	0.82	10.9	0.5	0.1
香港	0.70	32.2	159.4	34.8	0.61	10.0	97.4	24.1	0.82	10.9	0.5	0.1
澳洲	1.92	10.1	22.8	3.0	1.92	10.1	22.8	3.0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新加坡	1.46	14.2	13.1	1.1	1.93	18.8	8.6	0.9	—	—	—	—
中東及北非	—	—	—	—	—	—	—	—	—	—	—	—
北美洲	2.14	35.6	52.8	10.5	2.22	30.8	46.0	8.4	0.97	22.0	0.5	0.1
美國	4.09	56.1	23.4	7.5	4.78	50.2	18.3	5.9	—	—	—	—
加拿大	0.59	19.3	29.3	2.9	0.54	18.0	27.7	2.4	0.97	22.0	0.5	0.1
拉丁美洲	—	—	—	—	—	—	—	—	—	—	—	—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				其他中小企				其他非中小企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風險承擔值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風險承擔值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	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風險承擔值	風險加權數額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歐洲	1.32	79.6	35.5	7.0	9.87	62.8	4.1	3.0	2.39	38.3	19.3	7.7
英國	1.32	79.6	35.5	7.0	7.20	85.4	2.7	2.7	3.27	72.9	8.9	6.5
法國	23.38	67.4	—	—	14.68	22.1	1.5	0.4	3.98	24.8	2.9	1.0
亞洲	0.82	96.9	40.1	7.7	0.32	24.9	0.1	—	0.82	11.5	26.1	3.1
香港	0.82	96.9	40.1	7.7	0.32	24.9	0.1	—	0.88	12.9	21.3	2.9
澳洲	—	—	—	—	—	—	—	—	—	—	—	—
中國內地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0.57	5.5	4.5	0.2
中東及北非	—	—	—	—	—	—	—	—	—	—	—	—
北美洲	1.20	93.1	3.4	1.3	2.21	53.2	0.3	0.1	2.07	45.4	2.6	0.6
美國	1.12	95.8	3.2	1.2	—	—	—	—	2.38	46.4	1.9	0.4
加拿大	2.10	61.2	0.3	0.1	2.21	53.2	0.2	0.1	1.16	42.9	0.6	0.2
拉丁美洲	—	—	—	—	—	—	—	—	—	—	—	—

表76：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承擔 -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分析

	違責或然率幅度 %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平均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平均賬面淨值 ¹ 十億美元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風險承擔			
		1.5	1.9
組別1	0.000至0.483	0.8	0.8
組別2	0.484至1.022	0.2	0.3
組別3	1.023至4.914	0.4	0.6
組別4	4.915至8.860	0.1	0.2
組別5	8.861至15.000	—	—
組別6	15.001至50.000	—	—
組別7	50.001至100.000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的零售風險承擔			
		376.8	336.5
組別1	0.000至0.483	322.0	283.6
組別2	0.484至1.022	25.2	25.2
組別3	1.023至4.914	22.7	20.1
組別4	4.915至8.860	1.7	2.6
組別5	8.861至15.000	0.7	0.8
組別6	15.001至50.000	2.0	1.9
組別7	50.001至100.000	2.5	2.3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			
		141.3	139.6
組別1	0.000至0.483	117.1	112.9
組別2	0.484至1.022	10.9	11.7
組別3	1.023至4.914	11.0	12.2
組別4	4.915至8.860	1.2	1.4
組別5	8.861至15.000	0.4	0.6
組別6	15.001至50.000	0.4	0.5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3	0.3
其他中小企零售風險承擔			
		14.8	10.9
組別1	0.000至0.483	0.5	1.1
組別2	0.484至1.022	0.9	1.0
組別3	1.023至4.914	8.9	6.5
組別4	4.915至8.860	1.6	1.1
組別5	8.861至15.000	0.8	0.4
組別6	15.001至50.000	1.7	0.6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4	0.2
其他非中小企零售風險承擔			
		73.2	75.7
組別1	0.000至0.483	48.3	49.8
組別2	0.484至1.022	11.3	12.4
組別3	1.023至4.914	12.1	11.6
組別4	4.915至8.860	0.7	0.9
組別5	8.861至15.000	0.2	0.3
組別6	15.001至50.000	0.3	0.4
組別7	50.001至100.000	0.3	0.3
零售風險承擔總額			
		607.6	564.6
組別1	0.000至0.483	488.7	448.2
組別2	0.484至1.022	48.5	50.6
組別3	1.023至4.914	55.1	51.0
組別4	4.915至8.860	5.3	6.2
組別5	8.861至15.000	2.1	2.1
組別6	15.001至50.000	4.4	3.4
組別7	50.001至100.000	3.5	3.1

1 平均賬面淨值為最近五個季度的賬面淨值總額除以五。

表77：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預期虧損與信貸風險調整 - 按風險承擔類別分析

	信貸風險調整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結欠 十億美元	年度準備 十億美元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	—
3 機構	—	—	(0.1)
4 企業	8.4	6.9	(0.7)
5 零售	2.2	2.0	(0.1)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	0.4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7	0.9	0.1
- 其他中小企	0.3	0.3	(0.2)
- 其他非中小企	0.4	0.4	—
6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0.8	8.9	(0.9)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8	0.1	—
3 機構	—	0.1	0.1
4 企業	8.4	7.5	4.6
5 零售	2.7	3.0	2.3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	—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9	0.4	0.3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9	1.3	1.0
- 其他中小企	0.4	0.6	0.3
- 其他非中小企	0.5	0.7	0.7
6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1.9	10.7	7.0
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6	0.1	—
3 機構	—	—	—
4 企業	5.5	4.3	1.0
5 零售	2.6	2.0	1.1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1	0.1	—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8	0.2	—
- 合資格循環零售	0.9	1.0	0.6
- 其他中小企	0.4	0.3	0.2
- 其他非中小企	0.4	0.4	0.3
6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8.7	6.4	2.1

表78：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 - 按地區分析

	風險加權數額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70.6	239.2	10.3	76.4	6.6	403.1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0	20.3	8.5	4.5	6.4	44.7
- 機構	2.6	8.7	0.5	0.6	0.2	12.6
- 企業	29.8	169.4	1.3	60.8	—	261.3
- 零售總額	33.2	40.8	—	10.5	—	84.5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1.5	—	—	0.4	—	1.9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4.8	6.8	0.7	2.3	1.4	16.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82.5	—	9.0	0.1	—	91.6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 機構	—	—	0.1	—	—	0.1
- 企業	82.5	—	8.8	0.1	—	91.4
標準計算法	34.3	72.1	30.6	11.4	19.6	168.0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6	1.5	0.4	3.3	1.2	11.0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2	—	1.8	0.5	0.6	3.1
- 公共機構	—	—	—	0.1	—	0.1
- 機構	0.1	0.2	0.4	—	—	0.7
- 企業	9.0	18.1	19.9	3.3	11.3	61.6
- 零售	1.7	4.9	3.4	0.7	3.5	14.2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3.4	6.1	1.3	0.4	1.6	12.8
- 違責風險承擔	0.6	0.6	2.7	0.4	0.8	5.1
-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4.0	—	—	0.5	0.1	4.6
- 證券化持倉	4.7	1.0	—	1.1	0.1	6.9
- CIU形式之債權	0.2	—	—	—	—	0.2
- 股權	2.8	34.8	0.1	0.9	0.2	38.8
- 其他項目	3.0	4.9	0.6	0.2	0.2	8.9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93.7	318.1	50.6	90.6	27.6	680.6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73.8	231.8	9.6	82.0	6.4	403.6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7	20.0	7.9	4.7	6.1	44.4
- 機構	3.0	7.0	0.6	0.8	0.2	11.6
- 企業	30.6	167.4	1.1	64.8	0.1	264.0
- 零售總額	34.5	37.4	—	11.7	—	83.6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持倉	2.0	—	—	—	—	2.0
內部評級基準非信貸責任資產	5.0	6.5	0.7	2.1	1.1	15.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93.9	—	9.5	0.1	—	103.5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1	—	—	0.1
- 機構	—	—	0.2	—	—	0.2
- 企業	93.9	—	9.2	0.1	—	103.2
標準計算法	36.5	69.0	30.4	11.9	19.6	167.4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7	1.7	0.9	3.5	1.3	11.1
-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1.3	—	0.6	1.9
- 公共機構	—	—	—	0.1	—	0.1
- 機構	—	—	—	—	—	—
- 企業	—	—	—	—	—	—
- 零售	0.2	0.1	0.2	—	0.1	0.6
- 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9.8	14.8	20.4	3.4	11.8	60.2
- 違責風險承擔	1.6	4.8	3.3	0.9	2.9	13.5
- 與特別高風險相關之項目	3.3	5.7	1.5	0.5	1.3	12.3
- 證券化持倉	0.8	0.4	1.9	0.5	0.9	4.5
- CIU形式之債權	5.3	—	0.1	0.4	0.1	5.9
- 股權	5.7	1.2	—	1.1	0.2	8.2
- 其他項目	3.0	4.9	0.7	0.4	0.2	9.2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211.2	307.3	50.2	96.1	27.1	691.9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79：標準計算法風險承擔 - 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原有風險承擔 ¹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 十億美元	原有風險承擔 ¹ 十億美元	風險承擔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1 ²	329.9	347.8		284.4	303.3	
信貸質素等級2 ²	3.5	3.5		3.5	3.5	
信貸質素等級3 ²	0.1	2.1		0.0	2.3	
信貸質素等級4 ²	0.4	0.4		0.7	0.7	
信貸質素等級5	—	—		—	—	
並無評級之信貸質素等級	4.5	4.4		4.5	4.4	
	338.4	358.2	11.0	293.1	314.2	11.1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1	0.0	0.1		0.1	0.1	
信貸質素等級2	0.5	0.4		0.1	0.1	
信貸質素等級3	—	0.1		—	—	
信貸質素等級4	—	—		0.3	0.3	
信貸質素等級5	0.1	0.1		0.1	0.1	
並無評級之信貸質素等級	0.3	0.3		0.2	0.3	
	0.9	1.0	0.7	0.8	0.9	0.6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1	1.3	4.3		1.7	4.1	
信貸質素等級2	4.5	3.3		2.8	1.8	
信貸質素等級3	1.8	1.4		2.3	1.6	
信貸質素等級4	2.1	1.3		1.9	1.2	
信貸質素等級5	0.3	0.1		0.6	0.5	
信貸質素等級6	0.2	0.2		0.4	0.2	
並無評級之信貸質素等級	126.4	56.5		123.6	55.4	
	136.6	67.1	61.6	133.3	64.8	60.2

1 有關數字按「承擔義務人基準」列賬。

2 此等披露資料的編製基礎已作修訂。2020年12月31日的數據已按與本年度一致的基準重新呈列。

[^] 數字根據IFRS 9 過渡基準編製。

表80：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CR10)

監管規定類別	尚餘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風險權數 %	風險承擔額	風險加權數額	預期損失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類別1 - 優	少於2.5年	12.3	2.0	50	13.3	6.4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0.1	1.2	70	10.6	7.4	0.1
類別2 - 良	少於2.5年	6.2	0.9	70	6.6	4.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3	0.4	90	2.5	2.2	—
類別3 - 尚可	少於2.5年	1.3	0.1	115	1.4	1.6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3	0.1	115	0.4	0.4	—
類別4 - 欠佳	少於2.5年	0.1	—	250	0.1	0.3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0.1	—
類別5 - 違責	少於2.5年	0.4	—	—	0.6	—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0.3	3.0		22.0	12.8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2.7	1.7		13.5	10.1	0.1
類別1 - 優	少於2.5年	15.6	1.8	50	16.2	8.1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8.3	1.2	70	8.9	6.2	0.1
類別2 - 良	少於2.5年	5.6	0.9	70	5.9	4.1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2	0.3	90	2.2	2.0	—
類別3 - 尚可	少於2.5年	0.4	—	115	0.4	0.5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3	—	115	0.3	0.3	—
類別4 - 欠佳	少於2.5年	0.1	—	250	0.1	0.2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	—	250	—	—	—
類別5 - 違責	少於2.5年	0.5	—	—	0.7	—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0.1	—	—	0.1	—	—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少於2.5年	22.2	2.7		23.3	12.9	0.4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10.9	1.5		11.5	8.5	0.1

表8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承擔(CR6)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採用CCF 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 承擔(採用 CRM及 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 權資產 [^] 十億美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預期損失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及準 備 [^] 十億美元
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417.2	2.4	38.8	418.7	0.02	414	43.0	1.70	27.9	7	—	
0.15至<0.25	3.2	—	37.7	3.1	0.22	22	44.7	1.50	1.2	39	—	
0.25至<0.50	1.1	—	48.6	1.1	0.37	6	45.0	1.10	0.5	47	—	
0.50至<0.75	4.9	0.2	64.0	5.1	0.63	73	44.5	1.20	3.2	63	—	
0.75至<2.50	8.5	—	50.3	8.4	1.29	41	42.0	1.20	7.0	82	0.1	
2.50至<10.00	2.8	0.2	12.2	2.4	6.36	19	43.9	1.10	3.6	150	0.1	
10.00至<100.00	0.8	—	30.0	0.7	12.41	3	38.4	1.70	1.3	177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438.5	2.8	40.5	439.5	0.11	578	43.0	1.70	44.7	10	0.2	—
AIRB - 機構												
0.00至<0.15	65.9	13.6	31.4	69.6	0.05	3,247	39.3	1.30	9.5	14	—	
0.15至<0.25	2.5	1.6	36.7	3.1	0.22	312	45.4	1.20	1.3	40	—	
0.25至<0.50	0.5	0.3	26.6	0.6	0.37	102	39.7	0.90	0.3	45	—	
0.50至<0.75	1.1	0.2	47.9	1.2	0.63	120	40.7	1.20	0.8	67	—	
0.75至<2.50	0.5	0.5	41.3	0.6	1.24	143	40.5	1.80	0.6	90	—	
2.50至<10.00	0.1	0.2	35.3	0.1	4.99	55	27.3	1.80	0.1	86	—	
10.00至<100.00	—	—	57.1	—	15.66	3	55.3	3.80	—	281	—	
100.00(違責)	—	—	25.4	—	100.00	3	48.8	3.10	—	35	—	
小計	70.6	16.4	32.4	75.2	0.12	3,985	39.6	1.30	12.6	17	—	0.0
AIRB - 企業 - 專項借貸(不包括分類計算法)¹												
0.00至<0.15	2.5	0.5	61.5	2.7	0.09	42	20.4	3.80	0.4	15	—	
0.15至<0.25	1.1	1.0	44.8	1.5	0.22	43	24.2	3.60	0.4	27	—	
0.25至<0.50	1.5	1.3	41.4	2.0	0.37	42	24.4	3.50	0.8	39	—	
0.50至<0.75	0.8	1.0	41.6	1.2	0.63	27	28.8	3.70	0.7	59	—	
0.75至<2.50	1.5	0.8	36.7	1.5	1.32	43	19.2	4.30	0.7	52	—	
2.50至<10.00	0.3	—	—	0.2	4.25	17	27.1	3.20	0.2	91	—	
10.00至<100.00	—	—	99.4	—	30.50	4	33.2	4.40	0.1	145	—	
100.00(違責)	0.2	—	96.9	0.2	100.00	9	22.5	4.00	—	6	0.1	
小計	7.9	4.6	44.2	9.3	3.33	227	23.0	3.80	3.3	35	0.1	0.1
AIRB - 企業 - 中小企³												
0.00至<0.15	0.9	0.8	29.5	1.8	0.10	390	39.2	2.00	0.3	19	—	
0.15至<0.25	1.4	1.8	30.3	2.3	0.22	1,130	38.0	1.80	0.6	26	—	
0.25至<0.50	2.1	1.9	27.3	3.6	0.37	1,305	29.5	1.90	1.0	27	—	
0.50至<0.75	4.2	1.9	29.5	4.7	0.63	1,438	29.2	2.00	1.7	35	—	
0.75至<2.50	16.7	6.8	28.7	17.1	1.43	5,011	29.2	1.80	8.0	47	0.1	
2.50至<10.00	4.0	1.7	25.9	4.0	4.06	1,521	33.0	1.50	3.0	74	0.1	
10.00至<100.00	0.3	0.2	30.1	0.3	19.19	153	33.8	1.30	0.3	113	—	
100.00(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29.6	15.1	28.6	33.8	1.50	10,948	30.9	1.80	14.9	44	0.2	0.1
A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85.0	152.0	37.3	181.2	0.08	7,264	39.3	1.90	36.1	20	0.1	
0.15至<0.25	31.5	59.8	30.3	54.1	0.22	4,864	42.8	1.60	20.8	39	0.1	
0.25至<0.50	25.7	41.1	26.9	40.1	0.37	4,327	42.3	1.70	20.4	51	0.1	
0.50至<0.75	39.1	38.7	29.4	48.3	0.63	5,317	38.7	1.70	29.2	60	0.1	
0.75至<2.50	100.1	84.9	28.9	90.6	1.33	41,482	37.9	1.80	73.9	82	0.5	
2.50至<10.00	27.6	26.4	28.5	25.3	4.23	7,501	36.7	1.90	28.6	113	0.4	
10.00至<100.00	6.4	4.0	30.9	5.9	29.88	1,382	27.5	2.20	7.2	122	0.5	
100.00(違責)	5.4	0.5	29.8	5.5	100.00	1,245	41.4	1.40	4.0	72	3.0	
小計	320.8	407.4	32.5	451.0	2.27	73,382	39.4	1.80	220.2	49	4.8	4.2
批發業務AIRB -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2,4}												
	867.4	446.3	32.6	1,008.8	1.15	89,120	40.5	1.70	295.7	29	5.3	4.4

表8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	資產負債表	平均CCF	違責風	平均違責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	平均期限	風險加	風險加	預期虧損	價值調整及
	負債表內	外風險(採		險承擔					權資產	權資產		準備^
	風險總額	用CCF前)	%	(採用	或然率		損失率	年數	^	密度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CRM及	%		%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CCF								
				後)								
AIRB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0.4	—	100.0	0.4	0.05	2,064	10.9	—	—	4	—	—
0.15至<0.25	—	—	100.0	—	0.19	111	18.0	—	—	8	—	—
0.25至<0.50	0.4	—	—	0.4	0.38	1,253	17.3	—	—	9	—	—
0.50至<0.75	0.1	—	116.5	0.1	0.62	667	25.9	—	—	21	—	—
0.75至<2.50	0.2	—	146.9	0.2	1.56	1,222	23.0	—	0.1	37	—	—
2.50至<10.00	0.3	—	89.9	0.3	4.65	1,780	24.5	—	0.3	64	—	—
10.00至<100.00	—	—	13.8	—	18.04	259	31.5	—	—	136	—	—
100.00 (違責)	0.1	—	211.4	0.1	100.00	476	37.0	—	0.1	142	—	—
小計	1.5	—	113.5	1.5	5.44	7,832	19.7	—	0.5	32	—	—
AIRB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226.8	11.0	84.5	240.2	0.07	760,950	15.3	—	19.8	8	—	—
0.15至<0.25	47.9	2.3	94.8	50.4	0.20	273,831	15.6	—	7.4	15	—	—
0.25至<0.50	40.4	3.7	45.9	42.2	0.35	256,644	16.8	—	8.1	19	—	—
0.50至<0.75	15.4	0.6	60.8	15.8	0.58	107,540	11.6	—	3.3	21	—	—
0.75至<2.50	24.8	1.3	69.6	25.8	1.31	198,075	12.9	—	7.5	29	0.1	—
2.50至<10.00	7.0	0.3	81.3	7.2	4.35	52,632	10.8	—	2.6	36	—	—
10.00至<100.00	2.1	—	100.8	2.2	20.78	19,213	16.6	—	2.6	117	0.1	—
100.00 (違責)	2.5	0.1	76.6	2.6	100.00	23,365	23.4	—	2.2	88	0.6	—
小計	366.9	19.3	76.6	386.4	1.08	1,692,250	15.2	—	53.5	14	0.8	0.4
AIRB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0.00至<0.15	6.2	76.8	50.1	44.6	0.06	14,828,217	88.8	—	1.9	4	—	—
0.15至<0.25	1.4	15.4	49.9	8.9	0.20	3,944,228	93.3	—	1.3	14	—	—
0.25至<0.50	2.2	14.0	43.5	8.2	0.36	3,011,770	91.0	—	1.6	20	—	—
0.50至<0.75	2.3	4.8	51.1	4.8	0.59	1,165,392	87.5	—	1.3	27	—	—
0.75至<2.50	4.4	7.9	47.3	8.1	1.40	2,618,959	86.7	—	4.1	49	0.1	—
2.50至<10.00	2.3	1.6	68.2	3.4	4.73	978,321	83.8	—	3.7	111	0.2	—
10.00至<100.00	0.6	0.3	65.2	0.8	29.14	309,714	83.2	—	1.6	207	0.2	—
100.00 (違責)	0.2	—	58.0	0.2	100.00	99,874	82.0	—	0.5	234	0.2	—
小計	19.6	120.8	49.4	79.0	1.06	26,956,475	89.0	—	16.0	20	0.7	0.9
AIRB - 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	0.1	68.2	0.1	0.09	48,114	51.7	—	—	11	—	—
0.15至<0.25	—	0.1	49.1	0.1	0.21	31,033	94.9	—	—	32	—	—
0.25至<0.50	0.1	0.3	63.0	0.3	0.37	86,299	80.3	—	0.1	41	—	—
0.50至<0.75	0.2	0.3	81.9	0.4	0.61	66,714	64.2	—	0.2	42	—	—
0.75至<2.50	4.6	1.6	49.6	1.7	1.56	281,045	69.3	—	1.2	74	—	—
2.50至<10.00	3.2	0.7	66.8	1.4	5.04	175,899	49.5	—	1.1	79	0.1	—
10.00至<100.00	2.4	0.2	51.0	0.3	19.92	90,415	57.7	—	0.4	112	—	—
100.00 (違責)	0.6	—	25.4	0.2	100.00	30,580	45.5	—	0.1	40	0.2	—
小計	11.2	3.3	57.7	4.5	9.18	810,099	61.1	—	3.1	69	0.3	0.3
AIRB - 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10.2	19.5	10.2	12.9	0.07	662,125	9.1	—	0.4	3	—	—
0.15至<0.25	4.5	2.7	32.4	5.7	0.21	563,877	35.8	—	1.0	18	—	—
0.25至<0.50	7.2	5.1	19.2	8.3	0.37	377,649	15.7	—	0.9	11	—	—
0.50至<0.75	5.7	2.1	15.1	6.1	0.61	249,265	34.2	—	1.8	30	—	—
0.75至<2.50	11.6	3.3	3.7	11.8	1.35	374,692	27.9	—	4.2	36	—	—
2.50至<10.00	2.3	0.6	29.2	2.5	4.13	241,490	50.0	—	2.1	82	0.1	—
10.00至<100.00	0.4	0.1	16.1	0.4	27.59	100,212	58.9	—	0.6	134	0.1	—
100.00 (違責)	0.3	—	47.5	0.3	100.00	43,129	66.1	—	0.4	153	0.2	—
小計	42.2	33.4	13.4	48.0	1.52	2,612,439	24.1	—	11.4	24	0.4	0.4
零售業務AIRB -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441.4	176.8	45.7	519.4	1.20	32,079,095	27.6	—	84.5	16	2.2	2.0

表8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價值調整及準備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年數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F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	—	75.0	0.5	0.04	1	45.0	4.10	0.1	26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75.0	0.5	0.04	1	45.0	4.10	0.1	26	—	—
FIRB - 機構												
0.00至<0.15	0.1	—	16.5	0.2	0.05	2	45.0	1.10	—	12	—	—
0.15至<0.25	—	—	20.0	—	0.22	1	45.0	1.00	—	34	—	—
0.25至<0.50	0.3	—	—	0.2	0.37	1	45.0	2.70	0.1	66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0.2	—	1.27	3	45.0	0.60	—	79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0.4	—	16.8	0.4	0.23	7	45.0	1.80	0.1	40	—	—
FIRB - 企業 - 中小企³												
0.00至<0.15	0.8	0.3	25.1	0.8	0.13	1,189	40.0	2.70	0.2	27	—	—
0.15至<0.25	2.1	0.8	17.4	2.1	0.22	2,454	39.0	2.40	0.7	32	—	—
0.25至<0.50	2.4	0.8	20.4	2.4	0.37	2,699	38.4	2.50	1.0	41	—	—
0.50至<0.75	2.1	0.6	21.3	2.1	0.63	2,129	38.1	2.80	1.2	56	—	—
0.75至<2.50	4.7	1.2	27.4	4.3	1.36	5,381	38.4	2.50	3.1	72	—	—
2.50至<10.00	1.6	0.4	29.0	1.4	4.71	2,144	37.6	2.40	1.4	102	—	—
10.00至<100.00	0.5	0.1	48.5	0.5	17.86	690	38.5	2.30	0.8	164	0.1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14.2	4.2	23.9	13.6	1.72	16,686	38.5	2.50	8.4	61	0.1	0.1
F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23.1	43.1	48.0	47.2	0.08	6,432	35.1	2.00	9.1	19	—	—
0.15至<0.25	11.7	16.4	38.6	18.1	0.22	4,651	36.9	1.90	6.9	38	—	—
0.25至<0.50	9.8	12.0	33.2	13.8	0.37	4,136	33.7	1.90	6.5	47	—	—
0.50至<0.75	8.6	9.1	38.4	11.6	0.63	4,110	36.0	1.80	7.4	63	—	—
0.75至<2.50	26.3	26.6	38.3	33.1	1.46	42,713	37.8	2.10	30.6	93	0.2	—
2.50至<10.00	12.8	9.1	46.4	14.2	4.75	5,918	35.3	1.90	18.7	131	0.3	—
10.00至<100.00	2.2	1.3	36.1	1.8	17.24	1,060	38.6	2.10	3.8	209	0.1	—
100.00 (違責)	4.7	0.8	41.1	4.6	100.00	2,001	43.5	2.00	—	—	2.1	—
小計	99.2	118.4	42.1	144.4	4.38	71,021	36.2	2.00	83.0	57	2.7	2.0
FIRB -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113.8	122.6	41.5	158.9	4.12	87,715	36.5	2.00	91.6	58	2.8	2.1

[^] 數字根據IFRS 9過渡基準編製。

1 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80：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CR10)披露。

2 上表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

3 我們自2021年第四季度資料披露中開始呈報中小企風險。

4 2021年12月31日資料披露並未披露非信貸責任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8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違責風險承擔(採用CRM及CCF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及準備 十億美元
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406.2	2.6	42.4	407.5	0.02	410	42.6	1.80	26.8	7	—	
0.15至<0.25	6.6	—	44.7	6.6	0.22	15	44.8	3.10	3.6	55	—	
0.25至<0.50	0.6	—	43.8	0.6	0.37	9	45.0	1.80	0.3	56	—	
0.50至<0.75	5.5	0.2	55.6	5.7	0.63	74	44.5	1.30	3.7	65	—	
0.75至<2.50	7.5	—	51.7	7.4	1.29	33	42.3	1.20	6.2	83	—	
2.50至<10.00	1.5	0.1	30.0	1.2	3.89	14	41.3	1.60	1.4	116	—	
10.00至<100.00	2.1	0.2	11.8	1.9	71.52	3	43.2	1.10	2.4	126	0.7	
100.00 (違責)	0.2	—	—	0.2	100.00	1	45.0	1.30	—	—	0.1	
小計	430.2	3.1	42.8	431.1	0.43	559	42.7	1.80	44.4	10	0.8	0.1
AIRB - 機構												
0.00至<0.15	59.7	11.4	29.7	63.7	0.05	4,011	36.6	1.30	8.3	13	—	
0.15至<0.25	1.4	1.3	36.2	2.4	0.22	304	45.0	1.10	1.0	41	—	
0.25至<0.50	0.7	0.4	29.6	0.8	0.37	129	42.2	0.80	0.4	48	—	
0.50至<0.75	1.1	0.4	65.4	1.4	0.63	128	44.6	1.20	1.1	75	—	
0.75至<2.50	1.4	0.6	31.8	1.0	1.13	167	31.7	2.10	0.7	76	—	
2.50至<10.00	0.1	0.1	19.2	0.1	3.71	31	44.2	0.50	0.1	119	—	
10.00至<100.00	—	0.1	49.3	0.1	15.33	19	14.0	1.30	—	63	—	
100.00 (違責)	—	—	39.8	—	100.00	3	49.0	1.00	—	50	—	
小計	64.4	14.3	31.5	69.5	0.15	4,792	37.0	1.30	11.6	17	—	0.1
AIRB - 企業 - 專項借貸 (不包括分類計算法)²												
0.00至<0.15	1.7	0.6	54.6	1.8	0.09	41	18.8	3.10	0.2	12	—	
0.15至<0.25	1.6	0.7	42.3	1.9	0.22	45	27.4	3.60	0.6	31	—	
0.25至<0.50	1.4	1.4	38.3	1.8	0.37	36	20.6	3.60	0.6	33	—	
0.50至<0.75	0.3	0.7	46.2	0.7	0.63	19	31.2	3.00	0.3	53	—	
0.75至<2.50	2.0	0.9	42.6	2.0	1.38	49	25.5	3.40	1.3	62	—	
2.50至<10.00	0.3	—	78.3	0.3	4.58	11	23.5	3.80	0.2	75	—	
10.00至<100.00	0.3	—	94.6	0.3	31.15	7	20.1	2.70	0.3	106	—	
100.00 (違責)	0.3	0.1	60.5	0.3	100.00	12	14.7	4.10	0.2	64	0.1	
小計	7.9	4.4	44.3	9.1	5.36	220	23.3	3.40	3.7	41	0.1	0.1
A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74.7	136.5	32.7	154.8	0.08	6,469	40.8	2.10	32.4	21	0.1	
0.15至<0.25	29.7	51.9	31.4	51.7	0.22	4,575	42.5	1.70	20.1	39	—	
0.25至<0.50	28.3	37.9	29.9	44.8	0.37	4,798	38.6	1.80	20.8	46	0.1	
0.50至<0.75	43.8	39.7	30.6	55.3	0.63	6,454	37.0	1.70	31.6	57	0.1	
0.75至<2.50	123.3	101.4	28.5	118.0	1.35	29,867	35.6	1.80	87.8	75	0.6	
2.50至<10.00	33.6	29.0	30.1	31.1	4.33	9,409	36.1	2.00	33.9	109	0.5	
10.00至<100.00	6.2	4.0	33.8	6.1	18.25	1,304	29.2	2.30	8.3	135	0.3	
100.00 (違責)	5.2	0.6	23.7	5.4	100.00	1,124	41.5	1.70	4.0	74	2.8	
小計	344.8	401.0	31.0	467.2	2.18	64,000	38.5	1.90	238.9	51	4.5	3.9
批發業務AIRB												
—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3}	847.3	422.8	31.2	976.9	1.29	69,571	40.1	1.80	298.6	31	5.4	4.2

表8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採用CCF前)	平均CCF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平均期限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A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預期虧損	價值調整及準備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		%		十億美元	%		十億美元
AIRB - 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0.3	—	100.0	0.3	0.06	928	12.0	—	—	5	—	—
0.15至<0.25	—	—	47.7	—	0.18	90	19.9	—	—	8	—	—
0.25至<0.50	0.4	—	47.4	0.3	0.38	2,111	18.9	—	—	10	—	—
0.50至<0.75	0.1	—	85.1	0.1	0.57	255	21.0	—	—	17	—	—
0.75至<2.50	0.2	—	67.0	0.2	1.45	818	21.9	—	0.1	34	—	—
2.50至<10.00	0.4	—	67.8	0.4	4.73	1,532	24.6	—	0.3	65	—	—
10.00至<100.00	—	—	32.0	0.1	15.74	465	31.4	—	0.1	133	—	—
100.00 (違責)	0.1	—	100.0	0.1	100.00	948	40.1	—	0.1	134	—	—
小計	1.5	—	73.9	1.5	7.28	7,147	21.0	—	0.6	37	—	—
AIRB - 非中小企以不動產按揭作抵押												
0.00至<0.15	213.6	12.4	86.5	228.4	0.07	704,597	15.5	—	18.0	8	—	—
0.15至<0.25	44.7	2.2	92.5	46.7	0.20	219,781	16.0	—	6.5	14	—	—
0.25至<0.50	36.9	3.0	44.5	38.3	0.35	215,008	16.4	—	6.9	18	—	—
0.50至<0.75	15.7	0.7	73.7	16.3	0.57	89,486	15.2	—	3.3	20	—	—
0.75至<2.50	25.0	1.2	73.6	25.9	1.33	164,852	13.4	—	7.1	27	0.1	—
2.50至<10.00	6.7	0.2	84.0	6.9	4.56	41,967	11.3	—	2.4	35	—	—
10.00至<100.00	3.3	0.1	101.7	3.4	24.75	25,632	17.1	—	3.4	100	0.1	—
100.00 (違責)	2.7	—	24.7	2.7	100.00	26,249	23.3	—	2.2	82	0.7	—
小計	348.6	19.8	79.4	368.6	1.27	1,487,572	15.5	—	49.8	14	0.9	0.4
AIRB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0.00至<0.15	5.4	79.1	50.5	45.3	0.06	10,693,104	89.0	—	1.8	4	—	—
0.15至<0.25	1.2	16.4	49.6	9.2	0.20	3,506,564	93.1	—	1.2	13	—	—
0.25至<0.50	2.2	14.5	43.6	8.4	0.35	2,371,363	90.8	—	1.5	18	—	—
0.50至<0.75	2.3	5.1	51.3	4.9	0.59	939,613	87.8	—	1.3	27	—	—
0.75至<2.50	4.7	7.9	46.8	8.4	1.40	1,937,102	86.7	—	4.1	49	0.1	—
2.50至<10.00	2.7	1.6	68.6	3.9	4.87	968,333	84.0	—	4.3	111	0.2	—
10.00至<100.00	0.8	0.3	67.0	1.0	30.64	333,268	82.6	—	2.5	240	0.3	—
100.00 (違責)	0.4	—	49.3	0.4	100.00	125,030	85.9	—	0.8	202	0.3	—
小計	19.7	124.9	49.6	81.5	1.38	20,874,377	89.0	—	17.5	21	0.9	1.3
AIRB - 其他中小企												
0.00至<0.15	0.1	0.1	70.4	0.1	0.10	58,340	57.2	—	—	12	—	—
0.15至<0.25	—	0.1	50.3	0.1	0.21	38,369	91.4	—	—	31	—	—
0.25至<0.50	0.1	0.3	64.0	0.3	0.38	106,149	76.4	—	0.1	38	—	—
0.50至<0.75	0.2	0.3	84.8	0.4	0.62	86,640	61.8	—	0.2	40	—	—
0.75至<2.50	5.6	1.5	49.3	2.1	1.58	271,860	67.0	—	1.4	70	—	—
2.50至<10.00	3.9	0.8	58.7	1.8	4.96	130,184	44.7	—	1.1	61	—	—
10.00至<100.00	2.0	0.1	49.8	0.3	18.86	79,915	62.4	—	0.4	143	0.1	—
100.00 (違責)	0.3	—	35.1	0.3	100.00	20,713	47.9	—	0.5	155	0.3	—
小計	12.2	3.2	56.8	5.4	8.89	792,170	58.3	—	3.7	70	0.4	0.6
AIRB - 其他非中小企												
0.00至<0.15	11.0	15.8	10.2	13.1	0.06	664,664	8.3	—	0.3	2	—	—
0.15至<0.25	4.4	2.7	32.6	5.7	0.21	464,914	36.6	—	1.0	18	—	—
0.25至<0.50	8.9	5.7	16.2	10.1	0.36	401,321	14.8	—	1.1	11	—	—
0.50至<0.75	5.5	1.7	20.1	5.9	0.61	225,786	31.6	—	1.6	28	—	—
0.75至<2.50	10.4	2.9	4.6	10.6	1.28	399,998	30.8	—	4.1	39	—	—
2.50至<10.00	2.4	0.8	25.1	2.7	4.23	222,677	56.9	—	2.5	93	0.1	—
10.00至<100.00	0.5	—	17.4	0.5	30.12	94,482	70.6	—	0.8	153	0.1	—
100.00 (違責)	0.4	—	49.9	0.4	100.00	46,480	66.9	—	0.6	162	0.3	—
小計	43.5	29.6	13.8	49.0	1.76	2,520,322	24.3	—	12.0	25	0.5	0.7
零售業務AIRB -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425.5	177.5	47.1	506.0	1.43	25,681,588	28.6	—	83.6	17	2.7	3.0

表81：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信貸風險 (CR6)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原有資產負債表內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採用CCF前) 十億美元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及CCF後)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¹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	預期虧損 十億美元	價值調整及準備 十億美元
			平均CCF %	十億美元								
F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	—	75	0.5	0.04	1	45.0	4.60	0.1	29	—	—
0.15至<0.25	—	—	—	—	—	—	—	—	—	—	—	—
0.25至<0.50	—	—	—	—	—	—	—	—	—	—	—	—
0.50至<0.75	—	—	—	—	—	—	—	—	—	—	—	—
0.75至<2.50	—	—	—	—	—	—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	—	75	0.5	0.04	1	45.0	4.60	0.1	29	—	—
FIRB - 機構												
0.00至<0.15	0.4	—	23.7	0.3	0.03	4	44.9	2.70	0.1	17	—	—
0.15至<0.25	0.3	—	29.7	0.3	0.22	1	45.0	2.40	0.1	48	—	—
0.25至<0.50	—	—	16.8	—	0.37	2	45.0	1.60	—	54	—	—
0.50至<0.75	—	—	—	—	0.63	—	45.0	3.60	—	96	—	—
0.75至<2.50	—	0.2	—	—	—	1	—	—	—	—	—	—
2.50至<10.00	—	—	—	—	—	—	—	—	—	—	—	—
10.00至<100.00	—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
小計	0.7	0.2	25.5	0.6	0.11	8	44.9	2.60	0.2	30	—	—
FIRB - 企業 - 其他												
0.00至<0.15	24.5	50.6	53.5	52.8	0.09	6,442	39.7	2.10	12.1	23	—	—
0.15至<0.25	14.2	19.1	46.0	23.9	0.22	6,367	33.5	2.00	8.2	34	—	—
0.25至<0.50	15.7	15.2	42.3	20.4	0.37	6,153	35.5	2.00	9.7	48	—	—
0.50至<0.75	12.6	10.3	36.9	16.6	0.63	5,504	30.8	2.00	8.6	52	—	—
0.75至<2.50	38.0	33.9	30.8	44.4	1.41	45,024	37.1	2.10	37.9	85	0.3	—
2.50至<10.00	15.1	8.5	42.4	16.5	4.48	7,769	39.7	2.30	21.5	130	0.3	—
10.00至<100.00	3.4	1.2	28.9	3.4	15.44	1,577	34.7	1.80	5.2	154	0.2	—
100.00 (違責)	5.0	1.2	42.3	5.2	100.00	1,971	45.0	1.80	—	—	2.5	—
小計	128.5	140.0	43.7	183.2	4.04	80,807	37.1	2.10	103.2	56	3.3	3.2
FIRB -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129.2	140.2	43.7	184.3	4.02	80,816	37.1	2.10	103.5	56	3.3	3.2

1 上表並不包括證券化持倉

2 分類計算法的風險額於表80：按分類計算法的專項借貸 (CR10) 披露。

3 非信貸責任資產不納入2020年第四季度，以與本期保持一致。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表82：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亞洲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7.2	9.0	0.6	2.6	1.5	20.9	1.7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1.3	0.3	0.0	1.4	3.3	0.3
- 機構	6.6	2.3	0.1	0.6	0.1	9.7	0.8
- 企業	0.3	5.4	0.2	2.0	—	7.9	0.6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9.8	—	0.2	—	—	10.0	0.8
- 企業	9.8	—	0.2	—	—	10.0	0.8
標準計算法	0.4	0.3	0.3	—	0.4	1.4	0.1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機構	—	—	0.1	—	—	0.1	—
- 企業	0.4	0.3	0.2	—	0.4	1.3	0.1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¹	1.1	0.4	—	0.1	—	1.6	0.1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¹	0.2	—	0.3	0.2	0.1	0.8	0.1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0.7	0.2	—	0.3	—	1.2	0.1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	9.9	1.4	3.2	2.0	35.9	2.9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2.5	5.7	0.7	1.8	0.5	21.2	1.7
證券融資交易	4.3	2.5	0.4	0.9	1.4	9.5	0.7
其他 ²	0.7	1.2	—	0.1	—	2.0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¹	1.1	0.4	—	0.1	—	1.6	0.1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¹	0.2	—	0.3	0.2	0.1	0.8	0.1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0.6	0.1	—	0.1	—	0.8	0.1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	9.9	1.4	3.2	2.0	35.9	2.9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8.9	9.5	0.6	4.6	0.6	24.2	1.8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3	0.5	0.3	—	0.5	1.6	0.1
- 機構	7.7	2.4	0.1	0.8	0.1	11.1	0.8
- 企業	0.9	6.6	0.2	3.8	—	11.5	0.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2.1	—	0.3	—	—	12.4	1.0
- 企業	12.1	—	0.3	—	—	12.4	1.0
標準計算法	0.3	0.5	0.2	0.1	1.0	2.1	0.2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 機構	—	—	—	—	0.1	0.1	—
- 企業	0.3	0.5	0.2	0.1	0.9	2.0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¹	1.5	0.6	—	0.3	—	2.4	0.2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¹	0.2	—	0.3	0.1	0.1	0.7	0.1
中央交易對手（標準計算法）	0.7	0.1	—	0.2	—	1.0	0.1
於2020年12月31日	23.7	10.7	1.4	5.3	1.7	42.8	3.4
按產品							
衍生工具（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5.1	7.4	0.8	4.1	1.0	28.4	2.3
證券融資交易	5.4	1.4	0.3	0.7	0.6	8.4	0.6
其他 ²	1.1	1.2	—	—	—	2.3	0.2
信貸估值調整（高級計算法） ¹	1.5	0.6	—	0.3	—	2.4	0.2
信貸估值調整（標準計算法） ¹	0.2	—	0.3	0.1	0.1	0.7	0.1
中央交易對手違責基金 ³	0.4	0.1	—	0.1	—	0.6	—
於2020年12月31日	23.7	10.7	1.4	5.3	1.7	42.8	3.4

1 信貸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風險加權資產影響依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計算法項下的風險承擔計算。並無計入其他風險承擔。

2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貸交付。

3 違責基金承擔是所有成員向中央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結餘。該等現金結餘並無計入列賬基準風險總額。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表83：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4)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17.7	0.06	94	44.2	0.31	1.4	8
0.15至<0.25	0.9	0.22	11	43.9	0.16	0.2	25
0.25至<0.50	—	0.37	6	45.0	2.42	—	75
0.50至<0.75	—	—	—	—	—	—	—
0.75至<2.50	0.3	1.61	8	45.0	1.49	0.3	101
2.50至<10.00	0.8	7.85	3	44.8	1.01	1.4	167
10.00至<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9.7	0.42	122	44.2	0.36	3.3	17
AIRB - 機構							
0.00至<0.15	44.2	0.07	5,115	44.5	0.81	7.4	17
0.15至<0.25	2.5	0.22	426	45.0	1.25	1.1	46
0.25至<0.50	0.5	0.37	84	45.0	1.24	0.3	60
0.50至<0.75	0.4	0.63	99	44.9	0.91	0.3	73
0.75至<2.50	0.4	1.41	116	45.1	1.34	0.4	104
2.50至<10.00	0.1	3.45	26	44.9	3.50	0.1	156
10.00至<100.00	—	10.00	1	45.0	1.00	—	186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48.1	0.10	5,867	44.5	0.84	9.6	20
AIRB - 企業							
0.00至<0.15	12.5	0.07	3,686	45.8	1.35	2.4	20
0.15至<0.25	3.5	0.22	1,242	46.6	1.04	1.3	38
0.25至<0.50	1.5	0.37	651	46.1	1.15	0.9	57
0.50至<0.75	0.9	0.63	637	47.5	1.15	0.7	74
0.75至<2.50	2.1	1.31	1,728	42.8	1.35	1.9	89
2.50至<10.00	0.4	3.61	301	46.5	1.87	0.6	140
10.00至<100.00	—	18.50	37	54.2	1.60	0.1	281
100.00 (違責)	—	100.00	16	46.3	0.29	—	—
小計	20.9	0.53	8,298	45.7	1.28	7.9	37
AIRB -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88.7	0.27	14,287	44.7	0.84	20.8	24
FIRB - 企業							
0.00至<0.15	18.6	0.07	3,365	44.0	1.47	3.5	19
0.15至<0.25	4.4	0.22	885	44.9	1.09	1.7	37
0.25至<0.50	1.4	0.37	544	44.6	1.14	0.7	48
0.50至<0.75	1.0	0.63	522	45.0	1.14	0.7	73
0.75至<2.50	2.7	1.37	1,527	45.0	1.69	2.7	102
2.50至<10.00	0.4	4.23	379	45.0	1.46	0.6	140
10.00至<100.00	0.1	11.06	37	45.0	1.10	0.1	192
100.00 (違責)	—	100.00	24	45.0	1.00	—	—
FIRB -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28.6	0.42	7,283	44.3	1.40	10.0	35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	117.3	0.31	21,570	44.6	0.98	30.8	26

表83：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幅度分析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4) (續)

違責或然率幅度	違責風險承擔 (採用CRM後)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債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期限 年數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
AIRB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00至<0.15	11.5	0.03	89	44.5	0.57	0.6	5
0.15至<0.25	0.7	0.22	8	45.0	0.05	0.2	24
0.25至<0.50	0.2	0.37	11	45.0	1.56	0.1	54
0.50至<0.75	—	0.63	1	45.0	1.00	—	62
0.75至<2.50	0.3	1.55	10	45.2	2.07	0.3	107
2.50至<10.00	—	7.85	1	45.0	1.00	—	168
10.00至<100.00	0.4	73.52	3	44.2	1.09	0.4	129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3.1	2.05	123	44.5	0.60	1.6	12
AIRB - 機構							
0.00至<0.15	43.8	0.07	4,429	44.8	0.95	8.2	19
0.15至<0.25	4.0	0.22	425	42.6	1.13	1.6	42
0.25至<0.50	0.7	0.37	94	45.3	1.46	0.4	63
0.50至<0.75	0.3	0.63	81	43.7	1.25	0.2	77
0.75至<2.50	0.5	1.24	152	45.1	1.59	0.5	97
2.50至<10.00	—	6.99	23	44.5	2.50	0.1	177
10.00至<100.00	—	13.95	6	45.4	3.46	—	233
100.00 (違責)	—	100.00	1	39.5	1.00	—	—
小計	49.3	0.11	5,211	44.6	0.98	11.0	22
AIRB - 企業							
0.00至<0.15	13.9	0.07	3,784	44.0	1.71	3.0	21
0.15至<0.25	4.8	0.22	1,333	46.0	2.07	2.1	43
0.25至<0.50	1.6	0.37	649	44.0	1.91	0.9	55
0.50至<0.75	1.6	0.63	672	46.0	2.67	1.1	76
0.75至<2.50	3.7	1.30	2,035	45.0	1.69	3.7	99
2.50至<10.00	0.5	3.87	389	47.0	1.67	0.6	129
10.00至<100.00	0.1	16.23	57	44.0	1.72	0.2	216
100.00 (違責)	—	100.00	17	32.0	4.35	—	—
小計	26.2	0.64	8,936	45.0	1.74	11.6	44
AIRB -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88.6	0.56	14,270	45.0	1.15	24.2	27
FIRB - 企業							
0.00至<0.15	21.1	0.08	3,013	44.3	1.52	4.5	21
0.15至<0.25	4.2	0.22	780	44.9	1.26	1.4	34
0.25至<0.50	1.2	0.37	528	45.0	1.39	0.7	55
0.50至<0.75	1.6	0.63	490	44.9	1.17	1.2	75
0.75至<2.50	3.5	1.48	1,807	45.0	1.54	3.6	104
2.50至<10.00	0.7	4.11	456	45.0	1.52	0.9	140
10.00至<100.00	—	11.60	68	45.0	1.46	0.1	196
100.00 (違責)	0.1	100.00	25	45.0	1.44	—	—
FIRB -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32.4	0.64	7,167	44.5	1.47	12.4	38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	121.0	0.58	21,437	44.6%	1.24	36.6	30

附錄二

逆周期緩衝資本

下表披露根據歐盟規例575/2013號第440條計算逆周期緩衝相關的信用風險承擔地區分布。訂有逆周期緩衝規定或本身資金規定超過0.7%或屬重大性質的國家或地區披露如下。

表84：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相關的信用風險承擔地區分布

國家/地區	一般信用風險承擔		交易賬項信用風險承擔		證券化信用風險承擔	本身資金規定				佔自有資金總額 規定比例 %	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 %
	標準 計算法 百萬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 百萬美元	標準計算法 長/短倉總和 百萬美元	內部模型 百萬美元	銀行賬項風險 承擔總額 百萬美元	其中：一般 信用風險承 擔 百萬美元	其中：交易 賬項風險承 擔 百萬美元	其中：證券 化風險承擔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澳洲	1,155	38,205	542	50	1,261	915	16	15	946	1.9	—
保加利亞	1	14	—	—	—	—	—	—	—	—	0.50
加拿大	1,038	69,995	—	10	189	1,933	2	2	1,937	3.8	—
中國內地	27,604	68,642	410	1,015	1,712	6,314	43	21	6,377	12.6	—
捷克共和國	97	879	—	7	—	46	1	—	47	0.1	0.50
法國	4,643	67,765	110	10	2,154	1,837	14	33	1,885	3.7	—
德國	832	16,350	247	97	735	673	13	7	692	1.4	—
香港	23,193	366,075	—	415	—	10,696	18	—	10,713	21.1	1.00
印度	3,355	16,954	—	395	916	1,029	17	35	1,081	2.1	—
印尼	599	6,505	—	30	—	430	15	—	445	0.9	—
盧森堡	1,153	8,052	2	58	20	346	6	2	353	0.7	0.50
馬來西亞	2,728	13,332	1	124	—	688	12	—	700	1.4	—
墨西哥	18,953	2,955	—	152	343	1,248	36	4	1,288	2.5	—
荷蘭	1,239	12,989	192	108	982	477	9	13	499	1.0	—
挪威	1	858	—	19	—	18	7	—	25	0.1	1.00
沙地阿拉伯	19,611	2,315	—	54	—	1,430	11	—	1,441	2.8	—
新加坡	2,309	31,129	—	62	—	786	7	—	793	1.6	—
斯洛伐克	19	64	—	—	—	2	—	—	3	0.0	1.0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4,625	18,696	—	57	—	797	3	—	800	1.6	—
英國	11,460	373,373	1,044	321	13,960	9,437	47	379	9,863	19.4	—
美國	6,779	118,976	166	—	9,708	4,810	4	167	4,981	9.8	—
其他國家/地區	31,757	110,669	928	1,186	1,625	5,622	205	24	5,853	11.5	—
總計	163,151	1,344,792	3,642	4,170	33,605	49,534	486	702	50,722	100	—

表85：逆周期緩衝資本

風險總額（百萬美元）	2021年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838,263
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規定（百萬美元）	0.2%
	1,844

附錄三

資產產權負擔

表86 : A - 資產¹

	具產權負擔資產之賬面值		具產權負擔資產之公平價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賬面值		無產權負擔資產之公允值	
	總計	其中：名義上合資格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總計	其中：名義上合資格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總計	其中：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總計	其中：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 呈報機構的資產	202,541	81,616			2,649,634	780,202		
02 即時償付貸款	—	—			439,012	394,191		
03 股權工具	31,200	17,835	31,200	17,835	74,300	18,486	74,300	18,486
04 債務證券	83,979	63,781	83,883	63,708	408,757	358,442	408,879	358,549
- 其中：								
05 備兌債券	9	5	9	5	5,978	5,373	5,978	5,373
06 資產抵押證券	—	—	—	—	4,456	—	4,466	—
07 一般政府發行	68,931	53,790	68,950	53,790	232,690	209,418	232,750	209,472
08 金融機構發行	5,225	2,438	5,225	2,438	76,151	63,119	76,172	63,119
09 非金融機構發行	2,517	988	2,517	988	11,843	6,453	11,843	6,453
12 其他資產	87,362	—			1,727,565	9,083		

表86 : B - 已收取的抵押品¹

	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抵押品或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無產權負擔 可設立產權負擔之已收取抵押品或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	
	總計	其中：名義上合資格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總計	其中：極高質素流動資產及高質素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30 呈報機構收取的抵押品	230,816	177,300	212,568	140,057
140 即時償付貸款	—	—	—	—
150 股權工具	29,098	15,971	20,344	9,496
160 債務證券	201,259	161,329	192,221	130,561
- 其中：				
170 備兌債券	765	765	14	14
180 資產抵押證券	2,174	2	502	31
190 一般政府發行	177,123	149,340	146,158	109,065
200 金融機構發行	14,301	5,782	24,367	9,196
210 非金融機構發行	6,835	5,454	18,646	9,421
220 貸款（即時償付貸款除外）	—	—	—	—
230 已收取的其他抵押品	459	—	3	—
240 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本身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	—	—	—
241 已發行但未質押本身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	—	—	7,496	2,114
250 資產、已收取的抵押品及已發行的本身債務證券總計	433,357	258,916		

表86 : C - 具產權負擔資產/已收取之具產權負擔抵押品及相關負債¹

	配對負債、或有負債或借出證券	資產、已收取之抵押品及已發行之本身債務證券（具產權負擔之備兌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除外）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010 選定金融負債之賬面值	233,672	334,961

1 列表數值為年內季度數據的平均數值。

產權負擔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以存款為主導的銀行，故大部分資金來自客戶往來賬項及客戶即期或短期通知儲蓄存款。由於此項結構性無抵押資金持倉，我們本身於有抵押市場的資金需求甚低，整體的產權負擔水平亦因此甚低。然而，作為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模型的一部分，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有抵押的融資服務，提供現金融資或特定證券，因此產生了資產負債表外的產權負擔。

擔。產權負擔的其他來源亦包括在衍生工具交易中質押的證券（大部分作對沖目的）、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以及備兌債券計劃。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均會檢討機構的整體資產產權負擔，以及審查任何導致資產產權負擔水平出現變動的事件。

有關資產負債表內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表72。

附錄四

不予披露事項的概要

資本指引4參考	說明	理由
448(a)	就不計入交易賬項之持倉的利率風險承擔所作主要假設 (包括有關提前償還貸款及無到期日存款所涉行為的假設) 。	就固定期限貸款的償還情況及無到期日存款和資本的期限行為化所作假設，會影響滙豐的結構利率持倉及市場對沖規定。該等假設為專屬性質，作出披露可能使競爭對手得悉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資料。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美元	美元
----	----

A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資產抵押證券 ¹	資產抵押證券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A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AT1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估值調整	額外估值調整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英倫銀行	英倫銀行

C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CCB) ¹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¹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貸違責掉期(CDS) ¹	信貸違責掉期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業務 (CIU)	集體投資業務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消費及按揭貸款 ¹	(美國) 消費及按揭貸款
信用風險調整	信用風險調整
資本指引4 (CRD IV) ¹	《資本規定規例及指引》
商用物業(CRE) ¹	商用物業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RM) ¹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客戶風險評級(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資本規例II	已實施的經修訂《資本規定規例》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
信貸支持附件 (CSA) ¹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 (CVA) ¹	信用估值調整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行為及價值觀委員會

D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披露預期信貸損失	披露預期信貸損失

E

違責風險承擔 (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
出口信用機構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貸損失(ECL) ¹	預期信貸損失。在收益表中，預期信貸損失列賬為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在資產負債表中，預期信貸損失列賬為僅已應用IFRS 9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之備抵
歐洲經濟區	歐洲經濟區
預期損失(EL) ¹	預期損失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	極高質素流動資產
歐盟	歐洲聯盟
股權經濟價值	股權經濟價值

F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惠譽	惠譽評級
金融政策委員會 (FPC)	(英國) 金融政策委員會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交易賬項基本檢討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金融系統風險防護委員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 ¹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G

集團監察委員會	集團監察委員會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

H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質素流動資產 (HQLA)	高質素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用物業	高波動性商用物業

I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AAP)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個別資本指引	個別資本指引
個別資本規定	個別資本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¹	內部模型計算法
獨立模型檢討	獨立模型檢討
內部評級基準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IRRB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

L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CR) ¹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多邊發展銀行	多邊發展銀行
中東及北非	中東及北非
模型監察委員會	模型監察委員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多點進入	多點進入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最低規定
模型風險管理	模型風險管理

N

非信貸責任資產	非信貸責任資產
不履約貸款	不履約貸款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¹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O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場外(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日後潛在風險 (PFE)	日後潛在風險
時間點	時間點
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值之貸款	購入或承辦信用已減值之貸款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審慎監管局 (PRA) ¹	(英國) 審慎監管局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 (QCCP)	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
R	
解決能力評估架構	解決能力評估架構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評級基準法 (RBM) ¹	評級基準法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過去為一項為環球業務，現為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一部份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Retail IRB) ¹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使用權	使用權
S	
標準計算法 (SA/STD) ¹	標準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監管規定公式法	監管規定公式法
證券融資交易 (SFT)	證券融資交易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中小企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SPE) ¹	特設企業
系統性風險緩衝 (SRB) ¹	系統性風險緩衝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監管檢討及評估程序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簡化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T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氣候相關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組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¹	總吸收虧損能力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¹	總吸收虧損能力
整個周期	整個周期
一級資本 (T1 capital) ¹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T2 capital) ¹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風險值 (VaR) ¹	風險值
W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1 完整釋義載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 公布的詞彙表。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狀況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當中包括描述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應」、「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字詞、該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料、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新的經濟衰退，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超出綜合預測（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新冠病毒疫情可能繼續令借貸及交易量減少而有損收益、財富管理及制訂保險產品業務收入下降、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的利率波動，以及整體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用評級可能帶

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滙豐派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動（包括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外交緊張形勢，包括中國與美國、英國、歐盟、印度和其他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及台灣的发展，連同其他潛在爭端，都可能使滙豐面臨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政府、客戶和滙豐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上的成效，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風險和人權風險，該等風險各自可直接及透過滙豐客戶間接對滙豐產生影響，並可能造成潛在的金融及非金融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對手方風險，包括第三方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利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終止及接近無風險基準利率的制訂，以及既有的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至接近無風險的基準利率，使滙豐面臨重大的執行風險，增加一些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以及我們所服務市場範疇上價格競爭的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應新冠病毒疫情採取的行動）；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滙豐的稅法及稅率的變化，包括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英國脫歐後與歐盟的關係，儘管英國與歐盟簽訂了貿易與合作協議，但雙方的關係可能繼續具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在金融服務的監管方面；《港區國安法》的通過及對電訊服務施加的限制，以及美國制訂的《香港自治法》均令中國與美國和英國的關係陷入緊張；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到財務、投資、資本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及抱負（包括我們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中訂明的承諾，以及我們減少在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用事業融資排放的目標）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的預期效益；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後果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控制，如作出判斷性模型後調整來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減少我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款項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會計準則的改變，包括實施IFRS 17「保單」，從而可能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並（就IFRS 17而言）可能對滙豐的保險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及聲譽風險的能力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多方面具有專長和熟練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可持續融資及符合監管機構不斷演變的期望的氣候相關產品的能力和衡量我們融資活動對氣候影響的能力轉變（包括因數據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實現氣候抱負的能力，我們在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用事業組合中減少融資排放的目標，以及我們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中訂明的承諾，以及漂綠的風險增加。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其中包括）滙豐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設法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滙豐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的挑戰；以及我們在《2021年報及賬目》第124至131頁「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識別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聯絡

如對滙豐的策略或業務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鄺偉倫 (Richard O' Connor)
Global Head of Investor Relations
HSBC Holdings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 20 7991 6590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范銘勤 (Mark Phin)

電話：+852 2822 490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sbc.com.hk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
註冊編號 617987